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housandshores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1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兴业证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Amazon 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实现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其中 Amazon 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平台，2022 年、2023 年公司在 Amazon 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 Amazon 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 Amazon 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 Amazon 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 Amazon 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亦可能对销售额产生负面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658.92 万元、17,89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6%、28.0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年、4.05 次/年。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需维持较高规模的备货，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或市场竞争、消费者需求等因素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而出现滞销、存货积压，则公司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亚马逊 FBA 仓、自营仓和其他第三方仓等，若该等仓库存货或其他在途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将商品运输至北美、欧洲等主要海外销售地区的 FBA 仓、自营仓及第三方仓，国内仓至海外仓产生的物流费用纳入头程物流成本。2022 年，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国际海运物流紧张，海运费显著异常上涨，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显著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2023 年，国际海运费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随之下降。如果未来发生国际运力供不应求的事件，海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作为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加元等为结算币种。美元、欧元、加元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848.36 万元、-563.91 万元，若未来主要结算货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若未来上述国家和地区在国际贸易市场准入等方面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贸易摩擦和争端升

	级，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产品将因关税成本上升而使价格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6、境外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出口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和欧洲等，并主要通过在美国、德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子公司进行海外市场的销售。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受到中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还在税收、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方面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复杂的监管环境。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相关国家的监管或处罚措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75.43 万元、139,985.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9.73 万元、9,642.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0.61 万元、9,140.96 万元，公司利润规模增幅较大。若未来出现国际贸易政策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采购价格或运输服务价格大幅上涨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四、 经营合规情况	71
五、 商业模式	75
六、 创新特征	79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5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	财务报表	11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十、	重要事项	239
十一、	股利分配	24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4
第六节	附表	24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主办券商声明	29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1
	审计机构声明	29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3
第八节	附件	2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千岸科技	指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岸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深圳市千岸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
义乌千岸	指	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亿桥	指	深圳市亿桥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武汉千岸	指	武汉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义乌运动匠	指	义乌运动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千旭	指	深圳市千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云网天下	指	深圳市云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火麦	指	深圳市火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海麦	指	深圳市海麦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义乌辰虎	指	义乌市辰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义乌怀强	指	义乌市怀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禾乃秀	指	深圳市禾乃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麦德全	指	深圳市麦德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义乌赛霞	指	义乌市赛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义乌物业	指	义乌亿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千岸	指	上海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香港千岸	指	Hongkong Thousandshores Limited，公司子公司
加拿大千岸	指	Hisgadget Online Ltd，公司子公司
美国千岸	指	Thousandshores Inc，公司子公司
日本千岸	指	サウザンドショアス株式会社，公司子公司
德国千岸	指	Thousandshores Deutschland GmbH，公司子公司
Ohuhu Inc	指	Ohuhu Inc，公司子公司
英国千岸	指	THOUSANDSHORES (UK) LTD，公司子公司
长沙千岸	指	长沙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康美联、青岛康美联	指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肇庆红鹰	指	广东肇庆市红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美联全资子公司
香港亚菲	指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Hong Kong Yaffi Limited，公司合营公司
千岸聚新	指	深圳市千岸聚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众集投资	指	深圳市众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古玉	指	苏州古玉晟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永诚	指	海南永诚拾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永诚	指	深圳市永诚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江复星	指	赣江新区复星惟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维时代	指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81.SZ）
三态股份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301558.SZ）
致欧科技	指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6.SZ）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66.SZ）
华凯易佰	指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92.SZ）
傲基科技	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azon、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Amazon.com, Inc, NASDAQ:AMZN）
eBay	指	eBay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NASDAQ:EBAY），是全球知名的网络交易平台之一
AliExpress、速卖通	指	全球速卖通（AliExpress），是阿里巴巴旗下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Shopify	指	Shopify（NYSE:SHOP），是加拿大的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商，其提供的服务软件 Shopify 是一个 Saas 领域的购物车系统，适合跨境电商建立独立站，用户支付一定费用即可在其上利用各种主题/模板建立自己的网上商店
Payoneer	指	Payoneer 派安盈，是一款全球跨境贸易收款工具
《香港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李伟斌律师行就香港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香港千岸法律意见书
《美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 Attorney Kimberly A. Donovan of GCA Law Partners LLP 就美国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美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Ohuhu 法律意见书》	指	由 Attorney Tabitha Myers of Midtown Law 就 Ohuhu 若干事宜出具的 Ohuhu 法律意见书
《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林宇律师事务所就德国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加拿大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 McMillan LLP 铭伦律师事务所就加拿大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加拿大千岸法律意见书
《日本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ベリリーベスト法律事務所就日本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日本千岸法律意见书
《英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指	由 Jackson Lyon LLP 就英国千岸若干事宜出具的英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香港亚菲法律意见书》	指	由李伟斌律师行就香港亚菲若干事宜出具的香港亚菲法律意见书
《德国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林宇律师事务所就德国处罚若干事宜出具的德国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4 年 6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指进行交易的供需双方都为商家（或企业、公司）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唯一的 SKU 号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是亚马逊提供的代发货服务，卖家将货物发往亚马逊仓库后，由亚马逊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负责货物的选拣、存储、包装和运输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是一种将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指用于构建应用程序软件的一组子程序定义、协议和工具，是一套明确定义的各种软件组件之间的通信方法
Google Trends	指	通过分析一部分 Google 网络搜索以计算用户输入的字词被搜索的次数，并将其与 Google 上随时间推移的搜索总量相比较，然后由 Google 用图表向用户显示结果，即按线性比例绘制的搜索量图表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是一个实时的计算机软件系统，它能够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信息、资源、行为、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更完美地管理
ASIN	指	“Amazon Standard Identification Number”的英文缩写，系亚马逊为了方便分类查找自动为每一样产品生成的唯一标准识别号。
头程物流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将商品从中国运到目的地仓库存储的物流过程+
尾程物流	指	跨境贸易卖家通过特定运输方式从存储仓将商品直接派送到消费者的物流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72352Y	
注册资本（万元）	7,275	
法定代表人	何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8月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101	
电话	0755-86344651	
传真	0755-86344651	
邮编	518052	
电子信箱	bd@1000shore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2	零售业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2	互联网零售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4	零售业
	131411	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
	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2	零售业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2	互联网零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覆盖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四大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千岸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2,7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何定	31,692,882	43.56%	是	是	否	0	0	0	0	7,923,220
2	刘治	11,472,240	15.77%	是	否	否	0	0	0	0	2,868,060
3	王文生	9,000,000	12.37%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4	何文	8,154,089	11.21%	是	是	否	0	0	0	0	2,038,522
5	千岸聚新	7,500,000	10.31%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0
6	上海联新	2,841,797	3.91%	否	否	否	1,847,168	0	0	0	1,610,351
7	蒋纯望	2,088,992	2.87%	否	否	否	0	0	0	0	2,088,992
合计	-	72,750,000	100.00%	-	-	-	1,847,168	0	0	0	33,029,14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27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2.60	2,6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0.96	2,230.6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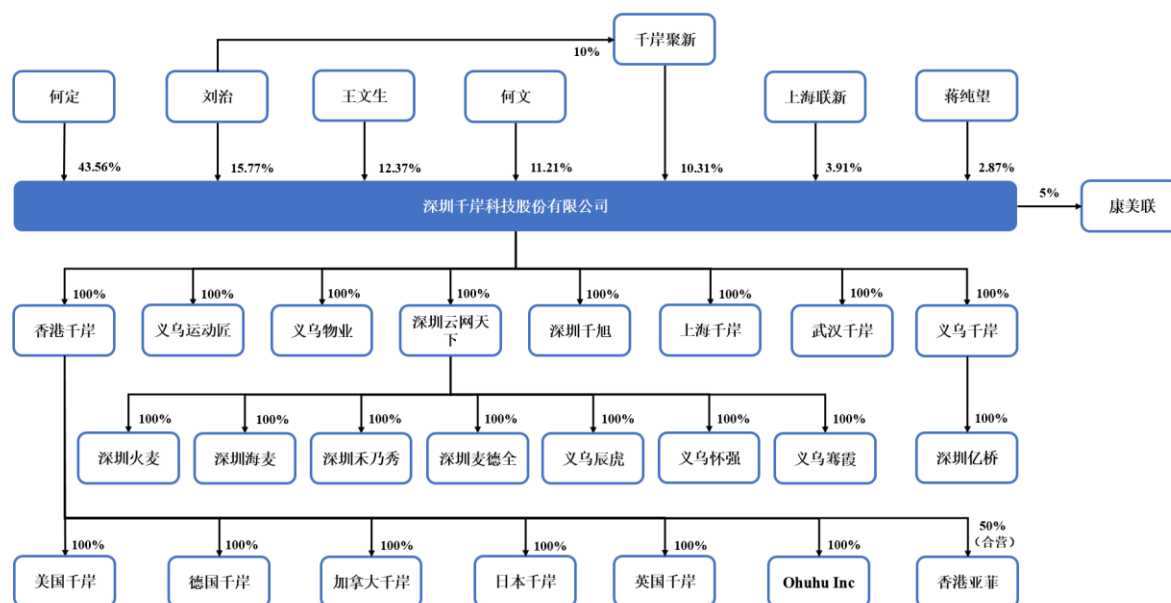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230.61 万元和 9,140.96 万元，累计净利润高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定直接持有公司 43.5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何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11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美国 Sun Microsystems,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美国 Sunvalleytek International, Inc. 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年1月，任千岸科技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千岸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定、何文，何文与何定为姐弟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何定直接持有公司 43.5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直接持有公司 11.2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何定与何文合计持有公司 54.7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何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美国 Sun Microsystems, Inc. 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美国 Sunvalleytek International, Inc. 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千岸科技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千岸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何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信息台台长、商城信息业务部经理、增值业务中心主任；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千岸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千岸科技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千岸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6年4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16年4月1日，何定与何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书面的形式明确化并约定：双方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如果双方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何定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双方承诺及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其他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何定	31,692,882	43.56%	自然人	否
2	刘治	11,472,240	15.77%	自然人	否
3	王文生	9,000,000	12.37%	自然人	否
4	何文	8,154,089	11.21%	自然人	否
5	千岸聚新	7,500,000	10.31%	合伙企业	否
6	上海联新	2,841,797	3.91%	合伙企业	否
7	蒋纯望	2,088,992	2.87%	自然人	否
合计	-	72,75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股东何文、何定为姐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关系；
- 2、刘治系千岸聚新普通合伙人，持有千岸聚新 10%的出资额。

（五） 其他情况**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联新**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HK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 999 号 1 幢 3 层 0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12%
2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90%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0.64%
4	苏州恒宇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67%
5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6.45%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45%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45%
8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84%
9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000,000.00	141,000,000.00	4.55%
10	上海赛高诺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3.32%
11	海南阳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2%
12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2%
1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2%

14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22%
15	浙江自贸区掠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1%
1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1%
17	上海联新腾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0.97%
1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0.00	17,257,739.99	0.87%
19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4%
合计	-	3,101,000,000.00	3,031,257,739.99	100.00%

（2） 千岸聚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千岸聚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YUC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治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006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旭峰	2,000,000	2,000,000	36.00%
2	彭健	694,400	694,400	12.50%
3	刘治	555,622	555,622	10.00%
4	杨娟	300,000	300,000	5.40%
5	彭秀清	277,800	277,800	5.00%
6	李悦纯	177,767	177,767	3.20%
7	代玄	150,000	150,000	2.70%
8	邵燕林	150,000	150,000	2.70%
9	蔡政辰	125,000	125,000	2.25%
10	敖雪辉	100,000	100,000	1.80%
11	李昕	124,656	124,656	2.24%
12	沙晋生	87,500	87,500	1.58%
13	邓碧波	62,500	62,500	1.13%
14	胡莹	57,500	57,500	1.04%
15	卢毓秋	50,000	50,000	0.90%

16	范宇	50,000	50,000	0.90%
17	邓淑萍	50,000	50,000	0.90%
18	高娜	94,411	94,411	1.70%
19	屈鹏飞	61,200	61,200	1.10%
20	梁园	30,000	30,000	0.54%
21	郭海峰	27,800	27,800	0.50%
22	王彩霞	25,000	25,000	0.45%
23	章杨	25,000	25,000	0.45%
24	戴小梅	25,000	25,000	0.45%
25	彭志坚	25,000	25,000	0.45%
26	周鸿华	25,000	25,000	0.45%
27	王蕾	25,000	25,000	0.45%
28	周泽宇	10,000	10,000	0.18%
29	赵金莹	15,000	15,000	0.27%
30	冯青青	15,000	15,000	0.27%
31	梁苑真	15,000	15,000	0.27%
32	涂哲	10,000	10,000	0.18%
33	孙世民	10,000	10,000	0.18%
34	谢子敬	9,400	9,400	0.17%
35	梁伟	5,000	5,000	0.09%
36	李景辉	5,000	5,000	0.09%
37	唐怀强	10,000	10,000	0.18%
38	肖雄	10,000	10,000	0.18%
39	陈云	10,000	10,000	0.18%
40	余联智	5,000	5,000	0.09%
41	王晓强	5,000	5,000	0.09%
42	丁莹	5,000	5,000	0.09%
43	陈观月	5,000	5,000	0.09%
44	汤雅格	5,000	5,000	0.09%
45	王燕珍	5,000	5,000	0.09%
46	吴灯武	5,000	5,000	0.09%
47	陈瑞	5,000	5,000	0.09%
48	杨帆	5,000	5,000	0.09%
49	陈畅	5,000	5,000	0.09%
50	林惠文	5,000	5,000	0.09%
合计	-	5,555,556	5,555,556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联新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771，上海联新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ND82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过包含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相关协议，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1）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或彻底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为与上海联新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与上海联新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终止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与上海联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进行审议。

2023 年 11 月，公司、何文、何定、刘治与上海联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合格上市及赎回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合格上市及赎回权	“2.2.1 当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方（“回购义务人”）相应赎回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赎回权”）：（i）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ii）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重违约、违法或违反交易文件约定（包括以作为及不作为的形式违反）并给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iii）任何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合称“赎回权触发事件”）。具体的赎回价格及程序如下： （1）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后，目标公司应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向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触发通知”），本轮投资方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或者本轮投资方知悉该等事项后 30 日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回购通知”），回购通知中应明确：（i）本轮投资方选择要求行使赎回权的决定；（ii）要求赎回的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iii）具体赎回价格；及（iv）赎回价格支付方式。 （2）赎回价格为本轮投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加上自交割日起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本轮投资方之日（若分期支付赎回价格，则以各期实际支付日作为截止日以各期实际支付金额分别计算）止的以该等转让价款为基础按照 3% 的年化单利计算所得的利息（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过天数计算，一年按照 365 个自然日计算），减去自交割日起至赎回价格全部支付日止的所有已实际支付给本轮投资方的利润分配款项、转让股份收入（如有）（“赎回价格”）。 （3）回购义务人对其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出售的股份分别对本轮投资方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于收到本轮投资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30 日内与本轮投资方签署行使赎回权涉及到的相关协议（“回购协议签署完成”），且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包括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以及需要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应于相关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 5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全部赎回价格（“回购义务履行完成”），否则每逾期 1 日，回购义务人应就应付而未付之赎回价格部分额外按万分之五（0.5%）向本轮投资方支付滞纳金。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以及滞纳金（如有）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本轮投资方不再享有对目标公司的任何权利。 ”
共同出	“.....如转让方拟转让或出售转让方总股份，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按

售权	照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根据受让方与转让方当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与转让方一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优先于第三方购买转让方拟转让或出售的转让方总股份。若受让方选择共同出售，则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受让方处购买该等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或转让任何股份，除非转让方按照同样的条款和条件从受让方处购买受让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本轮投资方拟出售或处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轮投资方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何定、何文、刘治（“转让通知”）：（a）转让意向；（b）有意转让的股份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d）潜在受让主体的基本情况。股东何定、何文、刘治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日内（“优先购买期限”）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本轮投资方拟出让的公司股份，如何定、何文、刘治未在前述优先购买期限内购买前述股份，应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优先购买的权利。为免歧义，本轮投资方向其符合境内上市股东资格要求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因执行经公司内部治理程序适当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处置均不受限不受本条款约束。”
知情权和监督权	“2.1.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目标公司应按照下述约定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应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交管理层制作的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由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 （2） 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交管理层制作的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的季度财务报表； （3） 每个会计月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口径的月度财务报表；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运营计划、财务预测、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并一并提供和该财务年度的对比表； （5） 目标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送交任何股东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6） 本轮投资方不时要求提供的涉及集团公司业务的财务及其他资料。 ……”

2024 年 7 月，公司、何定、何文、刘治与上海联新签订《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② 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上海联新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该条款不属于《指引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指引 1 号》的要求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合格上市及赎回权	何定、何文、刘治	该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何定、何文、刘治，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指引 1 号》要求。	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对于上述条款，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何定、何文、刘治作为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其履行回购义务的不利因素，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履行及解除情况如下：

①与王文生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与前海鹏晨、众集投资、陈旭红（众集投资、陈旭红系代王文生持股）签订了《投资协议》，并后续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上述协议中王文生的特殊股东权利及解除情况如下：

投资协议	特殊权利性质	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信息获取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委派董事权；特殊投票权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赌条款	股份补偿；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对赌条款	对《投资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进行变更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对赌条款	对《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投资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进行变更

2023年12月，公司、何定、何文等人与王文生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约定前述协议中王文生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具体约定如下：

“各方确认，王文生在如下协议条款项下的权利（以下简称‘特殊股东权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1）《投资协议》第5.1条（关于业绩对赌及股份补偿）、第六条（包括第6.1（信息获取权）、6.2（优先认购权）、6.3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7.1条（委派董事权）、第7.3条（特殊投票权）、第8.2条（股份回购）、第8.3条（反稀释条款）；

（2）《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补偿”、第二条“补充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3）《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第1条，即关于《投资协议》第8.2条‘回购条款’的变

更约定：

（4）《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第 2 条，即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第 1 条、《投资协议》第 8.2 条‘回购条款’的变更约定。”

②与前海鹏晨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前海鹏晨、众集投资、陈旭红签订了《投资协议》，并后续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上述协议中前海鹏晨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履行情况如下：

对赌协议	特殊权利性质	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投资协议》	对赌条款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	公司已按约回购前海鹏晨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 2023 年 8 月，公司与前海鹏晨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确认公司已按约向前海鹏晨支付回购金额，且经履行减资程序，前海鹏晨已不再为千岸科技股东，前海鹏晨享有的股东权利已全部终止。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信息获取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委派董事权；特殊投票权；反稀释权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赌条款	股份补偿；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对赌条款	对《投资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进行变更	

③与苏州古玉、赣江复星、梁雪妮、丛永罡、海南永诚、深圳永诚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分别与苏州古玉、赣江复星、梁雪妮、丛永罡、海南永诚、深圳永诚签订了《股东协议》，2022 年 1 月，公司与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如下：

签订主体	特殊股东权利
苏州古玉	关于公司合格上市的对赌及回购安排、知情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份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特别权利的中止与恢复
赣江复星、梁雪妮、丛永罡	
海南永诚、深圳永诚	

2022 年 2 月，公司分别与苏州古玉、赣江复星、梁雪妮、丛永罡、海南永诚、深圳永诚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并按约回购上述股东的全部股权，公司与苏州古玉、赣江复星、梁雪妮、丛永罡、海南永诚、深圳永诚签订的特殊股东条款已履行完毕。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何定	是	否	-
2	刘治	是	否	-
3	王文生	是	否	-
4	何文	是	否	-
5	千岸聚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上海联新	是	否	私募基金
7	蒋纯望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7 月，何文出资 30 万元设立千岸有限。

2010 年 7 月 26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汇田验字[2010]528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千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2 日，千岸有限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岸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	货币资金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千岸科技系由千岸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千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千岸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0]518Z0874 号), 千岸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795.2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741 号), 千岸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92.8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 千岸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设立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千岸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千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千岸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95.25 万元, 按 1:0.446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元, 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其余 9,29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7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千岸有限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80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千岸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千岸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千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定	净资产	3,268.75	43.58%
2	刘治	净资产	1,246.69	16.62%
3	何文	净资产	900.66	12.01%
4	王文生	净资产	900.00	12.00%
5	千岸聚新	净资产	750.00	10.00%
6	前海鹏晨	净资产	225.00	3.00%
7	蒋纯望	净资产	208.90	2.79%
合计			7,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定	13,763.16	38.23%
2	刘治	5,249.21	14.58%
3	何文	3,792.26	10.53%

4	王文生	3,789.47	10.53%
5	千岸聚新	3,157.89	8.77%
6	苏州古玉	1,578.95	4.39%
7	海南永诚	1,263.16	3.51%
8	前海鹏晨	947.37	2.63%
9	深圳永诚	947.37	2.63%
10	蒋纯望	879.58	2.44%
11	赣江复星	606.32	1.68%
12	梁雪妮	16.42	0.05%
13	丛永罡	8.84	0.02%
合计		36,000.00	100.00%

2、2022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2 月 18 日，千岸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

（1）全体股东拟按持股份额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745 亿元，同比例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550 万元；

（2）在上述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后，苏州古玉、海南永诚、深圳永诚、赣江复星、梁雪妮、丛永罡分别定向减资 375 万元、300 万元、225 万元、144 万元、3.9 万元、2.1 万元，合计减资 1,050 万元。定向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95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出资复核。

2022 年 4 月 6 日，千岸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定	3,268.75	43.58%
2	刘治	1,246.69	16.62%
3	何文	900.66	12.01%
4	王文生	900.00	12.00%
5	千岸聚新	750.00	10.00%
6	前海鹏晨	225.00	3.00%
7	蒋纯望	208.90	2.79%
合计		7,500.00	100.00%

3、2023年3月，第二次减资

2023年1月16日，千岸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的形式回购前海鹏晨所持全部股份合计225万股。

2024年6月7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95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出资复核。

2023年3月2日，千岸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定	3,268.75	44.93%
2	刘治	1,246.69	17.14%
3	何文	900.66	12.38%
4	王文生	900.00	12.37%
5	千岸聚新	750.00	10.31%
6	蒋纯望	208.90	2.87%
合计		7,275.00	100.00%

4、202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7日，何定、何文、刘治与上海联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定将其所持千岸科技1.3672%股份（对应99.4629万股）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新；何文将其所持千岸科技1.1718%股份（对应85.2539万股）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新；刘治将其所持千岸科技1.3672%股份（对应99.4629万股）以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联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何定	3,169.29	43.56%
2	刘治	1,147.22	15.77%
3	何文	815.41	11.21%
4	王文生	900.00	12.37%
5	千岸聚新	750.00	10.31%
6	上海联新	284.18	3.91%
7	蒋纯望	208.90	2.87%
合计		7,275.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以千岸聚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定期限且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具体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及授予方式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千岸聚新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方式为持股平台原出资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按照协商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票。

（3）合伙份额的退出安排

除公司上市或被并购外，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非公司人员；激励对象因为任何原因离开公司，不再是公司员工，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只能由普通合伙人受让或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人员。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了3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6月，千岸科技向16名员工授予合计6.12%的千岸聚新出资额。

2024年7月，千岸科技向14名员工授予合计3.73%的千岸聚新出资额。

2024年8月，千岸科技向11名员工授予合计1.89%的千岸聚新出资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安排均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3、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公司已于股权激励授予时，将授予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根据激励对象职位不同，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会

计科目，并根据锁定期进行摊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和主要员工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情况未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代持情况均已经解除，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1、何定通过何文持股的股权演变及解除情况

在公司历史股权演变中，何定曾存在通过其姐姐何文代持股权的行为，均已进行还原。具体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过程

2010年10月，何文向千岸有限增资186万元，其中171万元出资额（对应57%股权）系代何定持有。

① 代持背景及演变过程

本次增资背景系何定、何文、刘治、文飞、林庆祥、朱运生根据千岸有限创立前协商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何定的出资比例为57%，因何定当时为开展业务频繁出境，出于便利性考虑由何文代为出资并代持股权。

2011年1月，何文与赵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何定将其实际持有的5%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通过何文转让给赵英，转让价格为35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何文为何定代持52%

的股权（对应 156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3 月，林庆祥与何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林庆祥将其所持 0.5%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给何文。本次何文受让的股权系代何定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何文为何定合计代持 52.5%的股权（对应 157.5 万元出资额）。

② 代持解除

2012 年 3 月，何文与何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何文将其为何定代持的 52.5%的股权（对应 157.5 万元出资额）进行了代持还原。2012 年 7 月，千岸有限针对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文与何定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就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代持背景及解除过程

2013 年 10 月，黄罗佳与何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何文受让黄罗佳所持 0.5%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何文本次受让的股权系代何定持有。

① 代持背景

2012 年 3 月，林庆祥与黄罗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林庆祥将其所持 0.5%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给黄罗佳，本次股权转让款为何定支付。黄罗佳时任千岸有限德国业务负责人，此时正值千岸有限德国业务开拓阶段，为激励黄罗佳，何定受让林庆祥 0.5%的股权后无偿授予黄罗佳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

2013 年 10 月，因黄罗佳考核业绩未达标，何定决定将黄罗佳股权收回，因何定当时为开展业务频繁出境，因此暂由何文收回黄罗佳股权。

② 代持解除

2014 年 6 月，文飞与何定、刘治、何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文飞将其所持 3%的股权（对应 9 万元出资额）转给何定，将其所持 0.5%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给何文，将其所持 1.5%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出资额）转给刘治。

本次文飞与何文、何定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系何文受让文飞 1%的股权，何定受让文飞 2.5%的股权，同时对何文代何定收回黄罗佳 0.5%的股权进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实际受让比例 (A)	向文飞支付金额 (万元)	股权还原变动 (B)	最终变动比例 (A+B)
何定	2.5%	42.50	0.5%	3.0%
何文	1.0%	17.00	-0.5%	0.5%
刘治	1.5%	25.50	-	1.5%

2014年8月，千岸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文与何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蒋纯望通过赵英持股的股权演变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1年1月，何定将其实际持有的5%股权（对应15万元出资额）通过何文转给赵英。此次股权转让中的2%的股权（对应6万元出资额）系赵英代蒋纯望持有。赵英为何定同学施小军之妻，蒋纯望系施小军之姐夫。

2013年6月，朱运生与赵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朱运生将其所持1%的股权（对应3万元出资额）转给赵英，转让价格为1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蒋纯望通过赵英受让朱运生的股份，股权转让款由蒋纯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纯望通过赵英合计持有3%的股权（对应9万元出资额）。

（2）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5年7月，赵英与蒋纯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代蒋纯望所持3%的股权（对应9万元出资额）进行还原。2015年8月，千岸有限就本次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纯望与赵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王文生通过陈旭红、众集投资持股的股权演变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2016年10月，千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旭红、众集投资、前海鹏晨分别以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额140万元、140万元和70万元。其中，陈旭红、众集投资所认缴合计280万元出资额系代王文生持有。陈旭红系王文生配偶之姐姐，众集投资系王文生弟弟控制的企业。当时王文生有意投资千岸有限，但因其长期在国外，不便签署相关工商文件，遂委托陈旭红、众集投资对千岸有限进行投资。

2018年11月，何定、刘治分别与陈旭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何定将其所持2.9332%的股权（对应102.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旭红；刘治将其所持1.0668%的股权（对应37.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旭红。本次转让系千岸有限创始股东根据对赌条款对投资者进行股份补偿，本次陈旭红受让的合计4%的股权（对应140万元出资额）系代王文生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陈旭红为王文生合计代持280万元出资额。

（2）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9 月，王文生分别与陈旭红、众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旭红、众集投资将其代持千岸有限 8%的股权（对应 280 万元出资额）、4%的股权（对应 140 万元出资额）还原给王文生。2020 年 9 月，千岸有限就本次股权还原完成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文生与陈旭红、众集投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持股平台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千岸聚新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相关代持方的确认。

（1）持股平台份额代持的形成背景

2019 年 2 月，千岸有限进行了第三期股权激励，通过千岸聚新合伙人刘治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实现激励。员工黄罗佳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2019 年 5 月 16 日，黄罗佳与刘治签署《代持协议》，鉴于其长驻德国无法及时回国办理相关手续，委托刘治代其持有本次股权激励份额，即千岸聚新合伙份额 5 万元，授予价格为 6 万元。黄罗佳已向刘治支付转让对价 6 万元。

（2）持股平台份额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9 月，千岸有限进行了第四期股权激励，通过千岸聚新合伙人何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实现激励。刘治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鉴于黄罗佳部分份额由刘治代持，何定、刘治、黄罗佳签署《三方协议》，由何定将本次应转给刘治的千岸聚新 5 万元合伙份额转给黄罗佳，将上述份额代持解除。

2020 年 9 月 29 日，千岸聚新就上述合伙份额的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述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就上述合伙份额代持事宜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3 日
------	-----------------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512 号 A 座 9 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集团产品采购并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同时提供境内仓储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内的产品供应链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千岸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07.40
净资产	2,013.4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875.33
净利润	922.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深圳市亿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003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公司提供采购支持、品质检测、物流等供应链配套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义乌千岸在深圳的供应链分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义乌千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7.94
净资产	590.1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0.00
净利润	130.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武汉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9 幢 13 层 8-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平台店铺运营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位于武汉的运营分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千岸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1.66	
净资产	412.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0.86	
净利润	60.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 义乌亿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512 号 A 座 8 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的义乌房产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千岸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3.32	
净资产	-38.9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2.39	
净利润	-88.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 上海千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为公司产品研发和物流提供支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位于上海的分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千岸科技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67
净资产	-41.5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4.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 义乌运动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512 号 A 座 8 楼 801（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仓库租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华东运营中心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千岸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38.70
净资产	1,876.2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38.41
净利润	-2.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7、 深圳市千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007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千岸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	
净资产	5.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8、深圳市云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103
注册资本	15 万元
实缴资本	15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千岸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24	
净资产	3.2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61	
净利润	-3.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9、深圳市火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004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云网天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4	

净资产	5.5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 深圳市海麦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005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云网天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4
净资产	5.5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1、 义乌市辰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512 号 A 座 8 楼 803（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云网天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7
净资产	5.5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	---

12、义乌市怀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512号A座8楼802（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万元
实缴资本	5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云网天下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7	
净资产	5.5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3、深圳市禾乃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1002
注册资本	5万元
实缴资本	5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云网天下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3	
净资产	5.6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4、深圳市麦德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102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云网天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4	
净资产	5.5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5、义乌市赛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512 号 A 座 8 楼 804（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缴资本	5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亚马逊店铺开立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云网天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5	
净资产	5.5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6、Hongkong Thousandshor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Room 1205,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784.6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784.6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亚太和部分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持股平台与部分境外业务的开展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千岸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17.65
净资产	1,699.7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201.15
净利润	912.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7、 Hisgadget Online Lt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1285 WEST BROADWAY, SUITE 600 VANCOUVER BC V6H 3X8, CANADA
注册资本	351.68 加拿大元
实缴资本	351.68 加拿大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加拿大市场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千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65.36
净资产	1,022.9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118.24
净利润	176.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8、 Thousandshores Inc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37707 CHERRY ST NEWARK CA 94560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实缴资本	1,000 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并提供仓储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千岸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45.04
净资产	3,728.7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481.40
净利润	957.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9、 サウザンドショアス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东京都涩谷区代代木 1-44-12
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
实缴资本	300 万日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日本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千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97
净资产	54.8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29.50
净利润	27.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0、 Thousandshores Deutschland GmbH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Bredowstraße 17, 22113 Hamburg Billbrook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实缴资本	2.5 万欧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部分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并提供仓储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欧洲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千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31.07
净资产	757.5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726.02
净利润	337.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1、 Ohuhu Inc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1846E.InnovationParkDr.,Suite100,OroValley,AZ,85755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实缴资本	100 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 Ohuhu 品牌的独立站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开展品牌独立站业务的主要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千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4.32
净资产	-24.3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1.03
净利润	-24.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2、 THOUSANDSHORES (UK) LTD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124 City Road, London EC1V 2NX
注册资本	1,000 英镑
实缴资本	1,000 英镑
主要业务	拟负责公司产品在英国市场的销售业务，暂未实际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在英国开展业务的主要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千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27
净资产	0.2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千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	45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青岛红宝林投资有限公司	马克笔等文具的生产、制造、销售	公司绘画笔类产品主要供应商
2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120.00	2019 年 8 月 8 日	香港千岸、Interfocus Inc.	服装类产品的电商渠道销售	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同，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注：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系 120 万港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何定	董事长, 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1 月	博士	无
2	何文	董事,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无	女	1966 年 7 月	本科	无
3	刘治	董事,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5 月	博士	无
4	陈旭红	董事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无	女	1961 年 5 月	本科	无
5	方玲玲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10 月	本科	无
6	朱忠敬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8 月	硕士	国家理财规划师
7	吴永平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5 月	硕士	无

8	杨旭峰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本科	无
9	彭秀清	财务总监	2024年4月10日	2026年11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4月	本科	无
10	高娜	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10日	2026年11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4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上市公司董秘资格
11	黄申霞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5月	本科	无
12	黄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5月	本科	无
13	李赛琴	监事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2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何定	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美国 Sun Microsystems Inc. 高级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任美国 Sunvalleytek International Inc. 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千岸科技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千岸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何文	1985年7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信息台台长、商城信息业务部经理、增值业务中心主任；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千岸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千岸科技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千岸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治	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希望电脑公司产品推广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上海山特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推广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读于同济大学并获得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5年12月，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进行博士阶段学习；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读于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分校并取得电气工程博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美国 OSIssoft Inc 软件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任千岸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旭红	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布吉高级中学教师；1994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人事经理、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199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千岸科技董事。
5	方玲玲	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文员；2005年1月至2019年8月，历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事行政总监、董办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千岸科技独立董事。
6	朱忠敬	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希望天园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日海通讯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大正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千岸科技独立董事。
7	吴永平	200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平安证券股份责任公司投行执行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福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一点数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永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千岸科技董事 ；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亿信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4月至今，任千岸科技独立董事。
8	杨旭峰	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维护安装部机务员、班长；2004年6月至2009年7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秘书、互联网应用中心主任；2009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大陈支局支局长； 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千岸科技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任义乌千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千岸科技副总经理。
9	彭秀清	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深圳市驰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8月至今，历任千岸科技总账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10	高娜	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20年9月至今，历任千岸科技审计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黄申霞	2015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规划专员；2022年4月至今，任千岸科技高级薪酬绩效专员；2023年11月至今，任千岸科技监事。
12	黄敏	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物控员；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豪利士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物控员；2014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MC工程师；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流程IT；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广东杰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千岸科技产品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千岸科技监事。
13	李赛琴	2016年6月至12月，任广州卓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广州乐游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鑫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9年6月至今，任千岸科技B2B海外销售；2023年11月至今，任千岸科技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887.69	65,436.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38.68	27,61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38.68	27,616.63
每股净资产（元）	4.79	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9	3.68
资产负债率	45.47%	57.80%
流动比率（倍）	1.95	1.79
速动比率（倍）	1.18	1.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985.68	153,875.43
净利润（万元）	9,642.60	2,64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42.60	2,64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40.96	2,23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40.96	2,230.61
毛利率	39.86%	34.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49%	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91%	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4	30.41
存货周转率（次）	4.05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20.64	14,91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5	1.9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07.52	2,386.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1.55%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7、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95179
项目负责人	王英
项目组成员	贺小波、吕鹏飞、冯继恩、叶永健、李一诺、阮君舒、韩旭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饶晓敏、周俊、龙梓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郭跃烽、李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华、张明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覆盖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四大领域。
------	--

公司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通过 Amazon、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将高品质与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消费者，销售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地区。

为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公司将主要经营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上游研发设计端与下游的品牌运营端，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赋能公司数字化与智能化运营，打造公司平台化快速反应能力，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

公司产品研发依托于对户外、居家、办公、休闲娱乐等核心生活场景的长期根植与深刻理解，并通过自主开发的运营系统智能趋势追踪功能，可实现对公司产品重点覆盖领域销售热点、竞品信息与需求变化趋势等的高效追踪，助力公司对消费需求的精细化挖掘，为产品研发方向提供指引，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效率与成功率。经多年研发技术积累，公司成功研发打造了覆盖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四大领域的产品矩阵，致力于满足终端消费者舒适、便捷、健康的一站式品质生活方式选择。

公司以“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与全球用户共创品质生活”为愿景，以“让全球消费者崇尚中国品牌”为使命，在品牌运营环节，通过自研智能广告投放、智能营销管理、智能客服追踪等多系统功能模块，实现对售前、售中、售后环节多维度信息的实时追踪，为运营销售策略的动态优化调整提供强力支撑，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推广质量与品牌运营效果。

通过十余年来深耕跨境电商业务的市场开拓积累，公司已成功创立 Ohuhu、Tribit、Sportneer、iClever 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自有品牌。其中公司 Ohuhu 品牌荣获 2021 年度浙江省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并多次进入 OneSight 编制的《BrandOS 出海品牌社媒影响力榜单》排名，旗下马克笔产品深受绘画爱好者的热捧，被评为 2023 年度 EBRUN 全球好物，品牌销售额与销售量在亚马逊绘画笔类产品中排名前列；公司 Tribit 品牌旗下多款音频产品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汉诺威工业设计奖（iF）、日本 VGP SUMMER 大奖等诸多奖项。公司 Sportneer 品牌旗下有多款训练器材常居亚马逊同类产品畅销榜单，iClever 旗下儿童耳机多款产品亦被评为亚马逊畅销产品，并曾获法国设计奖（FDA）。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8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公司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贸易数字化平台类），市场竞争实力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长期坚持打造国际知名自有品牌，自主创立品牌包括 Ohuhu、Tribit、Sportneer、iClever 等，经长期运营积淀，各品牌已形成了清晰的市场定位和鲜明的品牌特色，并拥有较高市场声誉。

品牌名称	品牌描述
	Ohuhu 品牌创立于 2014 年，专注于文化艺术领域，品牌风格青春、活泼，充满活力与朝气。旗下产品线主要包括绘画笔及画本画架等绘画配套用品。
	Tribit（趣倍）品牌创立于 2017 年，该品牌专注于蓝牙音频领域，产品的音频处理表现出独特的魅力。旗下产品线主要包括蓝牙音箱、耳机等。
	Sportneer（运动匠）创立于 2016 年，该品牌专注于运动户外领域，旨在为健身和户外运动爱好者提供实用舒适的个人运动健身装备。旗下产品线主要包括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等，同时在智能体育领域积极创新。
	iClever 品牌创立于 2010 年，该品牌专注于数码电子领域，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创新优质、安全舒适的消费电子产品。旗下产品线主要包括儿童耳机、键盘鼠标等。

公司在自有品牌运营基础上，清晰定位消费场景与消费群体，推行精品模式运营，围绕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四大领域，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品类，以满足终端消费者舒适、便捷、健康的一站式品质生活方式选择。各品类产品情况如下：

1、数码电子类

公司数码电子类产品以 iClever 品牌和 Tribit 品牌为主，其中 iClever 品牌旗下主要包括儿童耳机、键盘鼠标等产品系列，Tribit 品牌旗下主要包括蓝牙音箱、耳机等产品系列。

公司儿童耳机产品线产品采用自研的安全音量控制技术，通过三度音量限制器保护儿童听力，为儿童打造多彩有趣又安全舒适的学习和娱乐生活，并通过声音激发儿童想象力，在欧美市场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多款产品位列亚马逊畅销产品，并曾获法国设计奖（FDA）。

公司蓝牙音箱、耳机等产品，不仅可满足用户日常休闲娱乐的需求，还因具备防水、防汗、长续航等属性而成为户外运动爱好者的完美音频伴侣。此外，Tribit 音频实验室研发的 XBass 增强技术，使相关产品的音频处理更为饱满和逼真，为用户带来高品质的聆听体验。公司 XSound Go 蓝牙音箱荣获顶级科技媒体 Wirecutter 最佳音箱奖，StormBox Micro 蓝牙音箱荣获美国知名科技媒体 CNET 颁发的“CNET 2020 Editor's Choice”大奖，耳机系列产品亦数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汉诺威工业设计奖（iF）、日本 VGP SUMMER 大奖等诸多奖项。

公司数码电子类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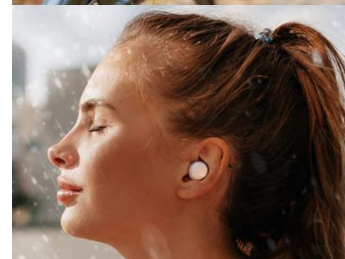
儿童娱乐



休闲办公



户外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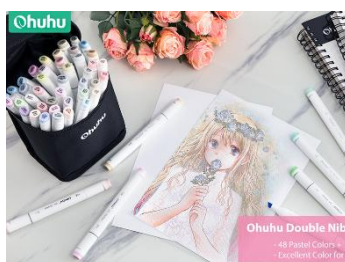
2、艺术创作类

公司艺术创作类产品以 Ohuhu 品牌为主，产品主要包括绘画笔及画本画架等绘画配套用品。

公司对艺术创作人群的心理进行精准把控，通过打造产品青春、活泼的风格特征，向用户传递积极乐观生活态度，为各类热爱并向往艺术创作的人群提供艺术创作灵感，并通过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良好的艺术创作性能。其中公司绘画笔类产品因叠色效果好、出墨流畅、色泽稳定性高、质感细腻，同时具备环保属性等特征，而深受绘画爱好者们的热爱，在亚马逊平台上销量排名前列。

公司艺术创作类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展示如下：

绘画创作



3、家居庭院类

公司家居庭院类产品以 Ohuhu 品牌为主，产品主要包括庭院用品、家居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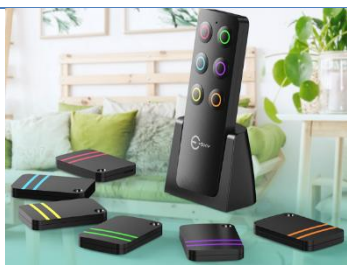
公司深入洞察当代消费者家居和庭院生活需求，通过精益求精的产品设计和工艺管控，不断创新提高产品性能，以打造兼具专业品质和实用功能的家居庭院必备品，为世界各地用户搭建通往轻松与健康生活方式的桥梁，助力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型升级。

公司家居庭院类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展示如下：

家居收纳

庭院种植

庭院种植



4、运动户外类

公司运动户外类产品以 Sportneer 品牌为主，产品主要包括训练器材、户外用品、自行车用品等，覆盖了健身训练、露营徒步、骑行训练等日常的户外运动和健身场景。

公司精准定位各类户外和健身爱好者差异化与专业化的功能需求，并积极挖掘健身行业未来趋势，为用户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适的健身选择。公司产品在更好满足人体工学设计的基础上，还表现出较好的稳固性与灵活性，且兼容属性强，因而深受运动爱好者的喜爱，目前产品畅销欧美，其中自行车训练架及可调节负重沙袋更是常居亚马逊同类产品畅销榜单。

公司运动户外类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展示如下：

健身训练



露营徒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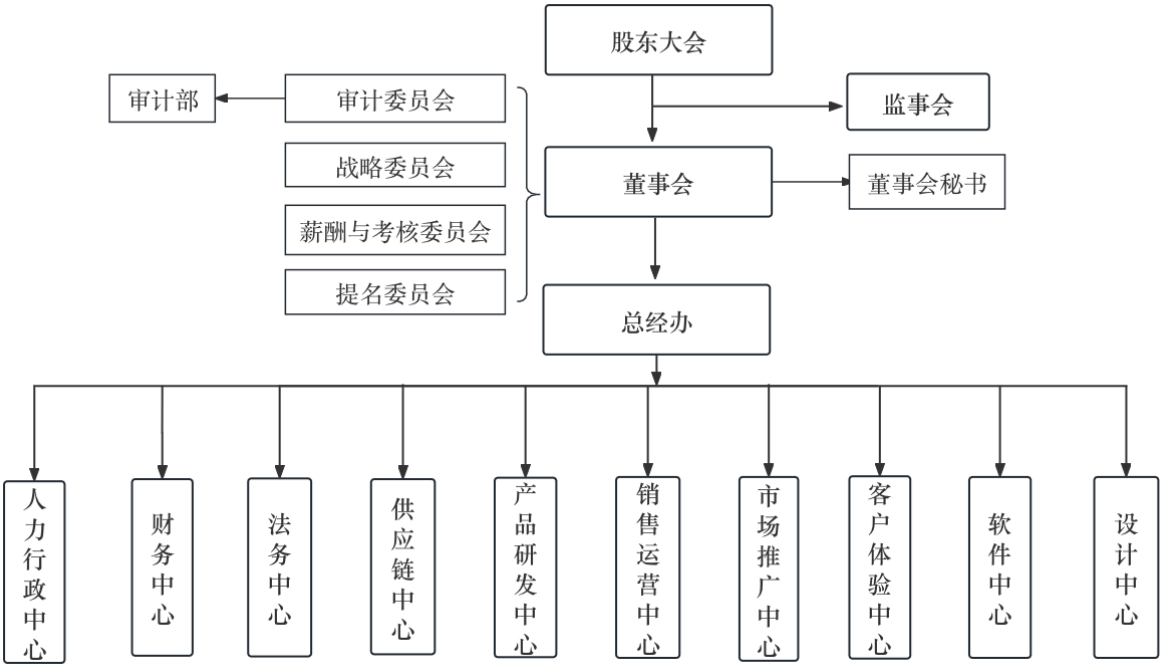


骑行训练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包括人才管理、招聘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和行政支持等工作。
2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包括财务规划、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会计报告和财务分析等工作。
3	法务中心	负责建立风险预防、评估和应对体系，包括合同管理、合规控制、知识产权管理、危机处理等工作。
4	供应链中心	负责完善供应体系，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物流管理、库存管理、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化等工作。
5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建立有竞争力的产品和研发体系，包括产品规划、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产品测试等工作。
6	销售运营中心	负责全球线上各平台及线下各渠道的销售运营工作，包括制定销售目标、制定营销计划、营销策略、管理销售活动、管理销售团队、对接服务客户等工作。
7	市场推广中心	负责各产品线品牌矩阵的打造，包括制定品牌战略、市场研究、数字营销、公共关系、广告投放、活动策划执行等工作。
8	客户体验中心	负责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品牌忠诚度，包括客户洞察、体验优化、满意度调查分析、提供售前售后个性化服务等工作。
9	软件中心	负责公司数字化转型和信息技术应用，包括信息化业务系统的规划、开发、实施、维护，以及 IT 基础设施搭建，持续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和计算机设备管理体系。
10	设计中心	负责提供设计解决方案，包括产品设计、品牌设计、平面设计、动画设计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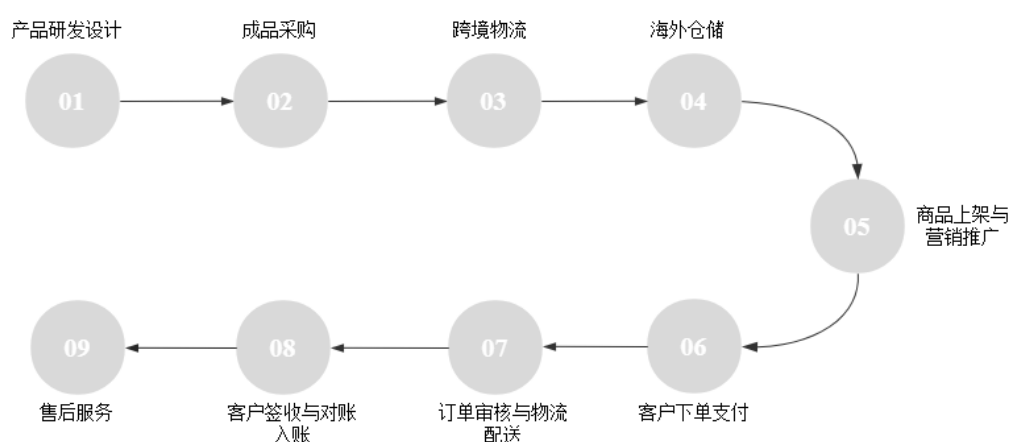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销售平台为 Amazon、速卖通、

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

公司通过主导产品的研发设计，实现对产品结构功能与外观设计的定义，并通过成品采购的方式将产品设计方案高效转化为切实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高品质消费品，最后通过跨境物流、海外仓储、线上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环节将公司商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地区。

其中在跨境物流环节，主要由境内子公司义乌千岸完成采购后向境外子公司销售，并由义乌千岸通过一般贸易模式出口报关及申请出口退税，再由境外子公司清关并支付关税、进口增值税等，相关销售款项由境外子公司向义乌千岸支付，义乌千岸进行结汇。

公司业务开展主要环节如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跨境电商行业十余年，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设计和运营系统建设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就核心品类产品研发与运营系统建设两大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安全声压级检测和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将麦克风采集的声音处理为连续计权的声压数值，并以数码形式向用户进行直观展示，帮助用户树立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耳机产品	是

		安全声压级意识。此外，通过在蓝牙主控芯片内集成特定程序，可实现自动降低持续过大音量，控制用户安全声压，同时又节省芯片数量，提升设备电量的持久耐用性。			
2	主动降噪声控技术	公司在音频设备领域长期耕耘，掌握了针对不同音频设备特点的定制化降噪解决方案。其中，公司自研双馈数字降噪技术，并通过在芯片内部集成优化升级的数字降噪算法，可有效消除环境噪音，保护听力。在结构设计上，公司根据设备特点，利用主动降噪模块、增设降噪模组、降噪咪等多重设置，实现多次降噪音质提升；此外，带三麦克风结构、带泄气槽结构、骨声纹结构等特殊结构设计，可进一步提高噪声采样灵敏度与精确性，降低音频设备在动态使用过程中的噪音干扰。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耳机产品	是
3	多维音质控制与改善技术	音质效果对音频设备的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经验积淀，熟练掌握了多个维度的音质控制与改善方法，可基于不同音频设备特点实现对音质效果的精细化控制。其中，Xbass-小音箱/耳机发超重低音技术，可实现各种极限状态下的不失真超重低音效果，使产品低音更饱满，音质更丰富；而音频增强技术通过听力检测与音频增强算法，可实现根据不同用户听力状况定制最佳音频效果方案，使用户获取最真实听觉体验；立体声拓展与空间音频技术可增强设备声场，通过拓展声场打造更真实的现场感体验。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耳机、音箱产品	是
4	电池自防护与长续航技术	（1）通过增加电池正极 PMOS 设置，可有效避免电池短路或者反焊接造成设备损坏；（2）利用自主研发的自适应动态电源升降压算法，使电源管理 IC 能根据设备的输出功率（音量大小），以及音乐输入信号的大小，调整电池给系统的供电电压和电流，达到省电的目的。在最大功率输出情况下可省电约 15%，在中等功率输出情况下可省电 20-30%。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耳机、音箱产品	是
5	多样化防水结构设计技术	随着音频设备在运动户外领域运用的推广，设备的防水性能越发被用户所关注，公司创新多样防水结构设计，以最低的成本方式，在结构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实现不同部位的高等级防水方案，并最大化降低对设备声学特性的影响，包括铆压防水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耳机产品	是

		按键防水结构技术、MIC 收音孔防水结构技术等。			
6	多功能性马克笔墨水配方及工艺技术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反馈为指引，基于不同溶剂、染料的材质特点，进行马克笔墨水配方及配套工艺技术的研发，建立马克笔墨水配方参数数据库，并不断优化迭代。公司现已成功研发的环保型染料墨水配方、护纸墨水配方、不易分层墨水配方等技术使公司马克笔类产品在环保特性、色泽稳定性、叠色效果等方面具有出色的表现。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马克笔	是
7	马克笔核心构件适配性测试分析技术	公司构建专业研发实验室平台，针对笔头、储水芯、墨水等马克笔核心构件的不同材质进行定量测试，构建参数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对不同材质之间的应用适配性进行测试分析，实现最佳技术参数匹配，使产品在书写性能、抗漏性、耐温性、耐冲击性、倒水性能等方面具有出色表现。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马克笔	是
8	基于人体工学原理与用户需求挖掘的创新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人体结构和功能，并对具体运用场景下用户需求特点进行深度挖掘，运用先进的技术工具，结合专业人士意见、大数据调研等进行创新结构设计，使公司运动户外产品不仅具备结构稳定、便捷易收纳、快速拆装、功能多样化等属性特点，还更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极大提升用户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运动户外产品	是
9	自适应校准技术	该技术以智能化的方式实现设备校准过程，具有灵活性、实时性、精准性和可靠性的特点，提升产品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改善用户体验。其中自适应起始位校准能够根据力量臂的不同状态调整核心电机起始位的位置，自适应重量阈值校准能够对不同档位的重量阈值进行采集，取上下差值进行补偿，确保每个档位的重量与实际重量的一致性，同时满足在非标准模式下，重量递减幅度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智能健身设备	否
10	动态运动监测与可视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算法软件使运动设备核心电机能够实时监测用户运动状态，并快速让控制板发出指令响应变化。同时智能算法通过快速分析运动数据，向用户进行多维度的数据可视化展示，提高了用户获取数据信息的便捷性、多元性和准确性，给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智能健身设备	否
11	电机电磁结构设计技术	该结构设计在考虑磁路、磁场和磁通量等各方面因素基础上对线圈进行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智能健身设备	否

		数设计，通过精密的绕线结构及工艺，平衡电磁结构刚度和柔度，并在旋转时通过防干扰技术隔断对控制板的影响，从而优化电机整体输出效率和扭矩输出，以实现高效的能量转换。该结构设计实现了单电机达到260 磅的力量训练，相较行业内双电机 220 磅力量训练而言，产品性能实现了大幅提升。			
12	高功率瞬态性能/电源突波管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有效利用电源的高功率瞬态性能，让电源拥有高能量密度、低内阻、快速放电能力和较好的循环寿命，解决了传统电源在面对高功率瞬态需求时存在功率输出滞后、能量密度不高、内阻较大等问题。通过该技术，核心电机的电源在正常工作时只需要 500W 的稳定功率，而在运动高峰及瞬时区间，利用高功率瞬态性能，能够为电机带来 1,600W 的高瞬时功率，极大提升了电机的整体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智能健身设备	否
13	智能采购指引系统	此系统技术基于全球各渠道的在库和在途产品数量、到货周期与未来消耗预测等情况，通过实时数据追踪与精细化运行计算，为公司备货、备料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对公司的供应链采购行为提供有效指引，在控制缺货、缺料风险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升公司货物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采购运营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采购环节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14	智能品质管理系统	此系统技术囊括安全合规、认证测试、品质检测与改善等品质管控的全流程模块。一方面，系统的安全合规和认证测试模块，积累了针对公司各品类产品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合规认证要求的丰富数据库并动态更新，为公司产品的安全合规性提供了基础保障；另一方面，基于行业规范化的质检标准与公司制定的 SIP 规范，设置多种模式下质检系统操作与追踪流程，提供精细化质检指引，减少人工判断失误，有效降低公司产品不良率和客诉率，并通过数据报表的量化呈现，实现对员工及供货方行为的有效考核管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品控环节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15	自动化仓储、库存与物流追踪管理系统	此系统技术可用于对仓库库位的自动化管理，覆盖产品从收货上架、库内转移、定期盘点、产品换标、拣货出库、称重打单的整个仓储管理流程，可对同类产品进行自动归集，并对库存商品进行先进先出管理，有效提升	自主研发	应用于仓储物流环节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了公司的仓储运行效率，大大降低公司呆滞库存与存货平均库龄。 同时，系统通过 API 数据接口高效同步 FBA 实时库存，系统算法可实现多维度数据分析，为 FBA 仓的补货与仓库调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升公司安全库存，降低缺货率，提升发货及时率。 此外，公司通过数据接口自动对接尾程物流商派送单号，实时同步物流商的派送轨迹，为在途货物跟踪监控、及时掌握商品配送信息提供有力工具。			
16	智能排柜系统	此系统技术根据全球各渠道的在库和在途产品数量、到货周期、销量预测情况，计算需从中国仓发货到海外仓补货的产品种类和数量，并根据设定的毛利率、毛利额等条件对待发货产品进行智能优先级排序，在指定日期、指定体积要求下，对海运发货柜进行智能填充，以实现每个柜子的最大化利用率，有效提升仓库人员的发货效率，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物流环节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17	智能广告系统	此系统技术可实现对多区域与多国家店铺广告投放的一站式管理与效果追踪。通过定制系统广告规则与竞价机制，可实现广告的自动化投放，同时基于对广告投放效果的实时追踪，与广告关键词的智能搜集与批量管理，自动优化广告投放策略，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和效率，在最小广告成本下，有效提升公司营销推广的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营销推广环节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18	智能营销管理系统	此系统技术包括销售中心、ASIN 中心、海卖助手等多个技术模块，可实现多维度销售目标管控、分品类销量排名与关键词搜索热点追踪、多国家与多站点销售数据及订单自动化管理等功能，以便于及时并全面了解公司不同产品、不同店铺、不同销售人员的销售真实情况，并基于实时情况针对性的调整销售与广告运营策略，动态优化公司营销推广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营销推广环节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19	智能客服追踪系统	此系统技术提供针对客诉与用户反馈问题的跨部门协作平台，并可进行分类标记和分析反馈，在高效完成客诉问题处理基础上，为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工作提供改进参考建议，从而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应用于营销推广环节管理，不涉及生产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luebanner.cn	https://www.bluebanner.cn/	粤 ICP 备 2021008426 号-1	2021. 1. 21	-
2	1000shores.cn	https://www.1000shores.cn/	粤 ICP 备 2021008426 号-2	2021. 3. 17	-

境外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最新到期日	备注
1	tribit.com	千岸科技	2014/4/14	2025/4/18	-
2	1000shores.com	千岸科技	2015/8/12	2024/8/12	-
3	thousandshores.com	千岸科技	2010/8/17	2024/8/17	-
4	drmeter.com	千岸科技	2012/1/11	2025/1/11	-
5	iclever.com	千岸科技	2015/10/14	2025/5/15	-
6	iffei.com	千岸科技	2013/1/19	2025/1/19	-
7	intocircuit.com	千岸科技	2012/1/11	2025/1/11	-
8	ohuhu.com	千岸科技	2014/6/6	2025/6/6	-
9	sportneer.com	千岸科技	2016/5/12	2025/5/12	-
10	fittransformer.com	千岸科技	2023/4/7	2025/4/7	-
11	tribit.jp	千岸科技	2020/11/30	2024/11/30	-
12	elecwave.com	千岸科技	2016/4/25	2025/4/25	-
13	hismarket.com	千岸科技	2010/4/1	2025/4/1	-
14	chargerbuy.com	千岸科技	2010/7/9	2024/7/9	-
15	colpetcare.com	千岸科技	2016/3/31	2025/3/31	-
16	eskynow.com	千岸科技	2011/11/4	2024/11/4	-
17	oxyled.com	千岸科技	2012/7/30	2024/7/30	-

18	sportneer.jp	千岸科技	2020/11/30	2024/11/30	-
19	theefun.com	千岸科技	2016/2/22	2025/2/22	-
20	elechomes.cn	千岸科技	2020/7/14	2024/7/14	-
21	oxyled.cn	千岸科技	2020/7/14	2024/7/14	-
22	sportneer.cn	千岸科技	2020/7/14	2024/7/14	-
23	theefun.cn	千岸科技	2021/2/23	2025/2/23	-
24	tribitaudio.cn	千岸科技	2018/6/7	2025/6/7	-
25	tribitaudio.com.cn	千岸科技	2018/6/7	2025/6/7	-
26	elecwave.cn	千岸科技	2021/1/12	2025/1/13	-
27	ohuhu.com.cn	千岸科技	2019/4/16	2025/4/16	-
28	geekper.com	千岸科技	2018/9/10	2024/9/10	-
29	greenjoygarden.com	千岸科技	2019/6/12	2025/6/12	-
30	rakzu.com	千岸科技	2019/4/15	2025/4/15	-
31	shoresaudio.com	千岸科技	2019/5/20	2025/5/20	-
32	sztserp.com	千岸科技	2017/1/10	2025/1/10	-
33	tribitaudio.com	云网天下	2017/8/1	2024/8/1	-
34	yaffifashion.com	千岸科技	2018/9/10	2024/9/10	-
35	iclever.us	千岸科技	2013/5/6	2025/5/6	-
36	ohuhuart.com	千岸科技	2019/11/21	2024/11/21	-
37	ohuhubeady.com	千岸科技	2020/11/30	2024/11/30	-
38	ohuhuhealth.com	千岸科技	2019/8/21	2024/8/21	-
39	ohuhuoutdoor.com	千岸科技	2020/11/30	2024/11/30	-
40	tribitaudio.jp	千岸科技	2020/11/30	2024/11/30	-
41	himbox.com	千岸科技	2013/4/24	2025/4/24	-
42	tribitaudio.uk	千岸科技	2020/11/30	2024/11/30	-
43	tribit.co.uk	千岸科技	2020/11/24	2024/11/24	-
44	sportneer.de	千岸科技	2020/11/24	2024/11/24	-
45	tribit.store	千岸科技	2021/1/8	2025/1/9	-
46	amazonrf.com	千岸科技	2019/11/11	2024/11/11	-
47	amazonyulin.com	千岸科技	2019/11/11	2024/11/11	-

48	apad.us	千岸科技	2013/9/16	2024/9/16	-
49	buyqi.com	千岸科技	2012/6/13	2025/6/14	-
50	chargerstar.com	千岸科技	2015/1/6	2025/1/7	-
51	dancevalue.com	千岸科技	2017/7/25	2024/7/25	-
52	deal4ever.eu	千岸科技	2019/9/12	2024/9/13	-
53	deal4ever.jp	千岸科技	2019/9/16	2024/9/30	-
54	dealmerry.com	千岸科技	2014/10/29	2024/10/29	-
55	elechomes.co.uk	千岸科技	2020/11/24	2024/11/24	-
56	elechomes.com	千岸科技	2016/3/31	2025/3/31	-
57	elechomes.eu	千岸科技	2020/2/24	2025/2/25	-
58	elechomes.jp	千岸科技	2020/11/30	2024/11/30	-
59	elecspan.com	千岸科技	2011/2/10	2025/2/10	-
60	fippar.com	千岸科技	2011/10/28	2024/10/28	-
61	fitfitbuy.com	千岸科技	2014/10/28	2024/10/28	-
62	gigaeye.com	千岸科技	2013/4/15	2025/4/15	-
63	hisgadget.com	千岸科技	2010/4/22	2025/4/22	-
64	histest.com	千岸科技	2011/11/4	2024/11/4	-
65	hozshoes.com	千岸科技	2022/2/15	2025/2/15	-
66	ledmeet.com	千岸科技	2012/6/25	2027/6/25	-
67	olaxer.com	千岸科技	2016/8/19	2024/8/19	-
68	sportneer.co.uk	千岸科技	2020/11/24	2024/11/24	-
69	stinolab.com	千岸科技	2016/2/26	2025/2/26	-
70	cybostar.com	千岸科技	2014/8/13	2025/4/6	-
71	elechomes.de	千岸科技	2020/11/24	2024/11/24	-
72	ohuhu.de	千岸科技	2020/11/24	2024/11/24	-
73	iclever.co.jp	日本千岸	2018/9/19	2026/9/30	-
74	ohuhu.jp	日本千岸	2019/9/21	2026/9/30	-
75	thousandshores.jp	日本千岸	2020/4/15	2025/4/30	-
76	zosinla.com	千岸科技	2023/11/9	2025/11/9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00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义乌运动匠	20,232.48	义乌市陆港物流园1-55#地块	2021年5月19日起 2071年5月18日止	出让	是	仓储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0,045,100.00	28,442,694.8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计算机软件	1,321,345.48	258,056.18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31,366,445.48	28,700,751.0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53063463	千岸科技	福中海关	2021年3月1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0292	千岸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宝安)	2020年12月21日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3463	千岸科技	深圳海关	2016年11月22日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0625921	千岸科技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2月1日	-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3202000669号	千岸科技	深圳商务局	2020年12月16日	-
6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深发改境外备[2019]49号	千岸科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6日	2年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0087	千岸科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3日	3年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8961B01	义乌千岸	义乌海关	2021年3月29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5564	义乌千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义乌）	2014年9月9日	长期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8961B01	义乌千岸	义乌海关	2014年9月19日	长期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12604472	义乌千岸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19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55,425.43	2,468,554.05	113,586,871.38	97.87%
仓库设备	1,529,030.51	1,250,706.00	278,324.51	18.20%
运输工具	2,484,859.71	1,771,407.30	713,452.41	28.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88,559.32	3,448,164.27	1,840,395.05	34.80%
合计	125,357,874.97	8,938,831.62	116,419,043.35	92.8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7039 号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 510、512 号	71,976.44	2023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	---------------------------	-----------------------------	-----------	-----------------	----

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完成了消防备案。厂房验收后，由公司自行管理。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千岸科技	深圳市南头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城莲花广场 B 座 10-11 层	4,972.54	2022.1.1-2026.12.31	办公
武汉千岸	武汉仟佰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第 9 幢 13 层 08-9 号	300.00	2023.6.20-2024.6.30	办公
美国千岸	MissionGoldrush,LLC	37707 Cherry Street, Newark, Ca94560, Alameda	4,180.64	2018.7.1-2028.7.31	办公、仓库
德国千岸	Bredow GbR	Bredowstr,17,22113 Hamburg	190	2017.12.1 起租，无固定期限	办公
德国千岸	Bredow GbR	Bredowstr,17,22113 Hamburg	60	2019.2.11 起租，无固定期限	办公
德国千岸	Bredow GbR	Bredowstr,17,22113 Hamburg	2,770	2023.1.1 起租，无固定期限	仓库
日本千岸	株式会社アットオフィス	東京都渋谷区代々木一丁目 44 番 12 号；鉄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地上 5 階建 4F	52.70	2022.4.29-2026.4.28（双方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之前没有异议，续期自动延长 2 年）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3.64%
41-50 岁	32	8.96%

31-40 岁	117	32.77%
21-30 岁	195	54.6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5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84%
硕士	37	10.36%
本科	195	54.62%
专科及以下	122	34.17%
合计	35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7	15.97%
研发人员	51	14.29%
营销人员	175	49.02%
供应链人员	74	20.73%
合计	35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沙晋生	40	软件开发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华恰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聚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市伟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千岸科技开发工程师、软件开发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杨娟	37	亚马逊营销总监 (2024 年 1 月至今)	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千岸科技电子商务销售、产品主管、eBay 运营部经理、高级运营经理、亚马逊销售总监、产品销售总监、亚马逊营销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沙晋生	软件开发经理	118,125	0%	0.16%
杨娟	亚马逊营销总监	405,000	0%	0.56%
合计		523,125	0%	0.7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子公司义乌千岸物流部曾存在 3 名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贴标工作。该工作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岗位性质符合辅助性的用工要求。公司已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自 2022 年 8 月起，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6.21	99.08%	153,434.12	99.71%
数码电子	42,895.17	30.64%	44,974.59	29.23%
艺术创作	34,496.61	24.64%	29,269.10	19.02%
家居庭院	31,015.96	22.16%	47,516.83	30.88%

运动户外	30,288.48	21.64%	31,673.60	20.58%
其他业务收入	1,289.47	0.92%	441.32	0.29%
合计	139,985.68	100.00%	153,875.4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Amazon、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将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等四大领域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主要销售模式系 B2C 业务模式，面向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地区的终端消费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分为 B2C 模式和 B2B 模式，由于 B2C 模式主要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消费群体分散，故此处仅披露 B2B 模式下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B2B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Dino Q Audio	否	蓝牙音箱、TWS 耳机等	350.65	0.25%
2	SPOTTER GLOBAL, INC	否	TWS 耳机、自行车用品等	285.76	0.20%
3	Tech Smart Philippines	否	蓝牙音箱、键盘鼠标等	248.17	0.18%
4	GCT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否	蓝牙音箱等	219.14	0.16%
5	速卖通直营	否	蓝牙音箱等	186.97	0.13%
合计		-	-	1,290.69	0.9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B2B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Vanguard Packaging, Inc.	否	蓝牙音箱等	1,160.34	0.75%
2	Dino Q Audio	否	蓝牙音箱、TWS 耳机等	282.75	0.18%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儿童耳机、蓝牙音箱等	200.39	0.13%
4	Tech Smart Philippines	否	蓝牙音箱、键盘鼠标等	199.10	0.13%
5	GCT CORPORATION	否	蓝牙音箱等	184.32	0.12%

COMPANY LIMITED				
合计	-	-	2,026.90	1.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进行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等领域的成品采购。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是	绘画笔等	6,224.08	15.18%
2	深圳市航世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键盘鼠标等	3,531.01	8.61%
3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蓝牙音箱等	2,814.65	6.86%
4	东莞市上源电子有限公司	否	儿童耳机等	2,740.23	6.68%
5	深圳市盈圳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儿童耳机等	1,871.27	4.56%
合计		-	-	17,181.24	41.9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品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航世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键盘鼠标等	4,232.92	9.43%
2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蓝牙音箱等	4,231.58	9.43%
3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是	绘画笔等	3,814.90	8.50%
4	东莞市上源电子有限公司	否	儿童耳机等	3,121.21	6.95%
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蓝牙音箱等	1,729.36	3.85%
合计		-	-	17,129.98	38.1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中：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市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航世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航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开发类型存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选品三种模式，其中以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模式为主，选品模式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自主研发	8,727.68	21.28%	12,735.63	28.38%
合作研发	19,799.95	48.29%	18,800.81	41.89%
选品	12,478.78	30.43%	13,346.58	29.74%
合计	41,006.42	100.00%	44,883.02	100.00%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40,889.87	0.12%	73,650.71	0.01%
其中：B2B 客户收款	553,592.98	0.07%	56,761.56	0.01%
场地收款	483,896.89	0.06%	10,089.15	0.00%
其他	3,400.00	0.00%	6,800.0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040,889.87	0.12%	73,650.71	0.01%

注：占比=当期收款金额/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面向欧美国家和地区，当地客户具有使用现金交易的习惯。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1,148.78	0.01%	170,294.50	0.02%
其中：推广费	-	0.00%	119,332.11	0.02%
办公及日杂费	34,989.33	0.01%	37,514.90	0.01%
其他	6,159.45	0.00%	13,447.48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41,148.78	0.01%	170,294.50	0.02%

注：占比=付款金额/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其中推广费支出系公司部分站外推广活动的零星支出，由于欧美地区具有现金收付的习惯，故部分使用了现金支付。此外，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公司使用现金支付部分日常零星费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通过 Amazon、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将高品质与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消费者，销售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地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零售”（行业代码：F5292）子类。考虑到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的电商平台进行境外销售，公司可归属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

综上，公司业务涉及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执行，确保产品、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法经营，并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

项目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	334					
在册员工缴纳人数	325	325	325	325	325	324
期末缴纳比例（%）	97.31%	97.31%	97.31%	97.31%	97.31%	97.01%
期末未缴人数	9	9	9	9	9	10
其中：退休返聘	6	6	6	6	6	6
当月入职	3	3	3	3	3	3
自愿放弃	0	0	0	0	0	1
2022 年 12 月						
项目	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期末员工总数	318					
在册员工缴纳人数	310	310	313	311	311	309
期末缴纳比例（%）	97.48%	97.48%	98.43%	97.80%	97.80%	97.17%
期末未缴人数	8	8	5	7	7	9
其中：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当月入职	2	2	2	2	2	2
自愿放弃	3	3	0	2	2	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达到 95%以上。未全部缴纳的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员工当月入职、员工自愿放弃。

（1）第三方代缴

公司曾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上海招聘了部分员工，该部分员工要求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公司当时尚未成立上海的分支机构，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子公司上海千岸成立后，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陆续转移至上海千岸缴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①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云网天下、深圳亿桥、深圳千旭、深圳火麦、深圳海麦、深圳禾乃秀、深圳麦德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义乌千岸、义乌运动匠、义乌亿桥、义乌辰虎、义乌怀强、义乌赛霞取得了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平台下载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子公司武汉千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上海千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云网天下、深圳亿桥、深圳千旭、深圳火麦、深圳海麦、深圳禾乃秀、深圳麦德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子公司义乌千岸、义乌亿桥取得了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子公司从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起至2023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等事由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千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上海千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子公司义乌运动匠因员工已退休或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义乌辰虎、义乌怀强、义乌赛霞因无员工，均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无需开具住房公积金领域的合规证明。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何文已出具《关于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获取和保护用户数据情况

（1）获取和使用用户数据的方式及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营网站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销售过程中采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如下：

①第三方电商平台

对于 Amazon 平台，公司主要使用 FBA 模式发货，在此模式下 Amazon 平台不向卖家提供买

家的姓名、具体收货地址和真实邮箱等个人信息；如买家选择由公司自发货，或买家主动联系公司客服沟通换货等售后事宜，公司可获取买家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发货使用。

对于其他由公司自发货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公司可获取买家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发货使用。

②自营网站

对于自营网站，公司可获取买家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发货使用。

（2）公司用户数据的保护

公司获取的用户数据存储于 ERP 系统中，由软件部门对数据进行维护。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网络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权限管理和数据安全保密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员工信息安全意识，规范公司信息安全行为，实现对用户数据的安全防护。

六、 商业模式

（一）产品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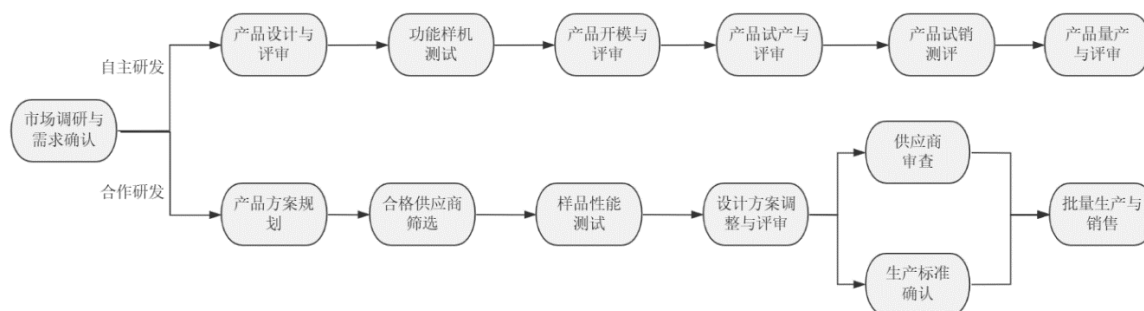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其中针对公司品牌塑造与品牌定位相关联的核心品类或现有市场供应无法有效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品类，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完成，而针对现有市场供应及供应商研发能力已相对成熟的品类，公司充分利用中国的供应链资源优势，主要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合作，基于自身对终端消费场景和消费需求的挖掘，与供应商完成产品的合作研发。

1、产品研发策略

公司产品研发策略系基于对终端消费需求及变化趋势的精细化挖掘与下游市场发展状况的深入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四大领域产品的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与应用方向，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与发展规划，开发具备创新性、高性价比、协同互补的优质产品。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流程如下：



（二）生产及采购模式

为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产业链“微笑曲线”理论，将主要经营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上游研发设计端与下游的品牌运营端，而在生产制造环节则通过整合优质供应链资源，以向供应商进行成品采购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子公司义乌千岸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主要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ERP 企业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和 TQC 品质管理系统等对采购各环节进行管理，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采购订单生成与下达、货物生产与交付、货物验收与付款三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订单生成与下达

销售人员基于系统自动计算的建议采购数量及掌握的市场需求动向创建申购单，并经销售经理审核；系统根据申购单自动创建采购单，经采购部门审核确认后，正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

2、货物生产与交付

供应商根据收到的采购订单信息开始进行备料生产，并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公司完成交付。

3、货物验收与付款

采购到货后，由物流部门在系统中录入本批次的到货数量，经由品质部门质检合格后，系统生成入库单，并由仓库人员根据入库单完成产品的最终入库确认。采购入库完成后，根据协议约定进入相应的对账与付款流程。

此外，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与日常管理，完善的产品品控体系与品质检测程序严格把控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

（三）仓储物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特点，构建了以亚马逊 FBA 仓模式为主，以自营仓及第三方仓模式为辅、国内仓与海外仓相结合的多层次仓储体系，并依靠自主研发的仓储物流系统（WMS 系统）对存货信息、仓储物流作业等实行智能化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用仓库情况如下：

仓库类别	仓库名称	所在区域	仓库面积
FBA 仓	FBA 仓	主要分布于北美、欧洲等地	按照商品所占仓储空间计费，无法计算仓库面积
自营仓	义乌自有仓	中国义乌	12,478.26 平方米
	美仓	美国加州	4,180.64 平方米
	德仓	德国汉堡	2,770.00 平方米
第三方仓	主要包括 FR 仓、DCG 仓、横滨仓、JW 仓等	主要位于加拿大、英国、日本、美国等地	第三方仓为公司提供商品的入库、分拣、存储等仓储服务，并按照所提供的服务计费，无法计算仓库面积

注：公司义乌仓库总面积为 71,976.44 平方米，其中自用仓库面积为 12,478.26 平方米。

为缩短客户下单后的配送时间，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终端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公司业务开展主要采用“国内仓+海外仓”模式，即通过国内义乌自有仓，实现国内商品采购后的质检、存储、集拼、转运等功能，并通过国际物流将货物运抵海外仓库，最后通过海外第三方物流配送将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搭配使用不同的海外仓和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务，相关仓储与物流配送服务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亚马逊 FBA 仓模式

针对亚马逊平台的产品销售，公司主要选择使用亚马逊所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即 FBA 服务），亦为公司线上 B2C 销售最主要的仓储物流形式。

在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由国内义乌仓通过海运、空运等方式运抵至亚马逊 FBA 仓库，由亚马逊为公司提供产品储存、派发、终端配送、客户退换货等一体化、闭环式仓储物流服务，相关仓储物流费用由亚马逊从终端客户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亚马逊 FBA 仓的库存信息会在亚马逊后台进行实时更新，公司自研的 WMS 仓储管理系统会定时通过数据接口获取 FBA 仓的存货信息。

2、海外自营仓模式

为满足公司多区域、多电商平台产品销售的需求，公司在亚马逊 FBA 仓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美国、德国开展海外自营仓库建设，主要用于公司自发货订单的销售，以及与亚马逊 FBA 仓之间的调拨。

在该模式下，公司在将产品通过海运等方式运抵海外自营仓后，由公司海外仓员工使用公司自行开发的 WMS 仓储管理系统完成产品的储存、拣货、派发、客户退换货等后续仓储物流服务。

公司定期对自营仓库进行盘点，确保库存实物准确性及与系统库存数据的一致性。

3、海外第三方仓模式

海外第三方仓系除亚马逊外的其它第三方仓，作为在亚马逊 FBA 仓和公司自营仓无法满足需求时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租用的其它第三方仓主要位于加拿大、英国、日本、美国等地。

在该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第三方合作仓后，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提供仓储管理及相应的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定期与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对账结算。

公司在引入期严格考察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的资质，并通过定期获取第三方仓反馈的库存数据掌握相应的库存信息。

（四）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自有品牌，并坚持精品模式运营，营销推广活动主要包括站外推广与站内推广。

针对站外推广，公司主要基于品牌特色与品牌年度战略规划，并结合不同国家文化、不同消费群体特征、不同节日习俗等，在 Google、Youtube、Instagram、Facebook 等平台进行线上媒体投放。同时通过与社交媒体红人等合作，进行公司品牌形象塑造与产品口碑传播，实现精准营销触达的目的。

针对站内推广，公司主要在 Amazon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站内进行广告投放，广告投放形式包括商品推广（Sponsored Products）、品牌推广（Sponsored Brands）、展示型推广（Sponsored Display）、电视广告（Sponsored TV）等。在广告投放环节，销售人员利用公司自行开发的智能广告系统，可实现对多区域与多国家店铺广告投放的一站式管理与效果追踪。销售人员基于自身积累的丰富营销推广经验、相关产品的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等，针对性定制系统广告规则与竞价机制，可实现广告的定时自动化投放，同时基于对广告投放效果的实时追踪，与广告关键词的智能搜集与批量管理，自动优化广告投放策略，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和效率，在最小广告成本下，有效提升公司营销推广的质量。

（五）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可划分为 B2C 模式及 B2B 模式，其中通过 B2C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5%，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1、B2C 模式

（1）以亚马逊为主的第三方电商平台

在 B2C 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在 Amazon、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销售者。具体而言，消费者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选购商品，通过商品浏览、客服咨询、自助下单等操作后，利用第三方支付工具进行订单支付，公司系统通过调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 API 数据接口，从电商平台中抓取订单信息，根据不同的仓储物流模式，进入不

同的物流配送流程。

（2）自营网站

为加强自有品牌建设，推动垂直品类精品化运营及精准营销，公司除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店销售外，亦成功构建自营网站进行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社交媒体红人合作、Google、Youtube、Instagram、Facebook 等网站广告进行网站特色打造与运营推广，其中 Ohuhu 自营网站订阅用户数持续增长，为公司绘画笔类产品积淀了大量粉丝。

公司自营网站销售流程与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流程基本一致，通常为用户在自营网站注册下单后，公司系统将获取订单信息，并通过 WMS 仓储管理系统安排物流配送，公司自营网站销售配送主要通过自营仓库。

2、B2B 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B2B 模式收入占比低，报告期各期占比均低于 5%。

公司 B2B 业务主要通过各类线下展会以及阿里巴巴国际站等渠道进行商品信息展示，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订购产品并完成付款。此外，公司亦有部分产品通过先销售给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客户，再由该类客户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创新布局，技术实力雄厚

跨境电商作为增长潜力巨大的外贸发展新业态，是我国对外贸易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实践成果。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公司亦一直坚持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力，持续强化在产品与运营系统领域的创新布局，具备创新特征。

（1）产品研发

公司对产品持续推陈出新，依托对终端消费场景的深度理解，并借助自研的智能趋势追踪系统，将数字化技术充分利用于产品研发环节，使公司能够实时把握市场需求动态并进行针对性的分析，为研发方向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支持，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创新设计能力，围绕不同产品矩阵特性，掌握了针对不同品类产品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如针对数码电子系列产品的安全声压级检测和控制技术、主动降噪声控技术、多维音质控制与改善技术，针对艺术创作系列产品的多功能性马克笔墨水配方及工艺技术，针对运动户外系列产品的创新结构设计技术、自适应校准技术、动态运动监测与可视化技术等。公司在已建立的完善产品研发技术体系基础之上，可有效将掌握的消费需求信息，转化为针对外观、结构、功能等方面切

实可行的创新设计方案，并将产品最终推向消费市场。近年来，公司研发设计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每年均有多款产品位列亚马逊平台同类产品的畅销榜单，并有系列产品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汉诺威工业设计奖（iF）、日本 VGP SUMMER 大奖等诸多奖项。

此外，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设计能力，公司围绕核心品类产品分别建立了音频设备研发实验室、绘画笔研发实验室、运动设备研发实验室，通过配备专业的研发设备与充足的研发资源，提供高质量研发测试环境，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提供了强大的资源与技术支撑。

（2）运营系统开发

由于跨境电商涉及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多个业务环节，流程复杂，因此需要强大、完善的信息系统支撑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凭借自己强大的 IT 研发团队与技术实力，持续推动数字化信息技术在跨境电商全业务流程中的运用，打造了覆盖产品研发设计、采购、仓储、物流、销售、日常运营管理等复杂业务链条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运营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技术指导供应链管理，分析大量交易数据，实时把握市场消费需求，构建供应商、客户、商品的多维模型，实现精准营销推广，赋能上下游产业链运营效率提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通过数字化技术助力传统外贸转型升级，具有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特征

传统外贸模式是由国外进口商主导的 OEM 或集中采购模式，一般要跨越“国内工厂-外贸公司-目的国进口商-目的国批发商-目的国零售商”5 个渠道，产品交易的流程过长，渠道加价率较高，且商品的流转周期较长。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互联网+外贸”的跨境电商业务模式逐步出现并发展壮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属“互联网零售”行业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而跨境电商出口新模式“海外仓”的逐步建设完善，进一步打通了境内工厂到境外终端消费者的全链路跨境物流服务体系，实现中国品牌快速直接触达海外终端客户。跨境电商凭借其线上交易、非接触式交货、交易链条短等优势，为我国外贸发展注入新动能，是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重要助推器。

3、创新投入充足，创新成果突出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提升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及运营系统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6.19 万元和 2,007.52 万元，公司对研发活动的开展给予充足的资金支持。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紧跟自身业务发展步伐，建立了针对音频设备、绘画笔、运动设备的标准研发实验室，并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良好、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 IT 专业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29%。

经过十余年在跨境电商业务领域的运营经验与研发创新积累，公司取得了突出的研发创新成

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8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8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94
4	外观设计专利	188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注：专利取得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截至公转书签署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3

注：著作权取得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4

注：商标取得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在产品关键技术、软件研发等方面的投入，以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在研发采购、仓储物流、营销推广等关键业务环节的运营效率与响应速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386.19 万元、2,007.52 万元，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007.52	2,386.19
营业收入（万元）	139,985.68	153,875.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	1.55%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合生理特征和运动数据的智能终端控制系统的健身器材的研发	合作研发	3,964,913.88	-
基于三维音源位置坐标的立体声音频信号处理系统	合作研发	3,696,246.07	-
数字音频 AGC 线性增益控制技术的研究	合作研发	2,885,659.92	-
产品设计仿真分析方法及系统的研究	合作研发	2,327,333.23	-
跨境电商用 ERP 信息优化系统	自主研发	1,924,350.11	1,080,068.98
电商仓储中心库存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749,574.85	-
具有费用预估功能的跨境电商用 ERP 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280,296.20	-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供应链跨境物流运维优化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106,557.90	-
千岸新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管控系统	自主研发	558,911.11	-
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系统	自主研发	372,388.53	-
酒精性马克笔墨水研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08,988.34	-
电压跟踪音频自动限幅电路设计的研究	合作研发	-	4,484,073.03
带动态仿真实时交互系统的健身器材的研发	合作研发	-	3,362,282.99
自适应音量播放的无线耳机音频控制系统	合作研发	-	3,211,705.55
基于大数据算法的跨境电商用亚马逊排名销量预估系统	自主研发	-	2,624,678.79
智能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自主研发	-	1,594,023.69
具有动态效果的智能降噪头戴式舒适耳机的研发	合作研发	-	1,446,636.30
Tribit 基于 H5 技术的跨境电商用智能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1,439,350.57
产品设计色彩智能分析系统	合作研发	-	1,208,957.07
跨境电商智能营销服务运营系统	自主研发	-	1,072,941.53
构建数学模型智能优化产品外观设计方法的研究	合作研发	-	927,528.38
跨境电商用智能云用财务协同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847,298.16
跨境电商用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	562,384.26
合计	-	20,075,220.14	23,861,929.3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3%	1.5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形，系公司为有效利用中国的供应链资源优势，与供应商进行的产品合作研发。公司针对现有市场供应及供应商研发能力已相对成熟的品类，主要通过

质供应商合作，基于供应商已有的经验技术积累，并充分利用自身对终端消费场景和消费需求的挖掘，与供应商一起确定产品外观结构设计与功能技术参数，完成产品的合作研发。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知识产权归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

（1）合作研发的背景

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业生产和出口大国，“中国制造”拥有面向世界的供应能力。作为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中国是全球制造业体系最为完整的国家之一，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完善，可以为跨境电商提供丰富、优质的产品。

公司产业链上游主要为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相关领域的生产与制造业，相关领域的生产和制造业在国内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供应充足，可以实现快速生产和技术迭代。而公司具有海外线上销售与海外消费者需求洞察和渠道的优势，为与供应商形成优势互补，最大化资源投入产出比，提高经营效率，快速提升经营规模，公司在供应商已有经验技术积累基础上，协同供应商进行外观、结构、功能等方面的设计优化，完成相关产品的合作开发。

（2）合作对象、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

在合作研发模式下，若供应商现有的产品设计方案与技术已相对完善，产品功能不存在明显缺陷，与市场需求亦不存在较大偏差，公司则主要基于对终端消费场景与消费需求的挖掘，对产品的外观、结构和功能等方面的设计进行局部的调整。在该情形下，公司未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作研发协议，未形成相应的研发成果，相关投入亦未计入研发费用。

若供应商现有的产品设计方案与技术存在明显缺陷，与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则公司将重新主导进行产品设计的方案规划，并基于供应商已有技术基础，公司进行产品设计方案中关键与核心技术的攻克和突破。在该情形下，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协议，约定经费投入与双方权利义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该类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合同定价（含税）	目前的研发进展	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	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蓝牙音箱产品开发	10 万元	已研发完成	公司提供部分技术与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0 万元	否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2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	一款 TWS 耳	11.50 万元	已研发完成	公司提供部分技术与资金支持，	否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份有限公司	机产品开发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1.50 万元		
3	东莞市魅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款 TWS 耳机产品开发	9.03 万元	已研发完成	公司提供部分技术与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9.03 万元	否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4	深圳市得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蓝牙音箱产品开发	27.99 万元	已研发完成	公司提供部分技术与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7.99 万元	否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5	深圳市得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蓝牙音箱产品开发	13.37 万元	已研发完成	公司提供部分技术与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3.37 万元	否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6	深圳市赛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款健身器材产品开发	1.5 万元	研发中	公司提供部分技术与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5 万元	已申请专利	目前处于生产验证测试阶段，研发完成后将进行规模化生产
7	中山生动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一款健身器材产品开发	2.3 万元	研发中	公司提供部分技术与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3 万元	已申请专利	目前处于生产验证测试阶段，研发完成后将进行规模化生产
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款蓝牙音箱产品开发	50.63 万元	研发中	公司提供部分技术与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50.63 万元	已申请专利	目前处于生产验证测试阶段，研发完成后将进行规模化生产

公司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作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价格系双方根据项目难度，参考研发工作投入预算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签署协议情况，公司在开展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与供应商之间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存在以下两种模式：

① 双方原有的产品、技术、代码等知识产权仍然归各自所有，不因合作研发的履行发生任何转移；合同约定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由公司享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外观设计，应用程序源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等。经公司书面许可后，供应商可在许可范围内自行使用，但禁止供应商将上述内容泄露、授权给任何第

三方。

② 合作研发情况下，各自研发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由各自拥有所有权，若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的开发产品时，供应商将给予公司最优惠商务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均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贸易数字化平台类）、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参与《数字化供应链 体系架构》国家标准的起草
详细情况	1、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0087，有效期三年； 3、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4、2022 年 11 月，公司被广东省商务厅认定为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贸易数字化平台类）； 5、2023 年 7 月，公司被评估为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6、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研制的《数字化供应链 体系架构》国家标准（标准计划号：20221956-T-339）的起草。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292 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92 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111 互联网零售”。考虑到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的电商平台进行境外销售，公司可归属于跨境出口电商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

		起草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其中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要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商务领域电子政务建设等内容。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拟定互联网数据安全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并且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3	国家海关总署	主要负责监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进出口业务活动、监管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通关和征税等管理工作，承担口岸管理、海关稽查、保税监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主要职责。
4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主要负责推动执行国家有关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方针政策，提供行业管理和服服务，促进国内外电子商务贸易及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 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	2024.06	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提出以下意见：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监管与服务；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2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办发〔2023〕42 号	国务院	2023.12	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 号	国务院	2023.04	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发挥好作用，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综

					合试验区考核评估机制，做好评估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优秀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23.01	对符合规定的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跨境电商企业出口的货物若再次退回国内，此前已征收过的出口关税将获得退还。
5	《深圳市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	深圳市商务局	2022.10	加强平台企业培育引进。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促进企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升级。强化企业创新发展路径。引导企业提升数字化水平。开通通关便利改革。优化税收政策环境。便利跨境资金结算等。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	人民银行	2022.06	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 号	国务院	2022.05	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8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2.03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跨境电商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
9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发改经贸（2022）78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1	发展外贸新业态。促进跨境贸易多元化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完善功能。引导企业优化海外仓布局，完善海外仓功能，提高商品跨境流通效率。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 号	国务院	2022.01	针对目前外贸行业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平衡因素，从挖掘进出口潜力、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稳市场主体保订单以及加强组织实施

					四大方面提出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指引。其中明确指出要通过进一步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措施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
1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01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鼓励各业务环节探索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12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	商务部	2021.11	支持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包括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作用、加快海外仓发展、推动保税维修发展、支持离岸贸易发展等。
13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国发〔2021〕6号	国务院	2021.03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升。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28号	国务院	2020.08	提出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包括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1	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提出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有利于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跨境电商作为近年来新出现的贸易方式，相关政策的制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变。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层面均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的政策，并针对通关、税收、支付、海外仓建设等关键环节出台了相应配套措施。上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跨境电商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相关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

资质、行业准入门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把握政策机遇，保持并进一步优化运营模式，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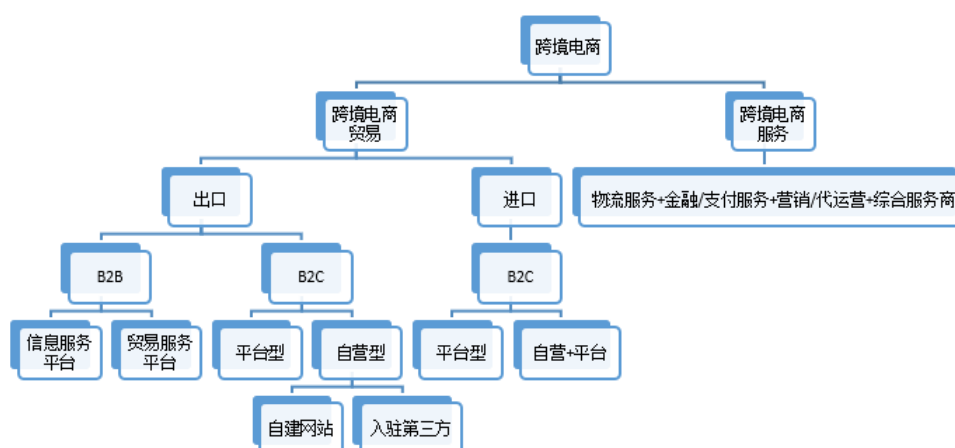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跨境电商行业基本情况

跨境电商，即“跨境电子商务”，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电子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电商物流及异地仓储送达商品，从而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跨境电子商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推动经济一体化、贸易全球化的技术基础。跨境电子商务不仅冲破了国家间的障碍，使国际贸易走向无国界贸易，同时它也正在引起世界经济贸易的巨大变革。

跨境电商包含的要素种类多样，包括商品流通方向、交易对象、盈利模式、经营品类、运营模式等，因此跨境电商的细分业态较为多元，以适应不同的市场需求和经营模式。

图：跨境电商的细分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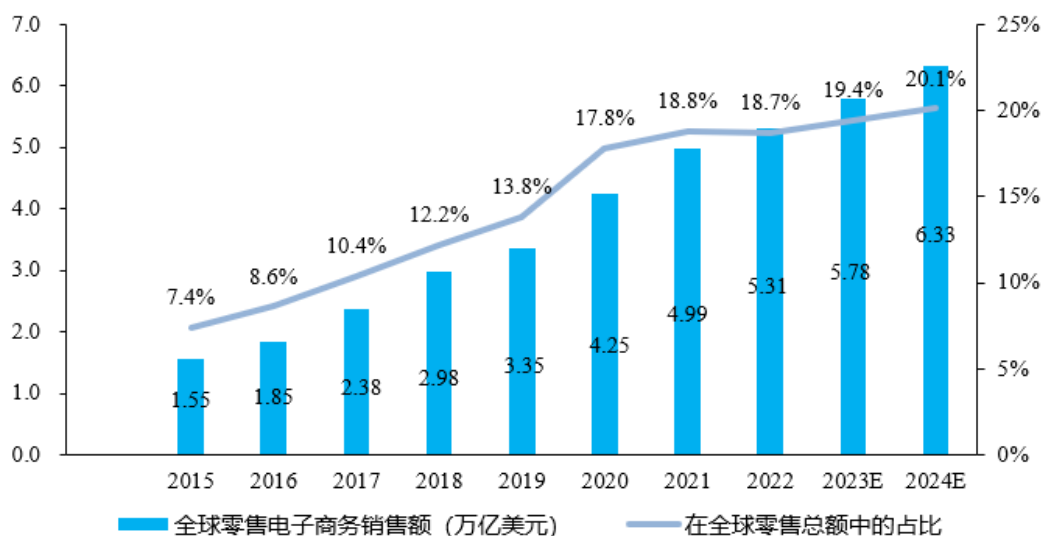


（2）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情况

① 全球零售市场电商化趋势明显，渗透率逐年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球互联网渗透率的稳定提升、第三方支付工具技术层面的进一步成熟以及配套服务的日益完善，线上购物在全球零售市场规模中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零售电子商务销售额已达到 5.31 万亿美元，预计将会在 2024 年增长至 6.33 万亿美元，2015-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6.92%。全球零售电子商务在全球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也逐渐提高，预计 2024 年可以达到 20.1%，全球跨境电商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全球零售电子商务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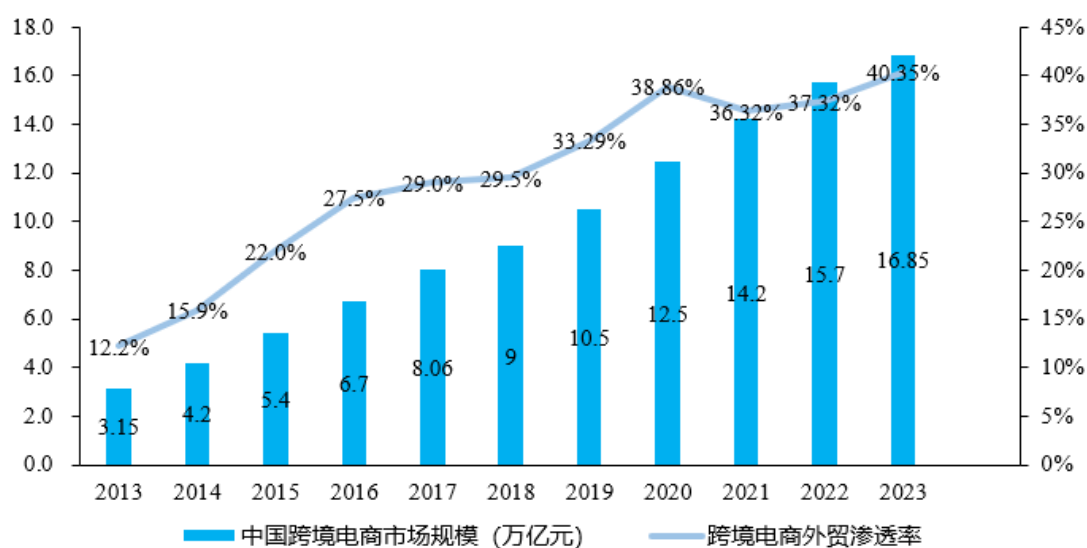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 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跨境电商作为我国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重要助推器，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受政策支持、市场环境改善等利好因素的影响，我国的跨境电商市场规模正在逐年提升，2013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仅为 3.15 万亿元，2023 年我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已经达到 16.85 万亿元，2013-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26%。

随着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对传统外贸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越发明显，跨境电商外贸渗透率亦逐年提升。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跨境电商外贸渗透率仅约 12%，2023 年已提升至 40.35%。

图：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及我国跨境电商外贸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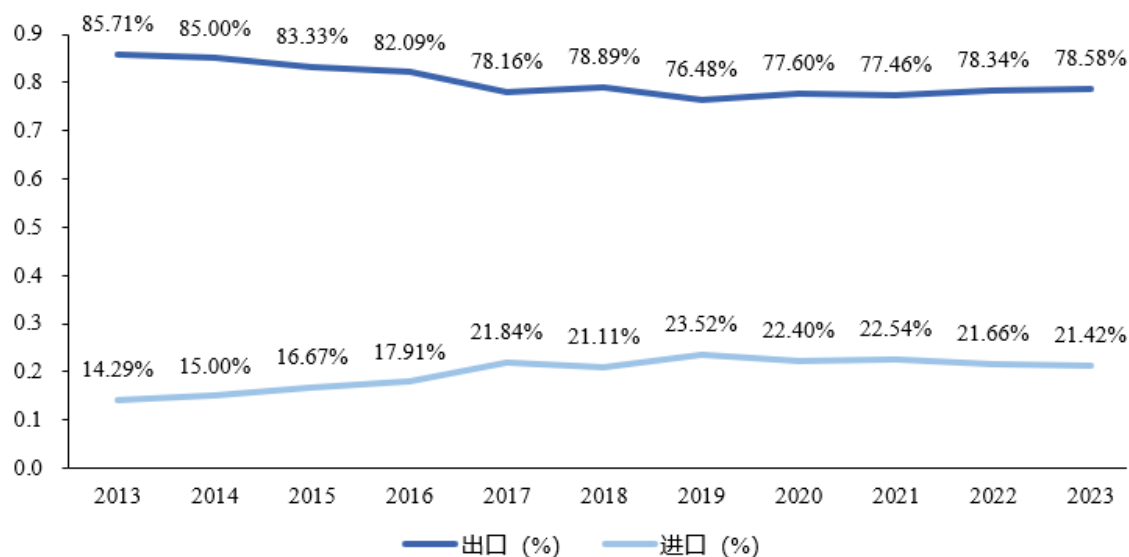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③ 出口跨境电商在我国占据主导地位，欧美发达国家为主要市场

就贸易方向而言，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依靠国内日趋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国内电商行业积累的领先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占据了我国跨境电商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显示，近十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规模在跨境电商市场中占比均维持在 7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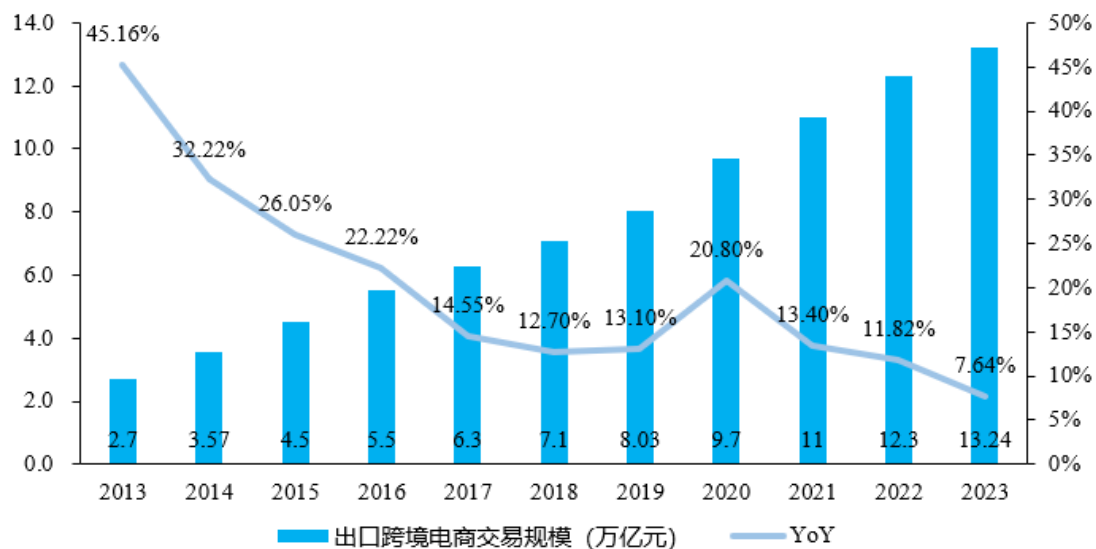
图：2013-2023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进出口结构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就跨境出口电商市场规模而言，2023 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规模约 13.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4%。受益于全球跨境电商行业规模扩大、我国制造业的整体发展以及中央和地方层面对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支持与配套措施的完善，我国出口跨境电商预计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2013-2023 年中国出口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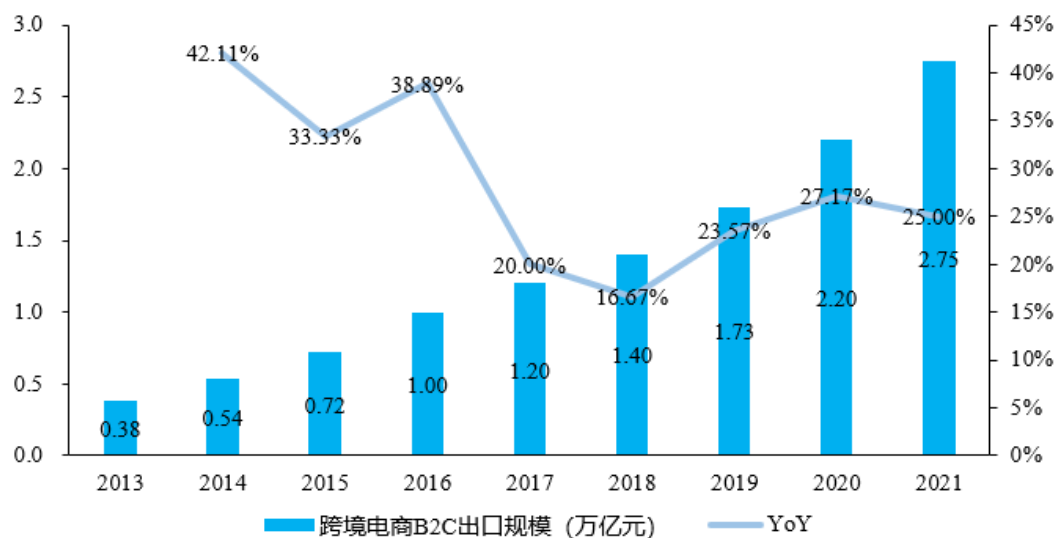
就地域分布而言，由于欧美地区拥有更为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更为成熟的网络环境，系中国跨境电商卖家主要目标，其中美国是中国跨境出口电商第一大目的地，2023 年出口份额占比超过 30%。除欧美市场外，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市场亦蓬勃发展，与此同时东南亚市场重要性日益凸显，也吸引了大量中国电商企业及卖家的纷纷布局。

④ 中国跨境电商 B2C 出口市场规模占比稳定提高

跨境电商 B2B 业务具备订单长期稳定、单笔金额较大的优势，在我国跨境电商市场中占据大部分份额，但随着互联网、物流、支付等环节的不断完善，多批次、小批量的 B2C 外贸订单需求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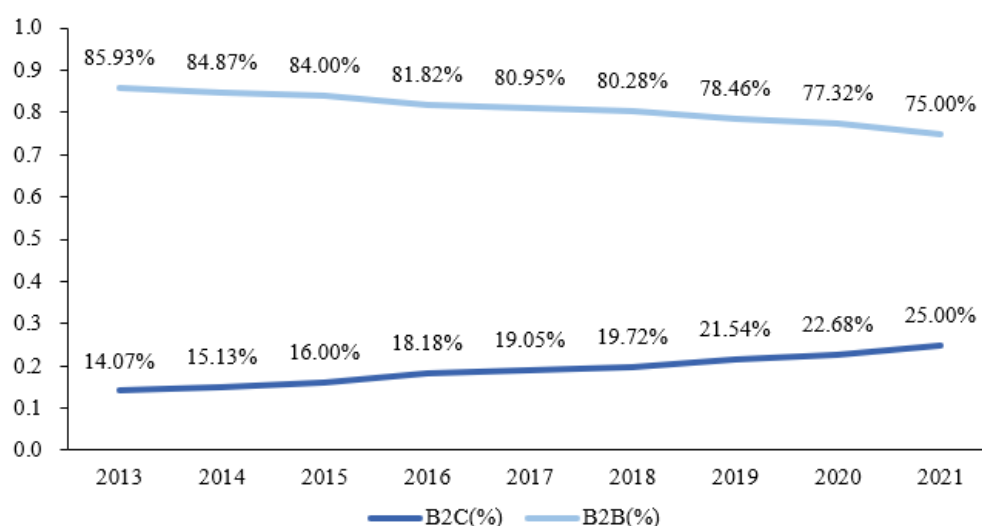
相较于 B2B 模式而言，跨境电商 B2C 卖家能够在海外的第三方平台上直接开设网络店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同时可以依托平台自身所具备的品牌效应获得业务量，商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中间环节较少，因此 B2C 模式受到了更多跨境电商卖家的追捧，市场规模实现了逐年稳步增长。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跨境出口电商 B2C 市场规模为 0.38 万亿元，至 2021 年已增长至 2.7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8.07%，B2C 交易占比亦从 2013 年的 14.07% 增长至 2021 年的 25%，B2C 交易模式占比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市场持续发展向好。

图：2013-2021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商 B2C 出口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图：2013-2021 年中国出口跨境电商交易 B2B 与 B2C 结构



数据来源：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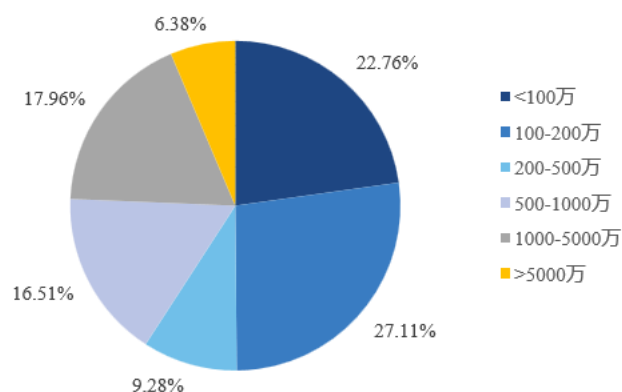
（3）跨境电商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① 跨境电商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化趋势明显

就市场集中度而言，目前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平台型电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呈现寡头垄断的现象，Amazon、AliExpress、eBay、Shein、Wish 等平台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格局相对稳定；自营型电商企业的竞争格局尚未成型，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根据企查猫、前瞻产业院的统计，2022 年我国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跨境电商企业超过 75%，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大型卖家仅占 6.38%。在全球化、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我国规模较小的跨境电商企业将会面临淘汰出局，市场份额会在头部企业进一步聚集，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集中

度会不断提升。

图：2022 年中国跨境电商企业销售额分布



数据来源：企查查、前瞻产业研究院

就品牌运营而言，我国的跨境电商企业最早都是以白牌、廉价产品为主，近年来随着出口跨境电商规模与流量优势逐步建立、国内跨境电商供应链的完善及同质化竞争的加剧，越来越多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的品牌意识，加强了对于产品创新设计和消费趋势的把控，努力提高海外国家客户对企业自有品牌的认知，大力拓展销售渠道的同时完善供应链体系，通过提升产品的品牌溢价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

② 运营渠道逐渐多元化，品牌独立站创造新增长空间

早期大部分的中国跨境电商企业均选择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产品销售，其中亚马逊竞争优势突出，占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 SHEIN、AliExpress、TikTok Shop 以及 Temu 等新兴跨境电商平台通过各自独特的特色和发展模式，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和卖家，成长迅速，逐渐在全球电商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跨境电商企业的运营渠道亦呈现出更为多元化的特点。

随着第三方平台的流量费用越来越高，我国越来越多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始尝试建立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品牌独立站，即通过 DTC（Direct-to-Consumer）模式的品牌独立站出海。相较第三方电商平台而言，品牌独立站卖家可以获得用户多维销售数据，在销售决策上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同时更有利于品牌形象的营销推广。自 2018 年起，Shopify 等企业的自助建立独立站工具越发成熟，运营成本和建站难度降低，跨境电商品牌独立站出海模式的发展愈发迅速，为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

③ 合规服务将呈现专业化，是跨境电商企业实现长期发展的必经之路

合规经营是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石，合规建设虽然会在短期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但从长期发展来看合规建设是跨境电商企业拓展全球市场、打造国际品牌的必备条件，合规

将成为我国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持续经营的保障。

合规需要从经营理念着手，从开始就要渗透到供应链的各个节点。在产品设计之初，电商企业需要树立各方面的合规意识，通过对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掌控，将供应商、电商平台、物流服务商和最终用户连成一个合规发展的网链结构。

（4）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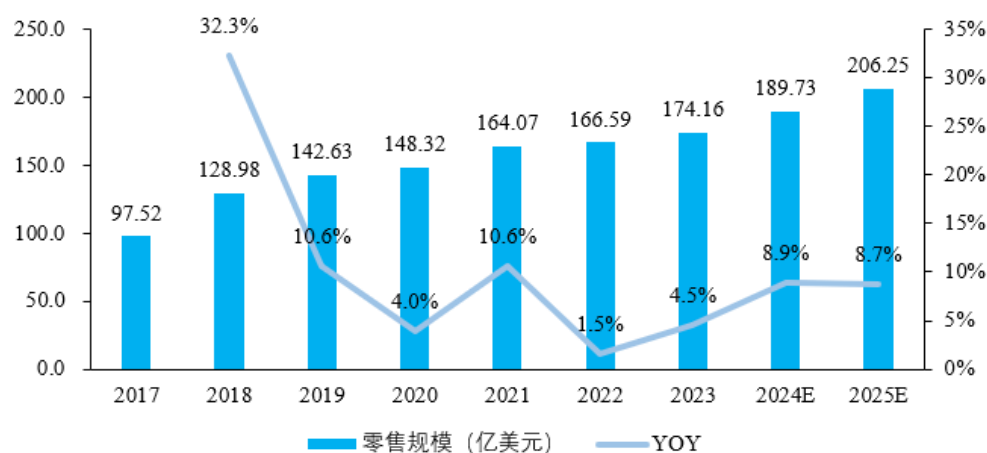
① 数码电子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设备的普及，音箱、耳机等音频传输设备和手机常用配件已成为年轻人集中消费的数码产品。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变革，催生出了运动、娱乐、办公、教育等多个细化的音频设备使用场景，并且重点关注更丰富、更可靠、更无缝的音频体验。

1) 蓝牙音箱

随着全球消费者对蓝牙设备的需求逐渐增强，蓝牙技术在扬声器中的运用持续扩大。根据欧睿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蓝牙音箱零售市场规模为 166.59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全球蓝牙音箱零售市场规模将达 206.25 亿美元，2022-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38%。随着消费者需求日渐增加，蓝牙音箱针对不同消费场景进行功能分化，包括便携式音箱、家用音箱和防水音箱等产品，其中便携式音箱为消费需求最多的产品。

图：2017-2025 年全球蓝牙音箱零售规模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根据 Qualcomm 发布的《音频产品使用现状调研报告 2023》显示，续航时间和音质是消费者购买蓝牙音箱时主要考虑的因素，而低功耗音频化（LE Audio，蓝牙技术最新音频标准，旨在帮助音频传输设备以更低功耗提供更高质量音频）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极大提升蓝牙音箱购买者的消费体验，未来蓝牙音箱市场仍具备广阔发展空间。

2) 耳机

中国是全球耳机制造和出口大国，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耳机出口额达 45.58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一。随着智能手机和蓝牙技术普及，耳机逐渐衍生出运动、影音、办公和教育等多个应用场景，全球耳机市场进入多元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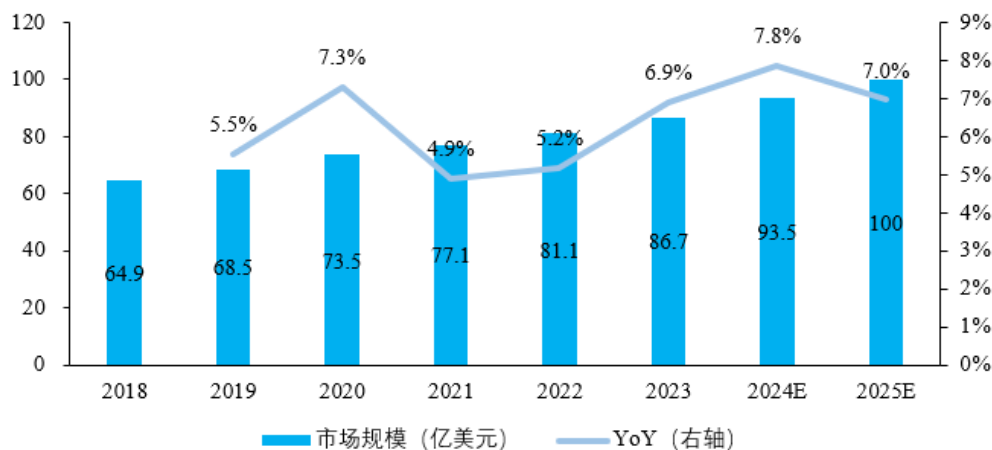
为适应用户需求差异化，耳机产品针对不同使用场景增加更多精细化设计。如随着人们对户外运动越发喜爱和重视，耳机产品及时根据运动过程中身体晃动、大量出汗、脱离电源等情况增加了防掉落稳固设计、防水防汗设计和更长续航设计等。

同时，根据美国 CNN 报道显示，耳机已成为国外儿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长时间佩戴耳机会影响听力，保护儿童听力的儿童耳机由此应运而生，该类产品采用标准无毒环保材料和音量限制技术更加贴合孩童的需求。随着儿童使用耳机的风潮兴起，儿童耳机作为维护儿童健康的重要产品将越发受到重视和关注。

② 艺术创作

报告期内，公司艺术创作类产品主要涉及马克笔等美术画材用品。近年来美术画材行业增长稳定，2022 年全球美术画材行业市场规模达 81.1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达 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

图：2018-2025 年全球美术画材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金企信国际咨询

就区域而言，欧美国家为美术画材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欧洲和北美地区经济发达，艺术教育普及率高，美术爱好者人群占比也较高，2022 年度欧洲和北美地区对美术画材行业消费规模贡献率达 71.04%。

就类别而言，美术画材用品主要包括绘画笔、雕塑用品、绘画颜料、画纸、画布、美术辅助用品及其他美术用品，其中绘画笔为美术画材主要需求产品。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绘画笔进出口总额约为 19.03 亿美元，其中美国为 2023 年绘画笔最大进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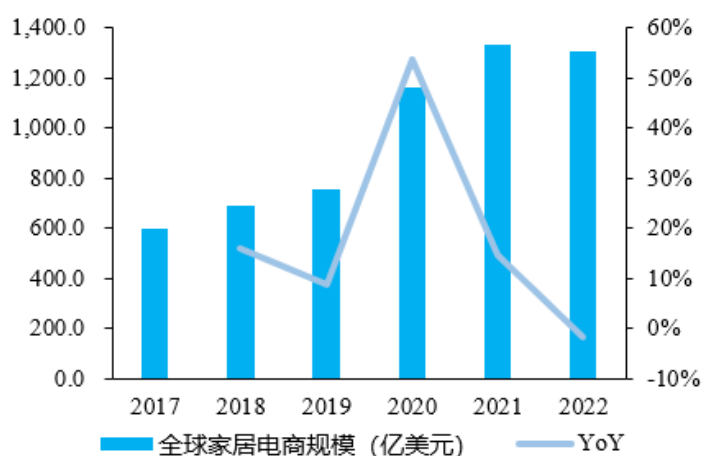
③ 家居庭院

家居庭院用品指和居室和庭院有关的家居收纳类、装饰类、用具类等一系列生活用品。

由于建筑结构和生活习惯的差异，庭院家居市场在不同地区存在明显的差异。北美和西欧地区因拥有较大的庭院建筑风格以及更高的户外休闲需求，而成为了目前庭院家居市场的主要需求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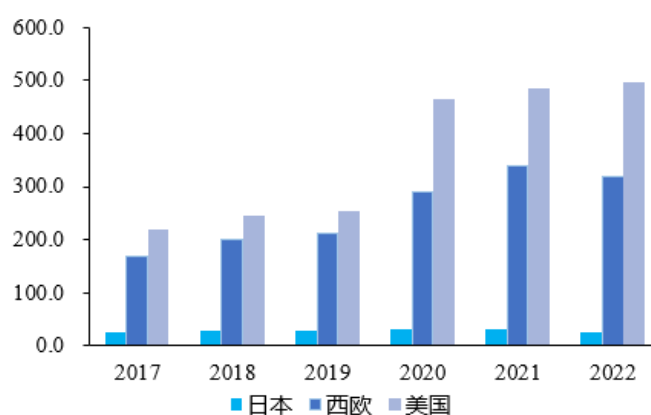
从销售渠道而言，全球家居庭院市场持续向电商渠道转移，电商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全球电商渠道家居市场规模占全渠道规模的比例增长了 11.9 个百分点，达到了 22.6%，其中 2022 年，美国电商渠道家居市场规模达到了 495 亿美元。随着消费者对线上购物的接受度增加以及便利性的提升，家居电商市场将继续成为一个具有潜力的领域。

图：全球家居电商市场规模（亿美元）及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图：各地区家居电商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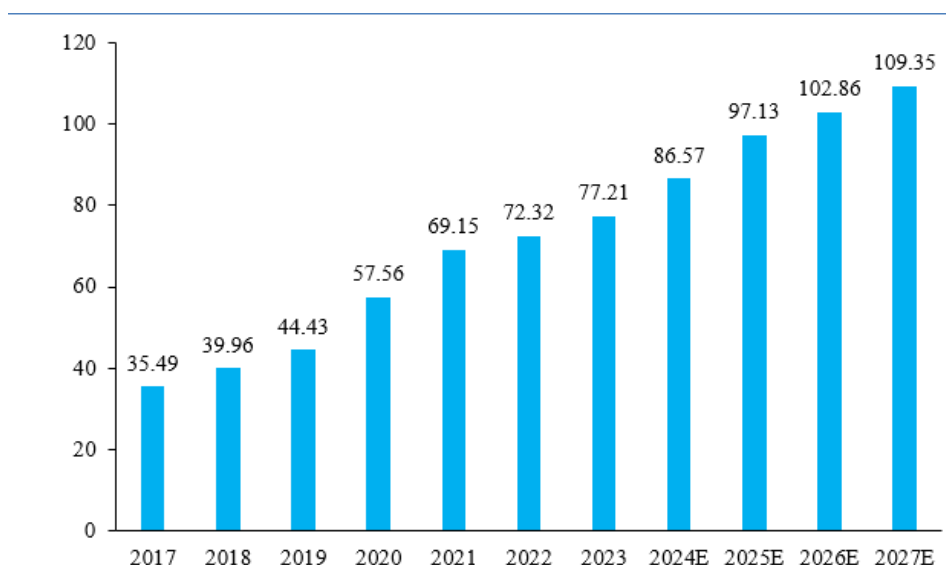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④ 运动户外

中国是全球领先的运动户外制造与出口大国之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注重户外运动，北美、欧洲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尤为强劲。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户外运动电商市场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2017 年为 354.9 亿美元，2023 年已增长至 772.1 亿美元，运动户外品类已成为跨境电商平台的热门搜索品类，运动户外制造产业正迎来巨大的海外市场机遇，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 1,093.5 亿美元。

图：全球户外运动电商市场收入（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同时，户外运动市场的全球消费者人数亦呈稳定上升趋势。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户外运动市场消费人数为 4.16 亿人，预计 2027 年将增长至 17.13 亿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0%。

图：全球户外运动市场消费者人数（百万人）



数据来源：Statista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基本竞争格局

目前，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平台型电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呈现寡头垄断的现象，Amazon、AliExpress、eBay、Shein、Wish 等平台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格局相对稳定；自营型电商企业的竞争格局尚未成型，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在全球化、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我国规模较小的跨境电商企业将会面临淘汰出局，市场份额会在头部企业进一步聚集，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会不断提升。除本公司外，行业内知名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还包括赛维时代、三态股份、致欧科技、安克创新、华凯易佰、傲基科技等。相关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 赛维时代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致力于满足全球消费者对高品质、个性化时尚生活的需求，主要销售服饰配饰、百货家居、运动娱乐等时尚生活品类产品。目前，赛维时代销售渠道主要为 Amazon、Wish、eBay、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 SHESHOW、Retro Stage 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线上营销网络覆盖美国、德国、英国等多个国家。

② 三态股份

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的综合性企业。其中三态股份出口跨境电商零售业务以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大数据选品为依托，实现了对 30 多个全球和区域性主要电商平台的综合管理，通过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将中国制造的高性价比商品销售给全球两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

③ 致欧科技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自有品牌家具系列、家居系列、庭院系列、宠物系列等家居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旗下拥有 SONGMICS、VASAGLE、FEANDREA 三大自有品牌，并主要通过 Amazon、Cdiscount、ManoMano、eBay 等海外知名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往欧美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④ 安克创新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自有品牌的移动设备周边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类、无线音频类、智能创新类三大系列，其销售渠道主要为 Amazon、eBay、日本乐天等境外电子商务平台。

⑤ 华凯易佰

华凯易佰前身湖南华凯文化创意公司创立于 2009 年，于 2021 年完成对深圳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收购，成功转型跨境电商行业，目前是一家依托中国优质供应链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跨境出口零售电商企业。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摩托车配件、工业及商业用品、家居园艺、健康美容、户外运动等品类，其销售渠道主要为 Amazon、eBay、AliExpress、Wish、Lazada 等第三方平台，销售区域主要覆盖欧洲、北美洲、大洋洲、亚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地区。

⑥ 傲基科技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科技消费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是以外贸 B2C 电子商务运营为核心业务的跨国电子商务公司，产品覆盖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等品类，拥有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和自营平台开展产品销售。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 研发创新壁垒

拥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品更新迭代领先于行业是全球跨境电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要进行产品的研发创新，需要大量的技术储备、对相关消费场景与消费需求的深入挖掘，并通过优秀的快速反应能力灵活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与波动。而行业的先进入者已拥有丰富的技术沉淀与专利储备，新进入企业大都不具备产品自主开发设计能力，通常仅能进行档次和附加值含量低、未进行功能革新的低端产品供应，难以有效吸引消费者并获取较高盈利水平。因此，本行业内存在较高的研发创新壁垒。

② 品牌壁垒

在跨境电商行业整体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拥有强大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将拥有更大竞争优势与更强的增长势能，因此越来越多的跨境出口电商持续强化品牌意识。但品牌力的塑造需基于长期深度运营产品的创新设计及对产品消费趋势的把控，在短期内难以塑造海外消费群体对自身品牌力的认知，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③ 市场开拓壁垒

跨境电商业务开展面临较强的地域差异性挑战，要深入了解当地电商平台的运营规则与运营模式，熟悉当地消费习惯与文化习俗特征等，方能高效实现对目标客户与潜在用户的精准营销触达。对相关情况的熟悉掌握需长期运营经验的积累，对尚处于业务与市场开拓初期的新进入者而言，试错成本高且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市场开拓壁垒。

④ 供应链壁垒

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全面的供应链布局，包括供应商筛选与合作关系建立、仓储物流

体系建设等。目前市场内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基本已构建了各自稳定且优质的供应商合作圈层，可保证高品质产品供货来源，同时与主要的仓储物流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熟悉市场规则与业务运转模式的基础上，完成了配套运营系统的开发，保障了供应链各环节的高效运转，具有明显的成本管控优势。新进入者需要大量时间才能实现完善的供应链布局。因此，本行业内存在一定的供应链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运营能力与研发设计能力，系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亦让公司具备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

凭借多年在跨境电商业务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成功创立 Ohuhu、Tribit、Sportneer、iClever 等品牌特色与市场定位鲜明、市场影响力突出的自有品牌，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与优质市场口碑。如公司 Ohuhu 品牌荣获 2021 年度浙江省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并多次进入 OneSight 编制的《BrandOS 出海品牌社媒影响力榜单》排名，旗下马克笔产品深受绘画爱好者的热捧，被评为 2023 年度 EBRUN 全球好物，品牌销售额与销售量在亚马逊绘画笔类产品中排名前列；公司 Tribit 品牌旗下多款音频产品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汉诺威工业设计奖（iF）、日本 VGP SUMMER 大奖等诸多奖项。公司 Sportneer 品牌旗下有多款训练器材常居亚马逊同类产品畅销榜单，iClever 旗下儿童耳机多款产品亦被评为亚马逊畅销产品，并曾获法国设计奖（FDA）。

公司亦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公司长期根植户外、居家、办公、休闲娱乐等核心生活场景，在深入消费场景进行用户行为特点分析基础上，精准洞察终端用户消费需求，并以此指导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以使公司产品可切实满足终端消费者舒适、便捷、健康的当代品质生活方式需求。经过十余年开发经验积累，公司熟练掌握了不同品类产品的特性与开发要点，并围绕核心品类产品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与标准研发实验室。

在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方面，公司自设立之初便组建了专业的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团队，高度重视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攻关，公司成功研发了囊括 ERP 企业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QC 品质管理系统、智能营销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为一体的运营管理系统，可实现大数据分析、智能供应链管理、智能销售管理等功能。公司紧跟软件技术前沿，形成了稳定可靠的技术优势，实现了跨境电商关键业务环节的智能化与数字化运营，为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8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同时，公司的技术实力亦获得行业、政府部

门、社会机构等的高度认可，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贸易数字化平台类）。

2、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品牌运营优势

近年来随着出口跨境电商规模与流量优势逐步建立、国内跨境电商供应链的完善及同质化竞争的加剧，品牌化运营对于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打造愈发关键，拥有强大品牌的企业将具有更强劲的增长势能。

公司长期坚持打造国际知名自有品牌，推动中国品牌出海，已成功创立 Ohuhu、Tribit、Sportneer、iClever 等品牌特色与市场定位鲜明、市场影响力突出的自有品牌。并在自有品牌运营基础上，清晰定位消费场景与消费群体，推行精品模式运营，在欧美亚等多地市场获得了诸多消费者的青睐和行业媒体的认可。

如公司 Ohuhu 品牌荣获 2021 年度浙江省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并多次进入 OneSight 编制的《BrandOS 出海品牌社媒影响力榜单》排名，旗下马克笔产品深受绘画爱好者的热捧，被评为 2023 年度 EBRUN 全球好物，品牌销售额与销售量在亚马逊绘画笔类产品中排名前列；公司 Tribit 品牌旗下多款音频产品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汉诺威工业设计奖（iF）、日本 VGP SUMMER 大奖等诸多奖项。公司 Sportneer 品牌旗下有多款训练器材常居亚马逊同类产品畅销榜单，iClever 旗下儿童耳机多款产品亦被评为亚马逊畅销产品，并曾获法国设计奖（FDA）。

同时，公司上述核心品牌和优势品类产品已形成鲜明的市场风格定位，用户粘性较强，用户群体稳定且呈不断壮大趋势，其中 Ohuhu 品牌在 Instagram 平台中的粉丝数量与曝光量分别由 2020 年的 8.93 万人/116.7 万次增长至 2023 年的 17.49 万人/614 万次，呈快速上涨的趋势，其近五年在 Google Trends 中的搜索量相对值亦逐步上升，由 2019 年的 23 增长至 2023 年的 60.6，上涨超 150%，品牌影响力突出。

②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是集产品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贸易数字化平台类），兼具较强的产品开发设计与信息技术实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8 项，另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

A、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

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技术良好、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1 名，占总人数的比重为 14.29%，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32 名，占研发

人员比重为 62.75%。其中核心研发人员拥有国内外相关知名企业的任职经历，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

B、完善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经多年开发设计经验的积累，已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首先，公司长期根植户外、居家、办公、休闲娱乐等核心生活场景，并深入消费场景进行用户行为特点分析，同时借助公司开发的运营系统智能趋势追踪功能，高效追踪亚马逊平台下公司四大重点覆盖领域相关品类产品、关键字搜索等维度下的销售排名信息，从而精准洞察终端用户消费需求，提升了公司产品开发效率与成功率。

其次，公司熟练掌握了数码电子、艺术创作、运动户外等不同品类产品的特性与开发要点，并围绕核心品类产品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奠定了公司产品快速优化迭代的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建立了音频设备、绘画笔、运动设备的标准研发实验室，各实验室配备了专业的研发设备与充足的研发资源，提供高质量研发测试环境，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创新提供了强大的资源与技术支持。

C、全方位运营系统建设能力

运营系统建设是跨境电商业务开展的基础与核心，公司自设立之初便组建了专业的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攻关，已基本完成了全方位运营系统的开发建设，并随着业务拓展情况与用户需求反馈不断优化迭代，是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核心优势之一。

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包括 ERP 企业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QC 品质管理系统、智能营销管理系统等，功能已全面覆盖了从产品开发、采购、品质、仓储、物流、营销推广到日常运营管理等跨境电商全业务环节。同时，公司开发运营系统深度贴合跨境电商业务模式特点与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实现多销售平台与多仓库平台数据一键对接，多区域与多国家销售运营情况的一站式管理，大幅提高公司业务链条的运转流畅度与运转效率，为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③ 供应链布局与管理优势

及时性是影响消费者线上购物体验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优质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布局与整合是跨境电商企业高效将贴近消费者实际需求的产品设计转化为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并及时将产品向消费者实现传递的关键。

公司在多年跨境电商业务运营的过程中，均高度重视供应链生态的搭建，已建立了优质且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圈层，完成了全球化、多层次的跨境仓储物流体系布局，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运营管理系统实现对供应链多业务环节的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供应链运转的效率，使公司

具备供应链快速响应优势。

在供应商合作层面，公司从研发能力、生产条件、品质管控、体系建设等多维度对新引入供应商进行多轮次的严格筛选，并就交付速度、品质、成本管控等方面对现有合作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实行淘汰机制，最终与留存的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从生产源头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与品质。

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为确保及时向消费者配送，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区域与消费群体分布，构建了以亚马逊 FBA 仓模式为主，以自营仓及第三方仓模式为辅、国内仓与海外仓相结合的多层次仓储体系，以多种方式实现公司产品向消费者的快速送达。

在供应链智能化管理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与特点，针对性研发了囊括智能采购、智能仓储、智能品控与智能物流等模块的运营管理系统，可有效实现对备货备料、品质、库存与仓储管理、排柜等供应链各环节的自动化整合管理，大幅提高了供应链的决策准确性与运转效率。

如公司智能备货模块，可基于对未来销量预测情况，并结合公司全球各渠道的在库和在途产品，自动计算空、海运输时效内可到达期间的缺货量，为公司供应链采购提供最佳备货数量指引，最大限度提升公司货物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智能排柜模块，可自动预估未来缺货情况，并计算需从中国仓发货到海外仓补货的产品种类和数量，最后根据产品毛利率、毛利额完成产品优先级排序后，按照指定日期、指定体积填充柜子，以实现每个柜子的最大化利用率，提高发货效率，最大程度节约物流费用。

又如公司 TQC 品质管理系统，整合了公司产品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准入与产品认证要求，并基于不断完善的合规认证要求数据库，实现对公司产品认证测试和品质的精细化流程管控，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合规安全性与品质管控效率。

④ 营销推广优势

对于自有品牌跨境电商企业而言，营销推广能力不仅直接影响企业经营业绩，亦对自身品牌影响力的塑造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设立至今，已完成全面的营销网络布局，线上销售平台已全面覆盖 Amazon、速卖通、eBay 等主要的第三方电商平台，熟悉不同海外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规则和运营模式，针对不同平台的店铺运营、退换货流程、广告投放方式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结合不同平台运营规则特点，完成了自身运营系统的个性化功能开发，高效实现与各大电商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流程管控，大幅提高公司的营销推广效率，奠定了公司在营销推广方面的精准营销触达与快速调整响应优势。

第一，公司自研智能营销管理系统，囊括销售中心、ASIN 中心、海卖助手多个不同技术模块，分别可实现多维度销售目标管控、销售排名与销售订单追踪、多国家与多站点销售数据自动

化管理等功能，可及时并全面了解公司不同产品、不同店铺、不同销售人员的销售真实情况，并基于实时情况针对性的调整销售与广告运营策略，动态优化公司营销推广效果。

第二，公司自研的智能广告系统可实现对多区域与多国家店铺广告投放的一站式管理与效果追踪，通过定制系统广告规则与竞价机制，可实现广告的自动化投放，同时基于对广告投放效果的实时追踪，与广告关键词的智能搜集与批量管理，自动优化广告投放策略，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和效率，在最小广告成本下，有效提升公司营销推广的质量。

第三、公司自研智能客服追踪系统，通过系统对客诉问题的改善进行高效协作管控，并进行分类分析整理，有效提升了在销售服务环节的用户体验，并为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工作提供改善建议。

（2）竞争劣势

① 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有限

出口跨境电商行业近年来展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亦吸引了大量的行业新进入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流量成本升高，企业运营面临更多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随着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营销、商品备货等业务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且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与技术革新，亦需要大量前期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外部投资者和银行借款，相较于同行业内已经上市的跨境电商企业，在资本实力和融资渠道上有所欠缺，亦不具备融资成本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② 市场布局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产品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已建立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但在中东、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和地区的销售占比仍较低，且公司目前主要以线上 B2C 销售为主，线下 B2B 销售占比尚不足 5%。公司未来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新兴市场的业务布局，同时加大线下 B2B 业务的开拓力度，但同时将面临不同市场规则、产品需求差异的挑战。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通过 Amazon、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将高品质与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消费者，在综合考虑业务模式、业务领域、经营规模、公开数据可获取性等因素基础上，公司选取了赛维时代、三态股份、致欧科技 3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基本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总体跨境电商模式	电商业务主营品类	主要销售平台
赛维时代	基本全部为 B2C 出口；主要采用精品类经营策略	服饰配饰、百货家居、运动娱乐、数码汽摩等，其中服	Amazon、eBay、Walmart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

		饰配饰收入占比最高，2023年度为 71.17%	SHESHOW、RetroStage 等垂直品类自营网站
三态股份	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基本全部为 B2C 出口，亦存在部分跨境电商物流业务，占比约为 30%；主要采用泛品类经营策略	潮流时尚、工具配件、家居生活、数码科技、兴趣爱好等，其中兴趣爱好收入占比最高，2023 年度为 27.34%	Amazon、eBay、AliExpress、Wish、Lazada、Shopee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
致欧科技	主要为 B2C 出口；主要采用精品类经营策略	家具类、家居类、庭院类、宠物类等，其中家具类收入占比最高，2023 年度为 44.62%	Amazon、ManoMano、Cdiscount、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
千岸科技	基本全部为 B2C 出口，主要采用精品类经营策略	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运动户外等，其中数码电子收入占比最高，2023 年度为 30.64%	Amazon、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

注：数据来源 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2) 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综合毛利率		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赛维时代	656,366.29	490,911.85	45.84%	44.77%	5.11%	3.76%	17.51%	13.61%
三态股份	170,067.51	158,817.77	31.36%	34.13%	7.27%	8.86%	16.15%	32.16%
致欧科技	607,418.72	545,538.94	36.32%	31.65%	6.80%	4.58%	16.76%	14.94%
千岸科技	139,985.68	153,875.43	39.86%	34.56%	6.89%	1.72%	30.49%	10.11%

注：数据来源 wind。

(3) 技术实力比较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赛维时代	研发人员数量 236 名，占比 11.37%	境内专利（含发明专利和版权）642 项，境外专利（含版权）277 项	132 项
三态股份	研发人员数量 147 名，占比 18.44%	境内外授权专利 14 项，暂未披露其发明专利数量	182 项
致欧科技	研发人员数量 262 名，占比 18.56%	境内外授权专利 5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0 项	51 项
千岸科技	研发人员数量 51 名，占比 14.29%	境内外授权专利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63 项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除致欧科技的专利数量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分别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 2022 年末外，上表其余数据均截至 2023 年末。

(三)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与全球用户共创品质生活”为愿景，以“让全球消费者崇尚中国品牌”为使命，致力于通过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自有品牌打造与突出的产品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将高品质与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更多的海外消费者。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基于公司产品定位与品牌特色，持续打造更具特色与吸引力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深入推动数字化、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在跨境电商业务领域中的运用，深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使业务运转机制更为流畅，产品向消费者的触达更为高效，并同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公司产品向市场触达的维度，实现公司产品对消费者更为全面的覆盖。

（一）强化产品研发设计，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作为产品与技术驱动型企业，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亦是公司全球化与品牌化的核心驱动力。为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和消费者需求，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完善研发人才队伍，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深入研究消费者在居家庭院、野营户外等场景下的品质生活需求，结合相关场景特点，加强公司各品类产品的精细化研发设计，提升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与消费者粘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质与性能的成功升级改造，公司将基于多年积累的品牌运营经验，继续以 Ohuhu、Tribit、Sportneer、iClever 等现有品牌为核心，通过专业营销推广团队，进行线上、线下等多个营销渠道的投资和广告投放支持，加强品牌形象塑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品牌知名度，助力公司“品牌化”战略的实施。

（二）深化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服务效率

供应链管理是跨境电商业务高效运转的核心。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的发展规模与日俱增，对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已建立优质的供应商合作圈层与灵活适用的多层次仓储物流体系，为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加强与核心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梳理优化供应链管理的环节与流程，将供应链与信息化进行深度结合，有效将数字化手段介入产品采购、品质、仓储、物流等环节，实现公司供应链各环节的密切高效协同，缩短产品信息的流通渠道，提高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效率。

（三）加强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系统建设，打造智能服务平台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跨境电商运营需要提供更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运营系统建设可以帮助企业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决策水平。公司将基于现有业务运营系统，结合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业务需求，对公司运营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与完善，包括供应商协同系统、红人管理系统、社媒管理系统等，使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全面覆盖公司经营各环节，打造智能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

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充分、可靠的依据，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全面消费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等海外知名电商平台和自营品牌网站将产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地区，未来将在保持现有电商平台与业务区域的既有竞争优势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更全面的市场与消费者覆盖。

在区域市场方面，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新兴市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机遇，在欧美等主力市场基础上，加大对目标新兴市场的营销与推广力度；在销售平台方面，公司将配合未来业务拓展规划，充分结合新兴市场的电商业务开展情况与消费习俗特征，在亚马逊平台基础上，加大对其他海外电商平台和自营品牌网站的投入，并着力拓展 B2B 线下市场份额，以更全面的市场与销售渠道布局，推动公司产品向更多消费者触达，增加产品销售额，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从制度上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决议内容及表决、授权均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

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美国千岸	公司两批绘画笔的 ASTM-D4236 符合性声明不明显，且公司未提交毒理学评估认证（注 1）	停止销售并扣押该两批货物	7,627.92 美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美国印第安纳州税务局	Ohuhu, Inc	迟交报税单	罚金	25 美元
2023 年 3 月 23 日	法国税务局	德国千岸	迟缴 2021 年、2022 年增值税	追加滞纳金	12,002.59 欧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德国税务局	深圳千岸	未缴纳 2019、2020 年税款	追加滞纳金	49,150.00 欧元
2023 年 6 月 14 日	德国税务局	香港千岸	未缴纳 2019、2020 年税款	追加滞纳金	3,739.50 欧元

2023年8月4日	加拿大税务局	加拿大千岸	迟缴税款	罚金	1,864.12 加元
-----------	--------	-------	------	----	-------------

注 1: ASTM D-4236 标准是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 (ASTM International) 制定的标准, 用于标识艺术和工艺材料的安全性要求。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0 月, 美国千岸受到美国 CPSC 处罚

2023 年 10 月, 美国千岸收到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的违规通知, 因两批绘画笔 (进口编号 DH523071537) 的 ASTM D-4236 标签的合规声明不明显, 且公司未提交毒理学评估标准认证, 对该两批货物进行停止销售并扣押处理。2023 年 12 月, 美国千岸收到美国海关及边境保卫局 (CBP) 关于上述违规通知的扣押通知, CBP 扣押了上述两批货物, 产品价值为 7,627.92 美元。

美国千岸已提交毒理学评估标准认证, 在外包装上添加了 ASTM D-4236 标签。根据《美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美国千岸此次预计损失为价值 7,627.92 美元的产品, 除此之外不会受到或将受到其他处罚,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对美国千岸业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3 年 10 月, Ohuhu, Inc 受到美国印第安纳州税务局处罚

2023 年 10 月, Ohuhu, Inc 受到美国印第安纳州税务局处罚通知, 要求 Ohuhu, Inc 缴纳因晚交报税单而产生的罚金。Ohuhu, Inc 已支付上述罚金 25 美元。根据《Ohuhu 法律意见书》, 上述处罚轻微,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2023 年 3 月, 德国千岸受到法国税务局处罚

2023 年 3 月, 德国千岸收到法国税务局的税收付款单, 要求支付 2021 年及 2022 年因迟缴增值税所产生的滞纳金, 合计金额为 12,002.59 欧元, 公司已支付前述滞纳金。根据《德国千岸法律意见书》, 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2023 年 12 月, 千岸科技受到德国税务局处罚

2023 年 12 月, 德国税务局出具决定书, 要求千岸科技补缴其在 2019 年、2020 年尚未缴纳的增值税等税款, 并追加滞纳金 49,150.00 欧元。经公司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与德国税务局的沟通, 本次追缴系德国税务局未收到公司以前年度提交的进项税发票, 因此产生上述欠缴税款及滞纳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委托税务咨询机构与德国税务局进行申辩并重新提交上述进项税发票。根据《德国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2023 年 6 月, 香港千岸受到德国税务局处罚

2023 年 6 月, 德国税务局出具抵押与没收命令书 (编号: 111667323676-ZE90-5136/23F), 要

求香港千岸补缴其在 2019 年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并追加滞纳金 3,739.50 欧元。经公司聘请的税务咨询机构与德国税局的沟通，本次追缴系德国税务局未收到公司以前年度提交的进项税发票，因此产生上述欠缴税款及滞纳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委托税务咨询机构与德国税务局进行申辩并重新提交上述进项税发票。根据《德国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2023 年 8 月，加拿大千岸受到加拿大税务局处罚

2023 年 8 月 4 日，加拿大千岸收到加拿大税务局作出的评估通知书，因加拿大千岸迟缴税款，对其罚款 1,864.12 加元。根据《加拿大千岸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千岸已支付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技术研发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

		下属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有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何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何定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31,726,632	43.56%	0.05%
2	刘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2,352,740	15.77%	1.21%
3	何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8,154,089	11.21%	-
4	杨旭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700,000	-	3.71%
5	彭秀清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337,500	-	0.46%
6	高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62,250	-	0.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何定与何文为姐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对合同期限、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何定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亚菲	董事	否	否
		肇庆红鹰	监事	否	否
刘治	董事、副总经理	千岸聚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方玲玲	独立董事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否
朱忠敬	独立董事	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天泽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旭红	董事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锐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吴永平	独立董事	北京一点数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亿信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永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福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 在与公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	----	--------	------	------	------------	----------------

					司利益 冲突	力产生不利 影响
刘治	董事、副 总经理	千岸聚新	10.00%	公 司 持 股 平 台，无实际业 务	否	否
陈旭红	董事	新疆易通光股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3.47%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旭峰	副总经理	千岸聚新	36.00%	公 司 持 股 平 台，无实际业 务	否	否
朱忠敬	独立董事	深圳恒益天泽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	5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深圳天泽合信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4.68%	股权投资	否	否
吴永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永诚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投资及企 业咨询	否	否
		深圳市福泽安泰 科技有限公司	99.00%	低碳技术的开 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 务；生物材 料、环境降解 材料、环境污 染治理材料、 生态 环 境 材 料、低碳环保 材料的技术开 发和销售；节 能环保照明产 品、生态建材 的技术开发和 销售	否	否
		深圳市前海永诚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投资及企 业咨询	否	否
		深圳市永诚壹号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51.00%	股权投资及企 业咨询	否	否
		深圳市永信贰号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0.67%	股权投资及企 业咨询	否	否
		深圳市亿信投资 实 业 合 伙 企 业 （有限合伙）	75.00%	股权投资及企 业咨询	否	否
		深圳市合创盈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1.76%	股权投资及企 业咨询	否	否
		深圳市永诚叁号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18.89%	股权投资及企 业咨询	否	否

	(有限合伙)					
	深圳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	股权投资及企业咨询	否	否	
	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	股权投资及企业咨询	否	否	
	海南永诚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	股权投资及企业咨询	否	否	
	宁波锦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宁波锦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永平	董事	离任	-	2022年2月, 因股东海南永诚、深圳永诚退出, 其提名的董事辞任
杨旭峰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 因公司内部人事变动, 副总经理杨旭峰辞任董事
李淳	董事	离任	-	2022年5月, 因股东苏州古玉退出, 其提名的董事辞任
龚楚	独立董事	离任	-	2022年5月, 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

				事
李丹青	董事	离任	-	2023 年 3 月，因股东前海鹏晨退出，其提名的董事辞任
陈旭红	-	新任	董事	2023 年 10 月，因前海鹏晨提名的董事辞任，陈旭红经股东王文生提名，新任公司董事
余联智	监事	换届	-	2023 年 11 月，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换届
艾小波	监事	换届	-	2023 年 11 月，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换届
陈观月	监事	换届	-	2023 年 11 月，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换届
黄申霞	-	换届	监事	2023 年 11 月，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李赛琴	-	换届	监事	2023 年 11 月，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黄敏	-	换届	监事	2023 年 11 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彭健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长助理	2024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高娜	审计部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聘
彭秀清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2024 年 4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聘
陈永刚	独立董事	离任	-	2024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吴永平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827,034.68	183,026,501.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19,448.62	47,678,916.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17,175.62	5,433,363.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67,283.40	3,841,10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113,564.38	218,601,58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76,555.85	33,380,941.85
流动资产合计	427,321,062.55	491,962,410.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46,567.61	18,185,15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6,430.09	2,611,25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419,043.35	2,765,600.24
在建工程	1,881,902.75	67,247,435.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26,049.95	21,916,580.15
无形资产	28,700,751.06	29,477,30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9,863.92	3,391,80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1,344.48	16,807,31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836.7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55,789.93	162,402,447.10
资产总计	638,876,852.48	654,364,85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666,959.24	168,196,764.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225.00	3,529,96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477,432.84	42,173,745.59
预收款项	5,341,668.49	-
合同负债	5,276,389.96	4,243,55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088,390.93	9,594,771.17
应交税费	23,656,651.25	12,228,429.61
其他应付款	13,008,249.37	9,034,782.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61,298.14	25,405,031.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414,265.22	274,407,04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62,693.00	46,314,69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392,728.12	16,883,694.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68,319.78	6,830,780.93
递延收益	19,152,037.50	19,557,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204,98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75,778.40	103,791,555.14
负债合计	290,490,043.62	378,198,59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2,75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15,185.79	76,795,466.68
减：库存股	-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67,151.64	542,363.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76,457.85	12,535,723.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278,013.58	121,292,70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86,808.86	276,166,257.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86,808.86	276,166,25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876,852.48	654,364,857.2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9,856,798.16	1,538,754,323.62
其中：营业收入	1,399,856,798.16	1,538,754,323.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92,874.96	1,505,773,679.21
其中：营业成本	841,804,619.50	1,007,016,548.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69,177.52	629,884.14
销售费用	370,279,189.93	428,637,915.76
管理费用	49,144,310.45	48,603,061.76
研发费用	20,075,220.14	23,861,929.30
财务费用	-1,379,642.58	-2,975,659.84
其中：利息收入	2,055,269.86	2,038,337.80
利息费用	5,040,669.69	16,562,947.72
加：其他收益	4,416,816.96	6,833,66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1,252.65	5,800,88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2,999.57	4,445,84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225.00	-3,529,966.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40,082.18	-320,024.45
资产减值损失	-8,428,629.76	-12,985,449.8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54.50	44,025.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72,210.37	28,823,781.87
加：营业外收入	2,696,783.44	688,95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74,793.94	450,01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994,199.87	29,062,720.82
减：所得税费用	19,568,155.60	2,565,38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26,044.27	26,497,339.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6,426,044.27	26,497,339.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26,044.27	26,497,339.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788.05	380,75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4,788.05	380,751.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401.72	-241,051.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401.72	-241,051.7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76,386.33	621,803.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6,386.33	621,803.69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550,832.32	26,878,0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50,832.32	26,878,09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3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3	0.3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139,062.22	925,358,61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07,645.99	96,050,27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3,036.23	21,838,4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609,744.44	1,043,247,38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308,330.21	698,914,56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22,960.27	87,494,4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28,339.02	51,896,64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3,668.52	55,754,31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403,298.02	894,059,9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06,446.42	149,187,42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1,953.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902.63	28,59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1,855.71	28,59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09,288.52	62,136,26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9,288.52	62,136,26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7,432.81	-62,107,67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487,397.85	311,014,263.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87,397.85	311,014,26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188,759.36	211,667,546.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97,678.83	21,097,21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4,548.38	362,437,46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10,986.57	595,202,23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23,588.72	-284,187,96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7,198.04	-1,956,53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7,377.07	-199,064,76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20,084.77	366,784,84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02,707.70	167,720,084.7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08,522.98	115,800,27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5,514,357.92	114,478,622.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2,355.57	468,135.01
其他应收款	80,532,607.26	33,769,866.86
存货	818,548.61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251.12	271,050.32
流动资产合计	293,877,643.46	264,787,950.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25,428.45	35,555,42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6,430.09	2,611,25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6,389.90	1,465,015.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99,916.25	19,066,554.98
无形资产	258,056.18	433,70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6,725.79	3,380,6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8,641.64	4,123,80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81,588.30	66,636,440.63
资产总计	356,059,231.76	331,424,39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5,079.17	46,044,1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61,674.71	386,821.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0,383.26	-
应付职工薪酬	10,872,499.61	6,360,087.05
应交税费	6,501,527.74	490,259.06
其他应付款	6,028,580.67	1,163,400.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16,115.10	4,777,756.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25,860.26	59,222,45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76,361.86	16,760,045.7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52,037.50	19,457,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204,98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28,399.36	59,822,432.00
负债合计	76,054,259.62	119,044,884.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75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15,185.79	76,795,466.68
减：库存股	-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57,034.42	-1,605,436.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76,457.85	12,535,723.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620,362.92	59,653,75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4,972.14	212,379,5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059,231.76	331,424,390.9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881,159.81	75,524,889.76
减：营业成本	2,684,714.65	312.13
税金及附加	50,591.01	31,671.45
销售费用	28,637,966.43	27,004,990.90
管理费用	26,114,580.94	21,229,527.14
研发费用	19,037,011.04	23,861,929.30
财务费用	-394,025.11	3,508,212.01
其中：利息收入	1,394,377.56	1,944,123.09
利息费用	2,507,342.20	14,017,250.09
加：其他收益	3,604,765.55	4,623,20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07,575.58	-1,986,65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46,876.28	-82,267.5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20.99	22,118.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85,506.69	2,464,642.41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0.10
减：营业外支出	326,083.1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59,423.56	2,464,642.51
减：所得税费用	8,052,078.91	-2,113,45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07,344.65	4,578,100.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4,407,344.65	4,578,100.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401.72	-241,051.7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401.72	-241,051.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8,401.72	-241,051.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55,746.37	4,337,048.9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20,359.40	131,812,32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87.55	2,451,76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8,321.01	124,036,44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4,067.96	258,300,54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8,941.02	497,48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45,739.03	55,562,81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5,655.64	36,07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26,863.16	12,085,8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17,198.85	68,182,1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3,130.89	190,118,34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07,575.5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230.06	28,59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9,805.64	28,59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926.23	2,745,30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6,65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926.23	3,931,96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0,879.41	-3,903,37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7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00,000.00	93,949,681.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29,124.47	16,706,50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2,316.45	355,522,92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1,440.92	466,179,11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71,440.92	-390,179,11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060.86	-543,88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91,753.26	-204,508,02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90,226.80	320,298,25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98,473.54	115,790,226.8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Hongkong Thousandshores Limited	100.00%	100.00%	784.60 万港元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2	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3	武汉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4	深圳市云网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5	深圳市禾乃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6	义乌运动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7	义乌市辰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8	义乌市怀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9	深圳市火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10	深圳市麦德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11	深圳市海麦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12	深圳市亿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13	Thousandshores Inc	100.00%	100.00%	0.1 万美元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14	Hisgadget Online Ltd	100.00%	100.00%	0.04 万加元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15	サウザンドショアス株式会社	100.00%	100.00%	300 万日元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16	Thousandshore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100.00%	2.5 万欧元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17	深圳市千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18	义乌市骞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万人民币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19	上海千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万人民币	2022.2.14-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20	Ohuhu Inc	100.00%	100.00%	0.01 万美元	2023.10.12-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21	THOUSANDSHORES (UK) LTD	100.00%	100.00%	0.1 万英镑	2023.12.12-2023.12.31	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22	义乌亿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 万人民币	2023.3.8-2023.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23	长沙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2.1.1-2022.5.16	控股合并	设立

注：长沙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千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5 月 16 日，长沙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公司自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义乌亿桥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自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10 月 12 日，香港千岸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 Ohuhu Inc. 之 100% 股权，股权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 100 美元，公司自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12 月 12 日，香港千岸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 THOUSANDSHORES (UK) LTD 之 100% 股权，股权转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之配偶王艳艳，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 1,000 英镑，公司自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千岸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岸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公司首先判断相关事项在性质上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以当期利润总额的 5.00% 作为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5%，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超过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

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

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

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

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

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日常经营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退税款组合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应收的退税款项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c.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包括在库商品、在途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16、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0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仓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

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薪酬费用、模具样品

费、折旧摊销费用、认证测试费、设计开发费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

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产品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在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线下销售，双方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

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	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

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

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

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将部分自用、部分出租的房屋由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性房地产	-79,865,840.49
			固定资产	63,681,628.74
			无形资产	16,184,211.75

注：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求于义乌生产建造了运营中心，并已于 2023 年 7 月完工验收，由于该运营中心建造项目系政府补助项目，建筑完工后不得拆分出售。因此，需将 2023 年度报表中确认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列报。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注3）	

注1：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技术服务分别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6%。

注2：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除母公司外的境内其他子公司	25%	25%
香港千岸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国千岸、Ohuhu Inc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联邦所得税：21%
加拿大千岸	联邦所得税 15%，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得税 12%	联邦所得税 15%，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所得税 12%
日本千岸	资本金小于 1 亿的法人：所得额小于 800 万日元，税率为 15%；大于 800 万日元的，税率为 23.2%	资本金小于 1 亿的法人：所得额小于 800 万日元，税率为 15%；大于 800 万日元的，税率为 23.2%
德国千岸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另有团结附加税及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另有团结附加税及营业税
英国千岸	19%	-

注3：境外间接税

①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3 年	2022 年
应税销售收入	0%-9.55%	0%-9.55%

②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3 年	2022 年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9%-25%	19%-25%

③日本消费税

计税依据	2023 年	2022 年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销售额为基础计算消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消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10%	10%

④加拿大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3 年	2022 年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货物劳务税与销售税，减去其购买或进口用于消费或供其商业活动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应付货物劳务税与销售税的差额缴纳	5%-15%	5%-15%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 GR20214420008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千岸、深圳云网天下、亿桥供应链、长沙千岸、上海千岸、深圳海麦、深圳火麦、义乌辰虎、义乌怀强、深圳禾乃秀、深圳麦德全、义乌骞霞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③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第二条,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义乌千岸进出口的出口环节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千岸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规定,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二)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本公司之子公司亿桥供应链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享受增值税加计 5%抵减的税收优惠。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第二条(一)、(二)项规定,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9,856,798.16	1,538,754,323.62
综合毛利率	39.86%	34.56%
营业利润（元）	114,672,210.37	28,823,781.87
净利润（元）	96,426,044.27	26,497,33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9%	1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409,552.90	22,306,124.62

2. 经营成果概述**（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75.43 万元和 139,985.68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9.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经营策略调整，进一步实施精品战略，对具有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主推产品给予资源倾斜，对部分竞争较为激烈或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进行了 SKU 精简和战略收缩，相关产品 2023 年收入减少，因此营业收入出现结构性下降，属于公司主动性的业务调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6%和 39.86%，2023 年同比提高 5.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23 年品牌建设成果较为显著，Ohuhu 等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所上升，带动品牌溢价提高，毛利率有所提升；②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对部分竞争较为激烈或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进行优化和精简，相关产品 2023 年的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③2022 年，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国际海运物流紧张，海运费显著异常上涨，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提高；2023 年，国际海运费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随之下降，因此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49.73 万元和 9,642.60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263.9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上升 5.30 个百分点，毛利增长 2,631.44 万元，同时销售费用率下降 1.41%，销售费用减少 5,835.87 万元所致。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1%和 30.49%，2023 年同比提高 20.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通过 Amazon、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将高品质与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商品销售给全球消费者，销售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地区。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

对于线上销售，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公司在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线下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控制权转移时点，于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62,061.10	99.08%	1,534,341,155.18	99.71%
数码电子	428,951,659.40	30.64%	449,745,948.02	29.23%
艺术创作	344,966,087.12	24.64%	292,690,975.01	19.02%
家居庭院	310,159,550.04	22.16%	475,168,256.61	30.88%
运动户外	302,884,764.54	21.64%	316,735,975.54	20.58%
其他业务收入	12,894,737.06	0.92%	4,413,168.44	0.29%
合计	1,399,856,798.16	100.00%	1,538,754,323.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和服务费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434.12 万元和 138,696.21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9.61%，主要为产品销售类别的结构性调整，具体如下： ①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对部分竞争较为激烈或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进行优化和精简，相关产品 2023 年收入有所下降，其中家居庭院类产品收入由 2022 年的 47,516.83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31,015.96 万元，2023 年同比减少 34.73%。 ②公司于 2023 年加强品牌建设，Ohuhu 等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收入有所上升，其中艺术创作类产品收入由 2022 年的 29,269.10 万元上升至 34,496.61 万元，2023 年同比增长 17.86%。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62,061.10	99.08%	1,534,341,155.18	99.71%
北美洲	904,498,886.87	64.61%	1,049,909,357.11	68.23%
欧洲	342,100,404.06	24.44%	350,099,159.04	22.75%
亚洲	115,812,591.01	8.27%	116,786,523.69	7.59%
大洋洲	17,241,693.80	1.23%	15,082,995.13	0.98%
南美洲	6,929,192.35	0.49%	2,039,548.11	0.13%
非洲	379,293.00	0.03%	423,572.10	0.03%
其他业务收入	12,894,737.06	0.92%	4,413,168.44	0.29%
合计	1,399,856,798.16	100.00%	1,538,754,323.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洲及欧洲地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90.98%和 89.05%，其中北美洲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地区，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68.23%和 64.6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62,061.10	99.08%	1,534,341,155.18	99.71%
线上	1,351,781,333.22	96.57%	1,493,790,251.37	97.08%
B2C 模式	1,346,946,045.19	96.22%	1,491,663,322.39	96.94%
B2B 模式	4,835,288.03	0.35%	2,126,928.98	0.14%
线下	35,180,727.88	2.51%	40,550,903.81	2.64%
B2B 模式	35,180,727.88	2.51%	40,550,903.81	2.64%
其他业务收入	12,894,737.06	0.92%	4,413,168.44	0.29%
合计	1,399,856,798.16	100.00%	1,538,754,323.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线上 B2C 为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线上 B2C 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166.33 万元和 134,694.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94%和 96.2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商业模式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62,061.10	99.08%	1,534,341,155.18	99.71%
B2C 模式	1,346,946,045.19	96.22%	1,491,663,322.39	96.94%
B2B 模式	40,016,015.91	2.86%	42,677,832.79	2.77%
其他业务收入	12,894,737.06	0.92%	4,413,168.44	0.29%
合计	1,399,856,798.16	100.00%	1,538,754,323.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 B2C 为主要商业模式，报告期内 B2C 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166.33 万元和 134,694.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94%和 96.2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类型	按销售平台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62,061.10	99.08%	1,534,341,155.18	99.71%
线上	1,351,781,333.22	96.57%	1,493,790,251.37	97.08%
亚马逊	1,295,648,975.29	92.56%	1,465,134,971.57	95.22%
独立站	31,271,933.51	2.23%	16,915,869.15	1.10%
速卖通	11,012,321.81	0.79%	1,685,094.41	0.11%
eBay	2,815,256.79	0.20%	2,745,523.69	0.18%
其他平台	11,032,845.82	0.79%	7,308,792.55	0.47%
线下	35,180,727.88	2.51%	40,550,903.81	2.64%
其他业务收入	12,894,737.06	0.92%	4,413,168.44	0.29%
合计	1,399,856,798.16	100.00%	1,538,754,323.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的销售平台为亚马逊，报告期内在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513.50 万元和 129,564.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22%和 92.56%。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主要促销活动及其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促销活动为折扣销售。公司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优惠

券、参与平台促销活动等方式，在商品常规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给予消费者一定折扣。公司以折扣后的销售价格确认收入。

（2）公司的退换货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退换货政策。对于当期的销售退货，公司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对于报告期末仍处于退货期的销售订单，公司对期后退款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冲减当期收入并计提预计负债，待期后实际退款时冲减预计负债；对于客户换货，公司确认发出换货商品的相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退款额	8,781.32	10,079.28
销售额	147,477.53	163,513.40
退款率	5.95%	6.1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退款率分别为 6.16%和 5.95%，相对稳定。

（3）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75 万元和 587.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和 0.42%，占比较低。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头程物流成本、关税成本及尾程物流成本。公司主要采用“国内仓+海外仓”模式，该模式下，义乌千岸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产品入库国内仓时计入“库存商品”；从国内仓出库发往海外产生的头程物流费用按照“计费重”（商品体积重或实际重，根据供应商结算规则选择适用其一）的分配标准分配至每一件产品。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实现对外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改变。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3,795,050.87	99.05%	1,004,243,155.38	99.72%
数码电子	253,347,825.20	30.10%	285,459,272.83	28.35%
艺术创作	177,911,371.33	21.13%	168,038,632.56	16.69%
家居庭院	206,974,886.69	24.59%	341,542,896.13	33.92%
运动户外	195,560,967.65	23.23%	209,202,353.86	20.77%
其他业务成本	8,009,568.63	0.95%	2,773,392.71	0.28%
合计	841,804,619.50	100.00%	1,007,016,548.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3,795,050.87	99.05%	1,004,243,155.38	99.72%
产品采购成本	452,568,439.75	53.76%	557,885,321.60	55.40%
头程物流成本	37,132,128.70	4.41%	77,755,684.24	7.72%
关税成本	30,822,744.56	3.66%	43,810,307.73	4.35%
尾程物流成本	313,271,737.86	37.21%	324,791,841.81	32.25%
其他业务成本	8,009,568.63	0.95%	2,773,392.71	0.28%
合计	841,804,619.50	100.00%	1,007,016,548.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稳定，均在 99%以上。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16.97%，下降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产品采购成本 2023 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8.8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对部分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进行优化和精简，相关品类产品销售数量下降，采购成本同步下降。 ② 头程物流成本 2023 年，公司头程物流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52.25%，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22 年受海运物流紧张的影响，海运费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显著提高，2023 年，海运秩序恢复正常，公司头程物流成本随之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			

	调整，部分产品被优化，相关产品销售量下降，头程物流成本同步下降。 ③ 关税成本 2023 年，公司关税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29.6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部分关税率较高的产品销售量下降，关税成本同步下降。 ④ 尾程物流成本 2023 年，公司尾程物流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3.55%，但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4.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亚马逊提高了商品物流配送费用的平均水平。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86,962,061.10	833,795,050.87	39.88%
数码电子	428,951,659.40	253,347,825.20	40.94%
艺术创作	344,966,087.12	177,911,371.33	48.43%
家居庭院	310,159,550.04	206,974,886.69	33.27%
运动户外	302,884,764.54	195,560,967.65	35.43%
其他业务	12,894,737.06	8,009,568.63	37.88%
合计	1,399,856,798.16	841,804,619.50	39.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5%和 39.88%，2023 年同比提高 5.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品牌建设，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2023 年国际海运费自 2022 年的异常高位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有所下降。		

	(1) 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和品牌建设，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对于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类别进一步加强销售运营和品牌建设，提高销售占比，例如毛利率最高的艺术创作类产品，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19.02%上升到 2023 年的 24.64%，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42.59%上升至 2023 年的 48.43%，实现了销售占比和毛利率的同步提升。 而对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或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产品类别，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产品线调整和缩减，降低销售占比，例如毛利率较低的家居庭院类产品，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30.88%下降至 2023 年的 22.16%。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加之 Ohuhu 等品牌的影响力有所加强，公司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 (2) 2023 年国际海运费回归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头程物流成本以海运成本为主。2022 年，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国际海运物流紧张，海运费显著异常上涨，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提高；2023 年，国际海运费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随之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34,341,155.18	1,004,243,155.38	34.55%
数码电子	449,745,948.02	285,459,272.83	36.53%
艺术创作	292,690,975.01	168,038,632.56	42.59%
家居庭院	475,168,256.61	341,542,896.13	28.12%
运动户外	316,735,975.54	209,202,353.86	33.95%
其他业务	4,413,168.44	2,773,392.71	37.16%
合计	1,538,754,323.62	1,007,016,548.09	34.56%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度毛利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86%	34.56%
赛维时代	46.31%	45.69%

致欧科技	36.49%	31.67%
三态股份	39.92%	39.07%
可比公司平均	40.91%	38.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56%和 39.86%，2023 年同比提高 5.3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品牌建设加强，同时产品结构优化，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8.81%和 40.91%，同比呈上升趋势。赛维时代跨境出口电商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45.69%上升至 2023 年的 46.31%，略有提高。致欧科技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31.67%上升至 2023 年的 36.49%，同比上升 4.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致欧科技整合供应链资源，通过开展招标活动，降低采购价格，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促进了产品采购成本的下降，同时 2023 年全球海运集装箱价格全面回落，海运费成本显著改善。三态股份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39.07%上升至 2023 年的 39.92%，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上表中赛维时代毛利率为其跨境出口电商业务毛利率，致欧科技毛利率为其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毛利率，三态股份毛利率为其跨境电商零售业务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和运动户外四大产品类别中主要 SKU 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为便于产品运营管理，公司将同类产品中具有相似特征或组合功能的 SKU 归类并设置主 SKU。报告期各期，公司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家居庭院和运动户外四大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前五大主 SKU 变动情况如下：

（一）数码电子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码电子类产品前五大主 SKU 合计共 7 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 SKU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E03-*****-38	4,588.15	10.70%	42.94%	4,298.26	9.56%	39.88%
C03-*****-08	3,433.09	8.00%	53.68%	2,432.36	5.41%	50.36%
E02-*****-52	2,928.37	6.83%	38.05%	1,176.51	2.62%	34.91%
E20-*****-01	2,708.29	6.31%	31.13%	3,816.37	8.49%	26.46%
C01-*****-08	2,406.92	5.61%	39.67%	2,010.34	4.47%	33.44%
C01-*****-31	2,161.04	5.04%	45.17%	2,473.39	5.50%	43.32%
C01-*****-23	1,659.63	3.87%	39.17%	4,333.69	9.64%	36.30%
小计	19,885.50	46.36%	42.00%	20,540.92	45.67%	37.37%
其他主 SKU	23,009.67	53.64%	40.02%	24,433.67	54.33%	35.82%
合计	42,895.17	100.00%	40.94%	44,974.59	100.00%	36.53%

2023 年，公司数码电子类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4.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品牌建设有所加强，同时加强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运营和销售，“C03-*****-08”、“E03-*****-38”等毛利率较高的主 SKU 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TWS 耳机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产品之一，该品类需要较高的推广费投入，综合盈利能力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中对 TWS 耳机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优化和缩减，例如主 SKU “C01-2101N-23” 的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9.64% 下降到 2023 年的 3.87%。

（二）艺术创作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艺术创作类产品前五大主 SKU 合计共 5 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 SKU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Y30-*****-24	13,001.98	37.69%	53.68%	8,716.28	29.78%	51.11%
Y30-*****-75	5,373.43	15.58%	48.86%	3,964.32	13.54%	43.71%
Y30-*****-14	1,732.03	5.02%	45.35%	1,558.08	5.32%	43.15%
Y44-*****-05	1,292.89	3.75%	48.90%	1,085.10	3.71%	45.22%
Y18-*****-37	1,260.85	3.65%	44.51%	1,128.66	3.86%	45.50%
小计	22,661.18	65.69%	51.12%	16,452.43	56.21%	47.80%
其他主 SKU	11,835.43	34.31%	43.27%	12,816.66	43.79%	35.90%
合计	34,496.61	100.00%	48.43%	29,269.10	100.00%	42.59%

2023 年，公司艺术创作类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5.84 个百分点。公司艺术创作类产品主要为绘画笔，是公司着力发展的主要品类之一，深受海外消费者喜爱，在公司对 Ohuhu 品牌建设的大力推进下，绘画笔产品凭借逐渐提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出色的使用体验，实现了毛利率和收入占比的提高，例如主 SKU “Y30-*****-24”、“Y30-*****-75” 等。

（三）家居庭院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家居庭院类产品前五大主 SKU 合计共 7 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 SKU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M02-*****-01	2,417.75	7.80%	49.80%	1,558.79	3.28%	50.61%
Y21-*****-13	1,882.89	6.07%	36.28%	1,641.05	3.45%	29.75%
Y51-*****-01	1,161.86	3.75%	33.67%	1,128.29	2.37%	35.39%
Y11-*****-30	939.02	3.03%	39.35%	875.04	1.84%	33.35%
Y60-*****-19	935.35	3.02%	36.30%	1,039.62	2.19%	33.32%
K01-*****-04	299.21	0.96%	27.86%	1,438.47	3.03%	33.85%
Y17-*****-23	136.37	0.44%	-16.47%	1,148.91	2.42%	16.93%
小计	7,772.45	25.06%	39.22%	8,830.15	18.58%	33.93%
其他主 SKU	23,243.50	74.94%	31.28%	38,686.67	81.42%	26.80%
合计	31,015.96	100.00%	33.27%	47,516.83	100.00%	28.12%

2023 年，公司家居庭院类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5.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家居庭院类产品是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主要对象之一，其中部分庭院用品、家居用品和小家电产品因市场同类商品较多、盈利能力较低，公司对其进行战略缩减，例如前五大主 SKU 中的“K01-*****-04”和“Y17-*****-23”，公司 2023 年主要进行去库存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较多。此外，公司家居庭院类产品较为分散，公司对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非前五大主 SKU 亦进行了产品结构精简，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较多。

（四）运动户外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户外类产品前五大主 SKU 合计共 8 个，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 SKU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Y22-*****-13	5,261.65	17.37%	43.34%	3,938.26	12.43%	43.32%
Y21-*****-34	1,105.44	3.65%	42.20%	1,166.88	3.68%	38.53%
Y22-*****-90	1,017.88	3.36%	40.06%	163.65	0.52%	34.39%
Y23-*****-02	982.17	3.24%	49.20%	1,010.01	3.19%	51.89%
Y21-*****-36	868.87	2.87%	31.53%	391.23	1.24%	25.28%
Y21-*****-15	831.15	2.74%	36.67%	1,103.91	3.49%	30.69%
Y90-*****-03	791.54	2.61%	26.64%	1,069.69	3.38%	43.73%

Y22-*****-06	348.20	1.15%	10.75%	1,791.62	5.66%	36.76%
小计	11,206.90	37.00%	39.84%	10,635.25	33.58%	40.44%
其他主 SKU	19,081.58	63.00%	32.85%	21,038.34	66.42%	30.67%
合计	30,288.48	100.00%	35.43%	31,673.60	100.00%	33.95%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户外类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2023 年同比提高 1.48 个百分点。在前五大主 SKU 中，“Y22-*****-06”由于市场同类商品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其进行战略缩减，2023 年以去库存销售为主，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下降较多。

二、报告期内产品物流成本变动具体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产品物流成本包括头程物流成本和尾程物流成本，其中头程物流成本主要为海运成本，尾程物流成本主要为亚马逊FBA配送费等商品派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物流成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头程物流成本	3,713.21	7,775.57
尾程物流成本	31,327.17	32,479.18
合计	35,040.39	40,254.75
主营业务收入	138,696.21	153,434.12
头程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68%	5.07%
尾程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2.59%	21.17%
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	25.26%	26.24%

2023年，公司头程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68%，同比减少2.39个百分点，即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提高2.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年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国际海运物流紧张，海运费显著异常上涨，公司头程物流成本较高；2023年国际海运费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随之下降。

2023年，公司尾程物流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2.59%，同比增加1.42个百分点，即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降低1.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3年亚马逊提高了商品物流配送费用的平均水平，导致公司尾程物流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2023年公司头程物流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提高2.39个百分点，尾程物流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降低1.42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0.98个百分点。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9,856,798.16	1,538,754,323.62
销售费用（元）	370,279,189.93	428,637,915.76
管理费用（元）	49,144,310.45	48,603,061.76
研发费用（元）	20,075,220.14	23,861,929.30
财务费用（元）	-1,379,642.58	-2,975,659.84
期间费用总计（元）	438,119,077.94	498,127,246.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45%	27.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	3.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	1.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30%	32.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7% 和 31.30%，相对稳定。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6% 和 26.45%，占比最高。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平台费用	192,215,553.27	213,405,086.18
市场推广费	101,987,091.49	126,955,409.17
薪酬费用	41,016,907.19	41,429,521.41
仓储费	22,686,527.67	32,694,129.12
折旧摊销费用	7,305,033.17	9,451,971.35
股份支付	1,846,427.92	1,043,660.46
其他	3,221,649.22	3,658,138.07
合计	370,279,189.93	428,637,915.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863.79 万元和 37,027.92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13.61%，主要原因系销售平台费用、市场推广费和仓储费下降较多，具体如下： ① 销售平台费用	

	公司销售平台费用主要为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收取的销售佣金。2023 年，公司销售平台费用同比下降 9.9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9.61%，电商平台收取的销售佣金相应减少所致。 ② 市场推广费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为亚马逊平台收取的广告费用。2023 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同比下降 19.6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部分产品线及 SKU 得以精简，相关产品在 2023 年的销售和推广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更加注重推广的精细化，同时 2023 年品牌建设成果显著，Ohuhu 等品牌的自有流量有所增加。 ③ 仓储费 公司仓储费主要为亚马逊平台收取的 FBA 仓储费。2023 年，公司仓储费同比下降 30.6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经营效率提高，存货周转较快，平均存货余额由 2022 年的 30,722.03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20,775.93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32.37%，亚马逊平台收取的 FBA 仓储费相应减少。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费用	26,851,762.69	25,874,267.27
中介费用	11,253,438.49	5,845,967.97
折旧摊销费用	3,871,264.36	3,132,643.33
运费	1,857,589.44	8,437,028.23
办公费用	1,795,781.26	2,004,008.48
差旅费	1,296,475.52	955,525.07
股份支付	658,933.27	441,200.03
其他	1,559,065.42	1,912,421.38
合计	49,144,310.45	48,603,061.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60.31 万元和 4,914.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6%和 3.5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 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用分别为 584.60 万元和 1,125.34 万元，2023 年，中介费用上升 92.50%，主要系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所、咨询机构的费用增加所致。 ③ 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313.26 万元和 387.13 万元，2023 年折旧摊销费用上升 23.58%，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义乌的华东运营中心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中部分自用，新增固定资产 11,605.54 万元，因此本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额增加。 ③ 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843.70 万元和 185.76 万元。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运输费用主要系出于存货管理目的，产品在海外自有仓、第三方仓及亚马逊 FBA 仓之间调拨而产生的费用。2022 年上述运输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亚马逊 FBA 仓普遍出现库位紧张的情况，因此存货调拨相对频繁。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费用	14,646,891.98	17,448,584.76
模具样品费	1,541,853.92	2,745,919.06
折旧摊销费用	1,559,873.73	1,877,745.40
认证测试费	919,617.98	604,728.94
设计开发费	689,553.76	654,357.98
股份支付	164,357.92	10,734.30
其他	553,070.85	519,858.86
合计	20,075,220.14	23,861,929.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6.19 万元和 2,007.52 万元。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对部分竞争较为激烈或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进行了 SKU 精简和战略收缩，相应产品的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和模具样品费均减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040,669.69	16,562,947.72
减：利息收入	2,055,269.86	2,038,337.80
银行手续费	1,274,044.32	983,318.58
汇兑损益	-5,639,086.73	-18,483,588.34
合计	-1,379,642.58	-2,975,659.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97.57 万元和-137.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56.29 万元和 504.07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69.5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营运资金较为充沛，短期借款需求减少。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819.68 万元，2023 年末下降至 5,966.70 万元，同比减少 64.53%，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848.36 万元和-563.91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55,033.77	6,535,292.40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05,362.50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49,671.27	6,535,292.4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1,783.19	298,371.3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1,783.19	298,371.37
合计	4,416,816.96	6,833,663.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83.37 万元和 441.68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中央资金（服务贸易事项）补助、地方政府发放的贸易出口和电商补助等。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2,999.57	4,445,846.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253.08	1,355,042.86
合计	1,661,252.65	5,800,888.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80.09 万元和 166.13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香港亚菲的净损益份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237,225.00	-3,529,966.45
合计	-237,225.00	-3,529,966.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53.00 万元和-23.72 万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428,629.76	-12,985,449.82
合计	-8,428,629.76	-12,985,449.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98.54 万元和-842.86 万元，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33.08	44,02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5,033.77	6,613,792.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1,028.08	-2,174,92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8,310.92	238,938.9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64,205.85	4,721,833.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7,714.48	530,61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16,491.37	4,191,215.0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中央资金（服务贸易事项）补贴	2,590,000.00	2,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电商补助	779,566.58	1,431,1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千岸华东运营中心投资奖励	405,362.5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100,000.00	1,09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设计发展资助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收补助	16,104.6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失业、生育相关补贴	7,000.00	426,662.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标和专利补助	7,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般贸易出口奖励	-	950,54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贸企业业绩增长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开放奖励	-	88,54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山区 2022 年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78,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827,034.68	38.57%	183,026,501.21	37.20%
应收账款	51,719,448.62	12.10%	47,678,916.07	9.69%
预付款项	4,717,175.62	1.10%	5,433,363.50	1.10%
其他应收款	3,567,283.40	0.83%	3,841,100.50	0.78%
存货	168,113,564.38	39.34%	218,601,587.00	44.43%
其他流动资产	34,376,555.85	8.04%	33,380,941.85	6.79%
合计	427,321,062.55	100.00%	491,962,410.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1.33%和 90.02%，相对稳定，具体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802.56	15,985.27
银行存款	124,210,703.08	150,493,862.99
其他货币资金	40,606,529.04	32,516,652.95
合计	164,827,034.68	183,026,501.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219,860.64	42,780,953.99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于第三方平台随时可支取的款项	27,490,197.25	13,244,946.30
保证金与押金	6,004,326.98	5,900,416.44
质押存款	20,000.00	9,406,000.00
在途货币资金	7,092,004.81	3,965,290.20
合计	40,606,529.04	32,516,652.9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20,177.62	100.00%	3,100,729.00	5.66%	51,719,448.62
合计	54,820,177.62	100.00%	3,100,729.00	5.66%	51,719,448.6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67,661.96	100.00%	2,588,745.89	5.15%	47,678,916.07
合计	50,267,661.96	100.00%	2,588,745.89	5.15%	47,678,916.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752,651.08	96.23%	2,637,617.38	5.00%	50,115,033.70
1-2年	785,731.72	1.43%	78,573.17	10.00%	707,158.55
2-3年	1,281,794.82	2.34%	384,538.45	30.00%	897,256.37
合计	54,820,177.62	100.00%	3,100,729.00	5.66%	51,719,448.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760,565.00	97.00%	2,438,036.16	5.00%	46,322,528.84
1-2年	1,507,096.96	3.00%	150,709.73	10.00%	1,356,387.23
合计	50,267,661.96	100.00%	2,588,745.89	5.15%	47,678,916.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承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费	2023年12月20日	488,509.87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88,509.87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马逊平台	非关联方	46,498,039.53	1年以内	84.82%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61,233.98	1年以内、1-2年、2-3年	6.68%
TIGER PUG COMMERCE PVT. LTD	非关联方	1,141,765.52	1年以内	2.08%
Ebundle LLC	非关联方	623,214.14	1年以内	1.14%

Walmart 平台	非关联方	373,371.84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52,297,625.01	-	95.4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马逊平台	非关联方	42,714,872.28	1 年以内	84.97%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596,192.55	1 年以内、1-2 年	5.16%
TIGER PUG COMMERCE PVT. LTD	非关联方	2,206,289.72	1 年以内	4.39%
深圳市承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340.73	1 年以内、1-2 年	1.06%
速卖通平台	非关联方	378,714.68	1 年以内	0.75%
合计	-	48,428,409.96	-	96.3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6.77 万元和 5,482.0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7.89 万元和 5,171.9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9.06%，主要系公司于第三方平台的销售回款尚未结算。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26.77 万元和 5,482.0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7.89 万元和 5,171.9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0%和 3.69%，总体占比较低。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2 月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23 年末亚马逊平台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1-2 年计提比例为 1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0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0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00%；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00%。若发现客户存在重大的经营异常，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7,175.62	100.00%	5,433,363.50	100.00%
合计	4,717,175.62	100.00%	5,433,363.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普莱德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69.45	9.9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荣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165.20	7.40%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84.26	6.00%	一年以内	预付运费
金华市天裕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85.20	5.4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日裕办公文教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91.67	4.7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588,095.78	33.6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红果村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501.97	12.6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金华市天裕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135.40	12.46%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86.48	7.89%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中山盈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807.11	3.8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55.45	3.63%	一年以内	预付运费
合计	-	2,203,686.41	40.5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567,283.40	3,841,100.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567,283.40	3,841,100.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4,731.30	1,717,447.90					5,284,731.30	1,717,447.90

合计	5,284,731.30	1,717,447.90					5,284,731.30	1,717,447.90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5,129,937.69	1,288,837.19					5,129,937.69	1,288,837.19
合 计	5,129,937.69	1,288,837.19					5,129,937.69	1,288,837.1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78,524.25	31.62%	78,926.21	5.00%	1,499,598.04
1-2 年	207,608.03	4.16%	20,760.86	10.00%	186,847.17
2-3 年	1,589,308.72	31.84%	476,792.60	30.00%	1,112,516.12
3-4 年	950,207.04	19.04%	475,103.53	50.00%	475,103.51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665,864.70	13.34%	665,864.70	100.00%	-
合计	4,991,512.74	100.00%	1,717,447.90	34.41%	3,274,064.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3,230.25	19.17%	49,161.49	5.00%	934,068.76
1-2 年	2,108,808.17	41.11%	210,880.82	10.00%	1,897,927.35
2-3 年	1,204,770.50	23.49%	361,431.18	30.00%	843,339.32
3-4 年	-	-	-	-	-
4-5 年	828,825.60	16.16%	663,060.53	80.00%	165,765.07

5 年以上	4,303.17	0.08%	4,303.17	100.00%	-
合计	5,129,937.69	100.00%	1,288,837.19	25.12%	3,841,100.5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退税款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3,218.56	100.00%	-	-	293,218.56
1 年以上	-	-	-	-	-
合计	293,218.56	100.00%	-	-	293,218.56

续：

组合名称	应退税款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1 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②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634,215.84	1,649,001.14	1,985,214.70
关联方款项	1,345,658.89	67,282.96	1,278,375.93
出口退税款	293,218.56	-	293,218.56
其他	11,638.01	1,163.80	10,474.21
合计	5,284,731.30	1,717,447.90	3,567,283.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4,534,930.12	1,259,086.81	3,275,843.31
关联方款项	577,798.61	28,889.93	548,908.68
出口退税款	-	-	-
其他	17,208.96	860.45	16,348.51
合计	5,129,937.69	1,288,837.19	3,841,100.50

③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款项	1,345,658.89	1 年以内	25.46%
深圳市南头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98,983.28	2-3 年	18.90%
Rashti Immobilien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46,107.05	3-4 年	8.44%
Bredow GbR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45,438.39	3-4 年	8.43%
Mission Goldrush LLC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94,596.27	1 年以内；5 年以上	7.47%
合计	-	-	3,630,783.88	-	68.7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深圳市南头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98,983.28	1-2 年	19.47%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63,982.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12.94%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款项	577,798.61	1 年以内	11.26%
Rashti Immobilien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21,341.62	2-3 年	8.21%
Bredow GbR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20,710.08	2-3 年	8.20%
合计	-	-	3,082,815.59	-	60.0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香港亚菲余额分别为 57.78 万元和 134.57 万元，该款项为代香港亚菲支付的推广费等。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0,634,807.79	10,724,509.33	159,910,298.46
在库商品	105,510,723.55	7,727,658.97	97,783,064.58
在途商品	65,124,084.24	2,996,850.36	62,127,233.88
发出商品	8,294,584.04	91,318.12	8,203,265.92
合计	178,929,391.83	10,815,827.45	168,113,564.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9,219,358.03	17,816,702.16	211,402,655.87
在库商品	177,305,146.36	16,202,956.27	161,102,190.09
在途商品	51,914,211.67	1,613,745.89	50,300,465.78
发出商品	7,369,890.25	170,959.12	7,198,931.13
合计	236,589,248.28	17,987,661.28	218,601,587.00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658.92 万元和 17,892.9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分布在 FBA 仓、国内仓及海外自有仓。

2023 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减少 5,76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3 年国际海运秩序回归常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产品采购及备货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竞争较为激烈或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进行了 SKU 精简和战略收缩，相应产品采购量下降，库存规模有所下降。

② 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针对 FBA 仓，公司通过 API 接口从亚马逊平台更新存货数据；针对自有仓，公司定期对存货实施盘点，确保存货核算数据的准确性。海外自有仓由公司租用并派驻人员进行管理，能够实现对存货的有效管控；针对其他第三方仓，公司定期核对第

三方仓的库存数据。

③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1,798.77 万元和 1,081.58 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形。

④ 在途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具体区别、转换时点，存货的分类、规模、各类存货的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包含“在库商品”和“在途商品”。公司在库商品主要系分布在公司国内仓、亚马逊FBA仓、海外自营仓的商品；在途商品主要系从国内运往亚马逊FBA仓、自营仓等海外仓途中的商品，以及海外不同仓库之间调拨途中的商品；发出商品主要系已从海外仓发出，但尚未妥投至终端消费者的商品。公司各类存货转换时点主要如下：

序号	存货分类转换	转换时点
1	计入“在库商品”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入库国内仓
2	“在库商品”结转至“在途商品”	产品从国内仓出库发往海外仓
3	“在途商品”结转至“在库商品”	产品入库海外仓
4	“在库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产品从海外仓出库发往客户
5	“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妥投至终端客户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发出商品”核算口径一致；赛维时代、致欧科技的“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口径与公司的“在库商品”一致；赛维时代的“在途物资”、致欧科技的“在途存货”科目核算口径与公司的“在途商品”一致；三态股份的“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口径与公司的“库存商品”一致，即包含“在库商品”和“在途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分类、规模、各类存货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分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赛维时代	原材料	124.53	0.15%	402.50	0.63%
	库存商品	58,642.68	72.08%	51,071.87	80.35%
	发出商品	351.02	0.43%	217.33	0.34%
	在途物资	21,421.86	26.33%	11,479.86	18.06%
	委托加工物资	814.82	1.00%	389.08	0.61%
	合计	81,354.91	100.00%	63,560.64	100.00%
三态股份	库存商品	7,419.73	88.49%	7,857.18	87.37%

	发出商品	899.03	10.72%	1,058.45	11.77%
	低值易耗品	66.20	0.79%	77.18	0.86%
	合计	8,384.95	100.00%	8,992.81	100.00%
致欧科技	库存商品	40,221.57	45.44%	45,430.05	64.98%
	在途存货	44,762.82	50.57%	20,725.15	29.64%
	发出商品	3,536.67	4.00%	3,760.76	5.38%
	合计	88,521.05	100.00%	69,915.96	100.00%
千岸科技	在库商品	10,551.07	58.97%	17,730.51	74.94%
	在途商品	6,512.41	36.40%	5,191.42	21.94%
	发出商品	829.46	4.64%	736.99	3.12%
	合计	17,892.94	100.00%	23,658.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在库商品和在途商品为主，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88%和95.36%；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占比亦均在85%以上，平均占比分别为93.47%和94.30%。公司存货的分类和各类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赛维时代	期末存货余额	81,354.91	63,560.64
	当期营业收入	656,366.29	490,911.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9%	12.95%
三态股份	期末存货余额	8,384.95	8,992.81
	当期营业收入	170,067.51	158,817.7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5.66%
致欧科技	期末存货余额	88,521.05	69,915.96
	当期营业收入	607,418.72	545,538.9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7%	12.82%
公司	期末存货余额	17,892.94	23,658.92
	当期营业收入	139,985.68	153,875.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8%	1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低于除三态股份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所需的备货规模相应较小；三态股份主要采取国际小包直邮模式，业务模式的不同导致其存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赛维时代、致欧科技较为接近，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与业务模式、销售规模等因素相

关，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32,086,791.11	30,027,229.30
应收退货成本	1,336,958.86	1,673,408.74
预付所得税	952,805.88	1,680,303.81
合计	34,376,555.85	33,380,941.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946,567.61	4.23%	18,185,158.20	1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6,430.09	1.54%	2,611,251.60	1.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6,419,043.35	55.03%	2,765,600.24	1.70%
在建工程	1,881,902.75	0.89%	67,247,435.20	41.41%
使用权资产	36,626,049.95	17.31%	21,916,580.15	13.50%
无形资产	28,700,751.06	13.57%	29,477,300.01	18.15%
长期待摊费用	2,559,863.92	1.21%	3,391,803.97	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1,344.48	5.91%	16,807,317.73	1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836.72	0.31%	-	-
合计	211,555,789.93	100.00%	162,402,447.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5.95%和 91.03%，具体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256,430.09	2,611,251.60
合计	3,256,430.09	2,611,251.6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康美联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	-1,243,569.91	3,256,430.09
合计	4,500,000.00	-1,243,569.91	3,256,430.0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185,158.20	1,345,109.41	10,583,700.00	8,946,567.61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18,185,158.20	1,345,109.41	10,583,700.00	8,946,567.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8,185,158.20	1,345,109.41	10,583,700.00	8,946,567.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452,711.59	5,732,446.61	-	18,185,158.20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12,452,711.59	5,732,446.61	-	18,185,158.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452,711.59	5,732,446.61	-	18,185,158.20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同比减少 923.8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到合营企业香港亚菲发放的现金股利 1,058.37 万元，因此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相应减少。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汇率变动影响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50%	18,185,158.20	-	-	1,072,999.57	272,109.84	-10,583,700.00	8,946,567.61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汇率变动影响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50%	12,452,711.59	-	-	4,445,846.00	1,286,600.61		18,185,158.20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15,409.02	117,432,956.64	1,214,434.57	23,943.88	125,357,874.97
房屋及建筑物		116,055,425.43			116,055,425.43
仓库设备	1,784,614.08	29,634.36	306,616.52	21,398.59	1,529,030.51
运输工具	2,503,500.81	441,358.90	460,000.00		2,484,859.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27,294.13	906,537.95	447,818.05	2,545.29	5,288,559.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49,808.78	3,713,184.10	1,142,236.44	18,075.18	8,938,831.62
房屋及建筑物		2,468,554.05			2,468,554.05
仓库设备	1,216,906.77	296,437.78	279,122.18	16,483.63	1,250,706.00
运输工具	2,013,356.96	195,050.34	437,000.00		1,771,407.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19,545.05	753,141.93	426,114.26	1,591.55	3,448,164.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65,600.24	113,719,772.54	72,198.13	5,868.70	116,419,043.35
房屋及建筑物		113,586,871.38			113,586,871.38
仓库设备	567,707.31	-266,803.42	27,494.34	4,914.96	278,324.51
运输工具	490,143.85	246,308.56	23,000.00		713,452.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7,749.08	153,396.02	21,703.79	953.74	1,840,395.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65,600.24	113,719,772.54	72,198.13	5,868.70	116,419,043.35
房屋及建筑物		113,586,871.38			113,586,871.38
仓库设备	567,707.31	-266,803.42	27,494.34	4,914.96	278,324.51
运输工具	490,143.85	246,308.56	23,000.00		713,452.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7,749.08	153,396.02	21,703.79	953.74	1,840,395.05
---------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2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81,341.08	1,507,051.86	170,062.39	97,078.47	9,115,409.02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1,620,939.75	70,929.04		92,745.29	1,784,614.08
运输工具	2,224,031.78	279,469.03			2,503,500.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36,369.55	1,156,653.79	170,062.39	4,333.18	4,827,294.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3,597.00	1,296,483.49	113,972.45	63,700.74	6,349,808.78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857,573.43	298,523.46		60,809.88	1,216,906.77
运输工具	1,792,504.72	220,852.24			2,013,356.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3,518.85	777,107.79	113,972.45	2,890.86	3,119,545.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7,744.08	210,568.37	56,089.94	33,377.73	2,765,600.24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763,366.32	-227,594.42		31,935.41	567,707.31
运输工具	431,527.06	58,616.79			490,14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2,850.70	379,546.00	56,089.94	1,442.32	1,707,749.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7,744.08	210,568.37	56,089.94	33,377.73	2,765,600.24
房屋及建筑物					
仓库设备	763,366.32	-227,594.42		31,935.41	567,707.31
运输工具	431,527.06	58,616.79			490,143.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2,850.70	379,546.00	56,089.94	1,442.32	1,707,749.0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影响	2023年12月 31日
----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45,190.60	25,329,516.22	14,467,564.94	337,153.45	51,644,295.33
房屋及建筑物	40,445,190.60	25,329,516.22	14,467,564.94	337,153.45	51,644,295.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28,610.45	10,429,689.56	14,080,320.46	140,265.83	15,018,245.38
房屋及建筑物	18,528,610.45	10,429,689.56	14,080,320.46	140,265.83	15,018,245.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16,580.15	14,899,826.66	387,244.48	196,887.62	36,626,049.95
房屋及建筑物	21,916,580.15	14,899,826.66	387,244.48	196,887.62	36,626,04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16,580.15	14,899,826.66	387,244.48	196,887.62	36,626,049.95
房屋及建筑物	21,916,580.15	14,899,826.66	387,244.48	196,887.62	36,626,049.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785,700.00	1,382,274.31	3,448,207.94	725,424.23	40,445,190.60
房屋及建筑物	41,785,700.00	1,382,274.31	3,448,207.94	725,424.23	40,445,19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73,928.87	13,009,002.22	3,228,040.57	373,719.93	18,528,610.45
房屋及建筑物	8,373,928.87	13,009,002.22	3,228,040.57	373,719.93	18,528,610.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11,771.13	-11,626,727.91	220,167.37	351,704.30	21,916,580.15
房屋及建筑物	33,411,771.13	-11,626,727.91	220,167.37	351,704.30	21,916,580.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11,771.13	-11,626,727.91	220,167.37	351,704.30	21,916,580.15
房屋及建筑物	33,411,771.13	-11,626,727.91	220,167.37	351,704.30	21,916,580.15

2023 年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增加 1,470.95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由 2022 年末的 13.50% 上升至 17.31%, 主要系美仓租赁续约, 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运营中心	67,247,435.20	46,928,601.23	114,176,036.43			3,551,955.74	1,843,168.09	4.61%	金融机	

									构贷款 自有资金	
装修工程		1,881,902.75								1,881,902.75
合计	67,247,435.20	48,810,503.98	114,176,036.43			3,551,955.74	1,843,168.09	-	-	1,881,902.75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转入 投资 性房 地产	其 他 减 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运营中心建设	6,093,955.14	61,153,480.06				1,708,787.65	1,708,787.65	4.86%	金融 机构 贷款	67,247,435.20
合计	6,093,955.14	61,153,480.06				1,708,787.65	1,708,787.65	-	-	67,247,435.2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66,445.48	-	-	31,366,445.48
土地使用权	30,045,100.00	-	-	30,045,100.00
计算机软件	1,321,345.48	-	-	1,321,34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9,145.47	776,548.95	-	2,665,694.42
土地使用权	1,001,503.20	600,901.92	-	1,602,405.12
计算机软件	887,642.27	175,647.03	-	1,063,289.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77,300.01	-776,548.95	-	28,700,751.06
土地使用权	29,043,596.80	-600,901.92	-	28,442,694.88
计算机软件	433,703.21	-175,647.03	-	258,056.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77,300.01	-776,548.95	-	28,700,751.06
土地使用权	29,043,596.80	-600,901.92	-	28,442,694.88
计算机软件	433,703.21	-175,647.03	-	258,056.1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019,184.08	347,261.40	-	31,366,445.48
土地使用权	30,045,100.00	-	-	30,045,100.00
计算机软件	974,084.08	347,261.40	-	1,321,34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5,747.32	753,398.15	-	1,889,145.47
土地使用权	400,601.28	600,901.92	-	1,001,503.20
计算机软件	735,146.04	152,496.23	-	887,642.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83,436.76	-406,136.75		29,477,300.01
土地使用权	29,644,498.72	-600,901.92		29,043,596.80
计算机软件	238,938.04	194,765.17		433,70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83,436.76	-406,136.75		29,477,300.01
土地使用权	29,644,498.72	-600,901.92		29,043,596.80
计算机软件	238,938.04	194,765.17		433,703.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8,745.89	942,599.45		488,509.87		57,893.53	3,100,729.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8,837.19	397,482.73				31,127.98	1,717,447.90
存货跌价准备	17,987,661.28	8,428,629.76		15,637,421.42		36,957.83	10,815,827.45
合计	21,865,244.36	9,768,711.94		16,125,931.29		125,979.34	15,634,004.3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47,186.88	-128,918.19				170,477.20	2,588,745.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0,686.25	448,942.64		38,919.83		48,128.13	1,288,837.19
存货跌价准备	23,900,692.62	12,985,449.82		19,075,695.61		177,214.45	17,987,661.28
合计	27,278,565.75	13,305,474.27		19,114,615.44		395,819.78	21,865,244.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装修费	3,391,803.97		831,490.73		-449.32	2,559,863.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装修费	43,750.05	4,135,466.57	787,321.65		-91.00	3,391,803.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15,827.45	3,111,501.57
信用减值损失	4,818,176.90	1,127,480.04
内部未实现损益	9,214,525.70	2,295,617.11
预计负债	6,268,319.78	1,542,611.00
可抵扣亏损	4,191,782.25	785,522.01
递延收益	19,052,037.50	2,857,805.63
摊销费用		
租赁负债	42,749,120.57	8,814,51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7,225.00	59,30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3,569.91	186,53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8,279,550.66
合计	98,590,585.06	12,501,344.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87,661.28	4,929,469.16
信用减值损失	3,877,583.08	928,225.75
内部未实现损益	7,777,134.61	2,110,680.81
预计负债	6,830,780.93	1,672,490.16
可抵扣亏损	14,744,756.50	2,770,061.50
递延收益	19,457,400.00	2,918,610.00
摊销费用	699,214.92	104,882.24
租赁负债	23,525,465.45	3,780,73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29,966.45	882,49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8,748.40	283,31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573,638.64
合计	100,318,711.62	16,807,317.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64	30.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5	3.2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16	1.9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 3.77 次/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03%。

(2)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升 0.77 次/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经营效率提高，产品的采购备货周期缩短，年平均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32.37%。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同比上升 0.26 次/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经营效率提高，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周转加快，年平均总资产余额同比下降 20.1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666,959.24	27.19%	168,196,764.76	61.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7,225.00	0.11%	3,529,966.45	1.29%
应付账款	59,477,432.84	27.11%	42,173,745.59	15.37%
预收款项	5,341,668.49	2.43%	-	-
合同负债	5,276,389.96	2.40%	4,243,552.65	1.55%
应付职工薪酬	16,088,390.93	7.33%	9,594,771.17	3.50%
应交税费	23,656,651.25	10.78%	12,228,429.61	4.46%
其他应付款	13,008,249.37	5.93%	9,034,782.80	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61,298.14	16.71%	25,405,031.63	9.26%
合计	219,414,265.22	100.00%	274,407,044.6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38%和 81.79%，具体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29,834,854.62
保证借款	58,759,402.00	137,331,682.20
信用借款	907,557.24	1,030,227.94
合计	59,666,959.24	168,196,76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819.68 万元和 5,966.70 万元，2023 年末同比减少 64.5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增长，营运资金较为充沛，因此借款需求减少。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457,405.46	99.97%	42,030,447.27	99.66%
1-2 年	20,027.38	0.03%	-	-
2-3 年	-	-	-	-
3 年及 3 年以上	-	-	143,298.32	0.34%
合计	59,477,432.84	100.00%	42,173,745.59	100.00%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同比增加 1,730.3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千岸华东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3,608,332.99	1 年以内	22.88%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应付货款	8,589,295.70	1 年以内	14.44%
江西台德智慧科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896,015.44	1 年以内	9.91%

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785,119.20	1 年以内	9.73%
东莞市上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839,628.78	1 年以内	6.46%
合计	-	-	37,718,392.11	-	63.4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9,216,159.60	1 年以内	21.85%
深圳市航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4,631,560.06	1 年以内	10.98%
东莞市上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114,212.90	1 年以内	7.38%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应付货款	2,897,082.82	1 年以内	6.87%
丹阳市灯塔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790,946.0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	21,649,961.38	-	51.34%

注：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市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航世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航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41,668.49	100.00%	-	-
合计	5,341,668.49	100.00%	-	-

2023 年公司新增预收款项 534.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义乌的华东运营中心于 2023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中部分对外出租，产生预收租金所致。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东一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633,556.10	1 年以内	11.86%
浙江腾微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624,094.20	1 年以内	11.68%
上海固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569,294.33	1 年以内	10.66%
浙江卓雅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471,217.15	1 年以内	8.82%
义乌市瀚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410,401.64	1 年以内	7.68%
合计	-	-	2,708,563.42	-	50.7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276,389.96	4,243,552.65
合计	5,276,389.96	4,243,552.6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93,637.19	99.89%	6,826,120.27	75.55%
1-2 年	-	-	2,133,793.08	23.62%
2-3 年	9,300.15	0.07%	74,869.45	0.83%
3 年以上	5,312.03	0.04%	-	-
合计	13,008,249.37	100.00%	9,034,782.8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仓储物流费	4,758,233.30	36.58%	5,143,196.31	56.93%
应付保证金	4,724,341.95	36.32%	2,214,294.00	24.51%
应付服务费	1,827,524.17	14.05%	521,153.20	5.77%
关联方往来	-	-	544,463.15	6.03%
其他	1,698,149.95	13.05%	611,676.14	6.77%
合计	13,008,249.37	100.00%	9,034,782.8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3,186,971.76	1 年以内	24.50%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运费	1,237,647.08	1 年以内	9.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费用	919,599.33	1 年以内	7.07%
Star International Custom Broker	非关联方	物流运费	858,521.62	1 年以内	6.60%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688,988.70	1 年以内	5.30%
合计	-	-	6,891,728.49	-	52.9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百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保证金	2,124,648.00	1-2 年	23.52%
Star International Custom Broker	非关联方	物流运费	1,454,823.66	1 年以内	16.10%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运费	1,069,382.22	1 年以内	11.84%
上海融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运费	636,765.78	1 年以内	7.05%
何定	实控人	代垫费用	544,463.15	1 年以内	6.03%
合计	-	-	5,830,082.81	-	64.5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49,004.76	81,020,646.28	75,305,742.11	7,689.90	15,271,59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66.41	2,613,863.61	2,542,837.92	-	116,792.10
三、辞退福利	-	1,014,742.00	314,742.00	-	7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9,594,771.17	84,649,251.89	78,163,322.03	7,689.90	16,088,390.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414,035.76	80,978,001.64	81,852,945.03	9,912.39	9,549,004.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789.67	3,187,117.91	3,233,141.17	-	45,766.41
三、辞退福利	-	2,165,783.41	2,165,783.41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10,505,825.43	86,330,902.96	87,251,869.61	9,912.39	9,594,771.1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77,596.04	76,982,009.41	71,281,713.82	8,793.94	15,186,685.57
2、职工福利费	7,290.93	1,097,256.28	1,104,547.21	-	-
3、社会保险费	60,169.79	2,094,214.44	2,087,402.93	-1,104.04	65,87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39.31	1,103,782.90	1,091,735.58	-	28,486.63
工伤保险费	636.88	31,882.84	30,980.24	-	1,539.48
生育保险费	-	57,241.01	57,157.56	-	83.45
4、住房公积金	3,948.00	837,476.80	822,388.80	-	19,0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689.35	9,689.35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9,549,004.76	81,020,646.28	75,305,742.11	7,689.90	15,271,598.83

注：社会保险费另包含海外保险费，2022年末余额为43,093.60元，2023年末余额为35,767.70元。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0,518.90	76,726,538.46	77,429,733.93	10,272.61	9,477,596.04
2、职工福利费	-	918,283.86	910,992.93	-	7,290.93
3、社会保险费	221,996.86	2,324,125.96	2,485,592.81	-360.22	60,169.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006.33	1,133,835.35	1,292,402.37	-	16,439.31
工伤保险费	860.67	27,362.64	27,586.43	-	636.88
生育保险费	-	63,716.54	63,716.54	-	-
4、住房公积金	21,520.00	1,008,053.36	1,025,625.36	-	3,9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00	1,000.00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10,414,035.76	80,978,001.64	81,852,945.03	9,912.39	9,549,004.76

注：社会保险费另包含海外保险费，2021年末余额为21,520.00元，2022年末余额为43,093.60元。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032.05	27,918.0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3,186,962.44	2,441,942.33
个人所得税	541,418.02	498,40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62	1,412.99
境外间接税	7,823,396.11	7,963,424.61
房产税	724,614.68	-
土地使用税	242,789.76	198,521.00
印花税	154,787.64	242,789.76
其他	915,816.93	854,018.59
合计	23,656,651.25	12,228,429.6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53,773.74	18,897,448.7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07,524.40	6,507,582.92
合计	36,661,298.14	25,405,031.63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7,225.00	3,529,966.45
合计	237,225.00	3,529,966.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262,693.00	22.88%	46,314,693.00	44.62%
租赁负债	29,392,728.12	41.35%	16,883,694.91	16.27%
预计负债	6,268,319.78	8.82%	6,830,780.93	6.58%
递延收益	19,152,037.50	26.95%	19,557,400.00	1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4,204,986.30	13.69%
合计	71,075,778.40	100.00%	103,791,555.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2%和 91.18%。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整体减少 31.52%，主要系长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1）长期借款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减少 3,005.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由 2022 年末的 44.62%下降至 22.88%。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系 2022 年为建设义乌华东运营中心而取得的借款，公司于报告期内按计划陆续还款，同时义乌华东运营中心于 2023 年完成建设，当期新增长期借款较少，因此 2023 年末的长期借款金额相应减少。 （2）租赁负债 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增加 1,250.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由 2022 年末的 16.27%上升至 41.35%，主要系美仓租赁续约，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955.74 万元和 1,915.20 万元，变动较小。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420.50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与前海鹏晨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而产生的股权回购义务，公司于 2023 年完成对相关股份的回购。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47%	57.80%

流动比率（倍）	1.95	1.79
速动比率（倍）	1.18	1.00
利息支出	5,040,669.69	16,562,947.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01	2.7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0%和 45.47%，2023 年末下降 12.33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 倍和 1.95 倍，2023 年末上升 0.1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倍和 1.18 倍，2023 年末上升 0.18 倍。与 2022 年末相比，公司 2023 年末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同比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较好，资金较为充沛，借款需求减少，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2）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56.29 万元和 504.07 万元，2023 年减少 69.5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5 倍和 24.01 倍，2023 年上升 21.26 倍。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偿债能力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银行借款下降较多，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同时 2023 年经营情况较好，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206,446.42	149,187,4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07,432.81	-62,107,6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123,588.72	-284,187,96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917,377.07	-199,064,760.8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18.74 万元和 20,720.64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5,801.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较好，净利润同比增长 6,910.3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0.77 万元和-2,350.74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3,860.0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义乌华东运营中心于 2023 年内建设完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482.7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3 年收到合营企业香港亚菲的分红款 1,058.37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418.80 万元和-19,412.36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9,006.4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较好，资金较为充沛，当期银行借款需求下降，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3,052.6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减少，同时 2023 年支付的股东减资款本金相比 2022 年减少 34,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减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875.43 万元和 139,985.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49.73 万元和 9,642.6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03%，净利润同比上升 263.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经营策略调整，进一步实施精品战略，对具有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主推产品给予资源倾斜，对部分竞争较为激烈或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进行了 SKU 精简和战略收缩，相关产品收入的下降属于公司主动性的业务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5%和 39.88%，2023 年同比提高 5.33 个百分点，其中数码电子、艺术创作和家居庭院类产品毛利率分别同比提高 4.41 个百分点、5.84 个百分点和 5.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23 年品牌建设成果较为显著，Ohuhu、Tribit 等品牌深受消费者青睐，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所上升，带动品牌溢价提高，毛利率有所提升；②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对部分竞争较为激烈或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进行优化和精简，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将运营资源向盈利能力较高的产品倾斜，其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因此毛利率有所提高；③2022 年，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国际海运物流紧张，海运费显著异常上涨，公司头程物流成本提高；2023 年，国际海运费回落至正常水平，公司头程物流成本随之下降，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系主营业务收入内部的结构性调整。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而竞争相对激烈、盈利能力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降低，对于公司深化精品运营模式、优化经营资源投入、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具有正向作用。

经过业务和产品结构调整，部分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较弱的产品和 SKU 得到精简，前期

库存逐渐出清，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是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另外，公司2023年以来品牌建设成果凸显，部分产品实现了较高的品牌溢价和毛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和研发能力，以品牌力和创新力打造产品护城河，促进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定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3.56%	0.05%
何文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1.21%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千岸聚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香港亚菲	香港千岸持股 50%的参股公司
康美联	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
肇庆红鹰	康美联之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5%的企业
深圳市艾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持股 100%的企业
广州远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与其配偶陈一丹合计持股 100%，王文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科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与其配偶陈一丹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与其配偶陈一丹合计持股 100%，王文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一丹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陈旭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担任董事，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8.28%的企业
新疆易通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作为第一大份额持有人持有 22.48%的合伙份额，公司董事陈旭红持有 3.47%的合伙份额，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彭健持有 3.87%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凯文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持有 99.99%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凯文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武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市泽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全持有 8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妙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全持股 0.0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泽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的企业
厦门妙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全控制的深圳妙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9%的企业
深圳妙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全控制的深圳妙创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祝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创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武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武持有 99%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创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众集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武的配偶曾小毛持有 99%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创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辉腾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武的配偶曾小毛持股 99%的企业
深圳锐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旭红儿子陈昱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34%，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66%的企业
深圳天泽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持有 44.6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持股 53%，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天泽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的企业
深圳天泽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控制的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恒益天泽成长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控制的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康瑞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控制的深圳恒益天泽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泓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控制的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格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控制的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天泽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控制的深圳恒益天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正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忠敬配偶林雪莲持股 10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股 5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股 7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永诚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赢合盛乾一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69%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有 51%的合伙份额，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深圳市永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海南永诚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有 18.89%的合伙份额，海南永诚持有 18.89%的合伙份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文生弟弟王祝武持有 16.67%的合伙份额，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2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永诚持有 67.18%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25%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有 92.5%的合伙份额，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0.62%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亿信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有 75%的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永诚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6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信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82%的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7.21%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25%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永诚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6.67%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海南永诚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6.67%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海南永诚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3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48%的合伙份额，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7.24%的合伙份额，吴永平持有 10.34%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控制的深圳市亿信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5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永诚持有 74.47%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永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有 0.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永诚持有 72.67%的合伙份额，深圳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6.67%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福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持有 99%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一点数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玲玲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福建省湃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彭秀清哥哥彭顺杖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彭顺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众拓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彭秀清哥哥彭顺杖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省湃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4%的企业
江西省好旺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彭秀清哥哥彭顺杖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江西省众拓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彭秀清哥哥彭顺杖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 33.33%的企业
罗田众拓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彭秀清哥哥彭顺杖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 33.33%的企业
麻城杰诚永华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彭秀清哥哥彭顺杖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30%的企业
义乌市男子汉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杨旭峰配偶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市芯泽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娜母亲赵丽华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优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娜母亲赵丽华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注 1：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2：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情形的，亦是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定	董事长、总经理
刘治	董事、副总经理
何文	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生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陈旭红	董事
方玲玲	独立董事
吴永平	独立董事
朱忠敬	独立董事
黄申霞	监事会主席
黄敏	监事
李赛琴	监事
杨旭峰	副总经理
彭秀清	财务总监
高娜	董事会秘书

注 1：上表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了主要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2：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亦是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丹青	曾任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辞任	辞任
李淳	曾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辞任	辞任

龚楚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辞任	辞任
余联智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11月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仍在公司任职
陈永刚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辞任	辞任
陈观月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11月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仍在公司任职
艾小波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11月监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仍在公司任职
彭健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年4月辞任	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长沙市千岸科技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5月注销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业务；无可分配财产
深圳是时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股6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深圳市是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曾持有50%股份，2022年11月退出的企业	-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有24.99%合伙份额，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曾持有49.75%合伙份额，2022年9月退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前海鹏晨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有14.50%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有2.988%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深圳市电连德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曾持有49.75%合伙份额的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深圳市前海鹏晨盈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有5%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深圳市前海鹏晨嘉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有3.62%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深圳市前海鹏晨源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有16.53%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鹏晨瑞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有 11.36%的合伙份额，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嘉兴景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曾持有 50%股份的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深圳市弘智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曾持有 50%股份的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曾担任董事，2022 年 7 月退出的企业	-
深圳市花好月圆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丹青持股 39%的企业	-
西藏卓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曾经持有 99%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8 月注销的企业	-
宁波森光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曾经持有 100%的股份，于 2022 年 8 月注销的企业	-
山东一点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曾经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的企业	-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曾经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离任的企业	-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永平曾经担任董事，2024 年 1 月离任的企业	-
麻城市众拓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彭秀清哥哥彭顺杖曾持股 33.33%并于 2022 年 4 月退出的企业	-
麻城市众旺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彭秀清哥哥彭顺杖曾持股 33.33%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退出的企业	-
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陈永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陈永刚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陈永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陈永刚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
湖北瑞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陈永刚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
武汉瑞思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陈永刚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
深圳课尚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陈永刚配偶李艳吉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苏州古玉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淳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0%，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注销的企业	-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淳担任董事的企业	-
深圳市和创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淳曾担任董事，2024 年 5 月离任的企业	-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淳担任董事的企业	-
深圳市品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龚楚及其配偶苏燕燕合计持股 100%，苏燕燕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深圳市胜华法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龚楚配偶苏燕燕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康美联（及其全资子公司肇庆红鹰）	62,240,829.33	66.70%	38,148,999.55	64.39%
小计	62,240,829.33	66.70%	38,148,999.55	64.3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康美联（包含其全资子公司肇庆红鹰）采购马克笔等绘画笔及绘画配套用品。 公司与康美联合作多年，由于康美联向公司供应的产品质量稳定，能够达到公司及消费者对于优质马克笔产品的各项需求，经考核评估后，公司决定进一步与其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于 2020 年对康美联进行投资，持有其 5%股份，康美联及肇庆红鹰相应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与上述关联方持续深入合作，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香港亚菲	2,053,528.04	100.00%	2,090,821.20	100.00%
小计	2,053,528.04	100.00%	2,090,821.2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香港亚菲提供亚马逊平台的销售运营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亚菲提供亚马逊平台运营指导、店铺营销推广、库存管理等服务，按照香港亚菲销售额的 3%计算并收取服务费。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遵循有偿公平、双方自愿的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关			

	联交易定价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何定、何文、刘治、千岸科技、义乌千岸 ¹	12,98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0/12/11-2025/12/10，担保期间为 保证 合同 签署 日（2020/12/16）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子公司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何定、何文、刘治、千岸科技、义乌千岸 ²	24,2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0/12/11-2027/1/3，担保期间为 保证 合同 签署 日（2022/1/18）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	9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0/12/25-2023/12/2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	保证	连带	是	

		满之日起两年。				
何定、香港千岸、千岸科技、义乌千岸	57,200,000	非承诺性循环授信，债权确定期间为保证书签署日（2020/12/30）至终止日的期间，担保期间为相关担保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义乌千岸	3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1/5/12-2022/5/11，担保期间为 2021/5/12 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主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资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何文	10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1/6/7-2022/6/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	10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1/6/30-2022/6/29，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千岸科技	95,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2/1/17-2028/12/10，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	5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2/1/14-2022/12/31，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王艳艳、千岸科技	25,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2/6/15-2023/6/10，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	1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2/11/23-2024/11/23，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义乌千岸	3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2/12/23-2023/12/22，担保期间为 2022/12/27 起至《授信协	保证	连带	是	

		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主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资日另加三年。				
何定	4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3/5/16-2024/3/22，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义 乌千岸	50,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3/9/12-2024/9/12，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义 乌千岸	51,000,000	主债权期限为 2023/10/8-2024/8/9，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何定、何 文、刘 治、千岸 科技	22,000,000	2023/11/2 签订非承诺性授信函，约定由何定、何文、刘治、千岸科技作为担保人，由恒生银行年度审查。	保证	连带	是	

注 1：该笔合同担保金额为 1,298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注 2：该笔合同担保金额为 2,42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欧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定	544,463.15	15,261.58	559,724.73	-
王艳艳	-	314,868.00	314,868.00	-
合计	544,463.15	330,129.58	874,592.7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定	323,425.50	221,037.65	-	544,463.15

合计	323,425.50	221,037.65	-	544,463.15
----	------------	------------	---	------------

注：公司与何定资金往来为代垫款，2022 年按 4.5%年利率计息、2023 年按 4%年利率计息；2022 年、2023 年利息分别 18,157.65 元、15,261.58 元，2023 年偿还资金按利息总和的 20%扣除个税 21,100.25 元；王艳艳系何定之配偶，2023 年加拿大千岸向其短期拆借资金并于 5 天内全额归还。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61,233.98	2,596,192.55	应收服务费
小计	3,661,233.98	2,596,192.55	-
(2) 其他应收款	-	-	-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5,658.89	577,798.61	代垫费用
小计	1,345,658.89	577,798.61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8,589,295.70	2,897,082.82	应付货款
小计	8,589,295.70	2,897,082.82	-
(2) 其他应付款	-	-	-
何定	-	544,463.15	代垫费用
小计	-	544,463.15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注：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市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681.22	625.64

(2) 关联股权收购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 康美联业绩补偿款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康美联因未完成业绩对赌产生的投资补偿款 250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690,285,514.26
股东权益合计	409,455,600.53
每股净资产	5.63
资产负债率	40.6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07,324,711.76
净利润	60,426,85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349,60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61,619.22
研发投入金额	12,629,585.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0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4,894.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2,49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77.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3,205.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5,9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7,251.23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线上B2C模式，在B2C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在Amazon、速卖通、eBay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销售者。2024年1-6月，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为69,913.45万元，经营业绩稳定，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产品采购规模为24,044.32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要内容	2024年1-6月
广东肇庆市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马克笔等产品	36,487,981.92
香港亚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亚马逊平台的销售运营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305,344.27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彭健和独立董事陈永刚因个人原因离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聘彭秀清为公司财务总监，选聘高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永平为独立董事。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借款41,739,117.99元。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不同产品线持续进行新品开发以及现有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3月3日	2022年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6月	2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	是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7045375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设备	发明	2019.5.17	何颖	千岸科技	继受取得	-
2	202110001135X	一种语音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4.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	2021101441711	一种音频播放方法、无线耳机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28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	2021103070773	一种耳机语音指令的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6.2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	2021103070735	一种基于权限的耳机语音播放方法、耳机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6.2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	2020218150979	多接口充电控制电路及音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21.4.20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	2021205722160	一种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	2020210328418	一种便携式耳机音箱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9	2020222243783	按键结构及音箱	实用新型	2021.4.20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0	2020211175937	一种耳机	实用新型	2021.3.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	2020215623345	一种耳机耳套的防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1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	2020223271028	一种耳机耳套易于拆装清洗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2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	2021206251973	一种伸缩式咪杆结构及耳机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4	2020233347625	一种自行车训练台阻力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台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5	2021201583718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跪凳	实用新型	2022.1.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6	2020230062262	一种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1.8.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7	2020230051094	一种反光结构及音箱	实用新型	2021.6.2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8	2020228893107	自适应升压电路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9	2020228884574	一种音箱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0	2020228393977	一种音量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1	2020228290595	一种音箱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2	2020228120679	一种音箱音效的切换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3	2020228118289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挂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4	2020228090086	一种音频座切换实现线路输入和线路输出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5	2020228059647	一种双同轴立体声结构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6	2020228059628	一种音频匹配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7	2020227844921	智能音箱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8	202022780526X	一种头戴式耳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29	2020227748125	降噪电路	实用新型	2021.9.7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0	2020227747847	按键组合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1	2020227711597	一种头戴式耳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2	2020227589364	计步器	实用新型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3	2020230227405	负重沙袋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4	2020230254597	哑铃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5	2020230240448	煎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6	2020230231260	一种干果机托盘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7	2020230230535	食物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8	2020230204973	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39	2020230252021	进风过滤组件及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1.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0	2020230401149	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1	2020229891880	一种带泄气槽的耳机	实用新型	2021.11.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2	2020229900019	一种半入耳式带三麦克风的耳机	实用新型	2021.6.2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3	202022984872X	一种按键防水结构及耳	实用	2021.6.2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	-

		机	新型				取得	
44	202022984907X	一种耳机 MIC 收音孔及耳机	实用新型	2021.8.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5	2020229858257	一种骨声纹耳机	实用新型	2021.8.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6	2021214661382	一种配重片、哑铃及杠铃	实用新型	2022.11.18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7	2021222037460	一种拔草器	实用新型	2022.7.1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8	2021223580971	一种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实用新型	2022.8.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49	2021217521779	一种干果机	实用新型	2022.1.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0	2021217286637	一种具有储线结构的耳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1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1	2021219239471	一种电压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4.1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2	2021219465383	一种立体声音箱设备相位检测电路以及立体声音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3	2021219437970	一种立体声声道检测电路及立体声音箱	实用新型	2022.1.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4	2021218757473	一种具有可伸缩咪杆的耳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17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5	2021227402259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实用新型	2022.6.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6	2021227205195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实用新型	2022.8.1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7	2021212639327	一种耳机麦杆结构及耳机	实用新型	2022.1.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8	2021234491685	一种骑行装置阻力系统及动感单车	实用新型	2022.8.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59	2021232393387	一种磁阻尼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0	2021234407399	一种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2.8.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1	202123432086X	铆压防水无线耳机及铆压防水无线耳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22.7.2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2	2021234437267	一种可调节液阻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器	实用新型	2022.8.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3	2021234356429	一种耳机套	实用新型	2022.7.2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4	2021234417846	一种壶铃	实用新型	2022.10.28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5	2021234415499	可散热阻尼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台	实用新型	2022.8.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6	202123430498X	一种跑步机的跑板缓冲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7	2021234483250	一种自锁式按钮及其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2.9.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8	2021234304960	一种可测量角度的梯子	实用新型	2022.8.2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69	2021234502641	一种快速展开收纳组件及折叠椅	实用新型	2022.7.15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0	202220196054X	一种耳罩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2.10.28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1	2022213180835	一种折叠椅凳	实用新型	2023.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2	2022216742904	一种具有档位显示功能的动感单车	实用新型	2023.1.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3	2022217088908	一种减震减噪筋膜枪	实用新型	2023.5.9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4	2022217310950	一种具有阻力调节功能的骑马机	实用新型	2023.1.2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5	202221979710X	一种折叠式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2023.4.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6	2022219790685	一种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3.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7	2022221328887	一种耳机耳套海绵固定结构及耳机	实用新型	2023.4.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8	2022221348202	一种耳机头梁压力分配装置及耳机	实用新型	2023.1.2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79	2022223596264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筋膜枪	实用新型	2023.6.2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0	2022223584835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筋膜枪	实用新型	2023.6.2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1	2022223564070	一种音频限幅电路	实用新型	2023.2.28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2	2022226010156	一种便于折叠收纳的月亮椅及折叠座椅	实用新型	2023.4.21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3	2023200431153	一种按摩球及健身按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4	2023200479862	一种可折叠的椭圆机	实用新型	2023.7.7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5	2022218529683	一种筋膜枪固定支架及按摩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8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6	2022235103234	一种可调节重量的壶铃	实用新型	2023.9.1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7	2023200238442	一种直驱式骑行台	实用新型	2023.9.1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8	2023216535453	一种多功能弹力带把手组件及健身弹力带	实用新型	2023.12.5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89	2020226931602	密封件、门结构以及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0	202022830705X	支架结构及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1	2020230057160	草钉鞋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2	2020229978920	飞轮组件及健身车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3	2020230827601	一种健腹器械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4	2020229400982	定时灭烛器及香薰蜡烛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5	2020229201052	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6	2020229324955	书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7	2020230556756	一种停车架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8	202023100175X	握力器	实用新型	2021.11.16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99	2021211680860	一种自行车坐垫套	实用新型	2022.1.14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100	2018302522819	马克笔（2600）	外观设计	2018.11.9	肇庆斯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康美联	继受取得	与康美联共同所有
101	2020303503206	马克笔（蜻蜓细杆）	外观设计	2020.10.27	康美联	千岸科技、康美联	继受取得	与康美联共同所有
102	2021301562187	蓝牙音箱	外观设计	2021.8.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03	201830622602X	便携式蓝牙音箱（Model IC-BTS20）	外观设计	2019.6.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04	2018306226015	便携式蓝牙音箱（Model IC-BTS25）	外观设计	2019.6.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05	2019301724019	便携式蓝牙音箱	外观设计	2019.11.12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06	2019305086657	便携式蓝牙音箱	外观设计	2020.4.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07	202030052870X	便携式蓝牙音箱	外观设计	2020.6.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08	202030157880X	便携式蓝牙音箱	外观设计	2020.8.11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09	2020302428496	草钉鞋	外观设计	2020.11.20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0	2017302096094	电源插座	外观设计	2017.10.1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1	2021301757503	蓝牙耳机（BTH16）	外观设计	2021.7.27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2	2020302844896	耳机音箱组合装置	外观设计	2021.4.1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3	202130163377X	马克笔	外观设计	2021.8.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4	2019306291076	冷热雾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20.4.1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5	2020302428481	马克笔	外观	2020.9.1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	-

			设计				取得	
116	2020302155319	沙包	外观设计	2020.9.11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7	2021300858140	花盆底托（接水盘）	外观设计	2021.6.15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8	2019303895318	头戴式蓝牙耳机	外观设计	2020.1.2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19	2020303040384	无线耳机	外观设计	2020.11.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0	2021302608046	耳机	外观设计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1	202130261416X	耳机充电仓	外观设计	2021.9.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2	2020307241912	有线儿童耳机（BTH14）	外观设计	2021.4.20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3	2020307000691	蓝牙儿童耳机	外观设计	2021.4.20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4	202030698667X	有线儿童耳机	外观设计	2021.4.20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5	2020306986453	蓝牙儿童耳机	外观设计	2021.4.20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6	2020306986646	有线儿童耳机	外观设计	2021.4.20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7	2020307159551	排插（12A4U）	外观设计	2021.4.1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8	2020307147145	排插（10A4U）	外观设计	2021.4.13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29	2020308014085	耳机盒（BTHA2）	外观设计	2021.5.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0	2020308014028	无线蓝牙耳机（BTH96）	外观设计	2021.5.11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1	2020308014013	无线蓝牙耳机充电盒（BTH96）	外观设计	2021.5.4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2	202030782381X	干果机	外观设计	2021.5.11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3	2021302597535	头戴式蓝牙耳机（BTH15）	外观设计	2021.9.28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4	2021307372311	空气炸锅（抽屉式）	外观设计	2022.3.25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5	2021307373988	干果机	外观设计	2022.5.17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6	2022304792221	筋膜枪	外观设计	2023.5.16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7	2021307187772	音箱（BTS52）	外观设计	2022.3.11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
138	2020308019924	自行车坐垫套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4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
139	US11014312B2	Silicone cold-extrusion lamp belt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2017 年 8 月 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0	USD942425S	Ear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1	USD904641S	Adjustable ladder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2	USD886078S	Child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3	USD923164S	Humidifier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4	USD863253S	Pair of cat ear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5	USD883954S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6	USD884675S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7	USD884676S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8	USD904341S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49	USD931830S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0	USD989747S	Pair of earphones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1	USD978829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2	USD978794S	Earphone charger box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3	USD993147S	Art marker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25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4	USD944904S	Sandbag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5	USD974334S	Wireless earphone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6	USD926728S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7	USD954021S	Kid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8	USD944767S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59	USD944763S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60	USD947153S	Kid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2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61	USD944764S	Kid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62	USD944766S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63	USD947809S	Kids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64	USD956011S	Kid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2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65	USD944768S	Kid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66	USD1004571S	Soundbar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167	USD978547S	Bike seat cover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1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美国
168	USD790464	WALL CHARGER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27 日	香港千岸	香港千岸	原始取得	美国
169	USD790458	CHARGER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27 日	香港千岸	香港千岸	原始取得	美国
170	187018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加拿大
171	189875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19 年 9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加拿大
172	193095	Portable wireless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加拿大
173	1559994	充電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3 月 3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74	1559995	充電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3 月 3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75	1624814	ヘッドホン	外观设计	2018 年 1 月 19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76	1683789	ワイヤレス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77	1640932	携帯式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5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78	1640933	携帯式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5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79	1642412	携帯式ワイヤレス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6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80	1656096	ポータブルワイヤレス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19 年 9 月 18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81	1664371	携帯式ワイヤレス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17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82	1673663	携帯式ワイヤレス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17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83	1673868	ワイヤレスイヤホン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0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84	1697780	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23 日	千岸有限	千岸有限	原始取得	日本
185	1695910	サウンドバー・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日本
186	1713811	スピーカー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日本
187	008056667-0001	Ear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88	008056667-0002	Ear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89	003009851-0001	Chargers	外观	2016 年 3 月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	欧盟

			设计	月 2 日			取得	
190	003009851-0002	Chargers	外观设计	2016 年 3 月 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1	008158372-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2	006380218-0001	Wireless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1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3	006879755-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19 年 9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4	007699251-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5	007816681-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6	008175780-0001	Machines for physical exercise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7	008132344-0001	Spray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8	007905245-0001	Exercising apparatus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3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199	006642070-0001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19 年 7 月 2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0	008183909-0001	Compass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5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1	008536445-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2	008301253-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3	008275812-0001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4	008276273-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5	008276281-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6	008276307-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7	008329288-0001	Food dehydrato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8	008329296-0001	Food dehydrato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09	008341424-0001	Food processo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0	008341499-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1	008339923-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2	008339949-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3	008339956-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4	008302251-0001	Apparatus for developing	外观	2020 年 11 月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	欧盟

		muscles	设计	月 29 日			取得	
215	008281018-0001	Power strips with mains cabl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6	008281729-0001	Power strips with mains cabl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7	008298764-0001	Computer lectern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8	008302244-0001	Desk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19	008368351-0001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0	008368369-0001	Ear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1	008330880-0001	Food dr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2	008319362-0001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3	008318364-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4	008319396-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5	008319404-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6	008313159-0001	Floor mat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欧盟
227	008313969-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8	008315428-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29	008315436-0001	Ai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30	008314942-0001	Ai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31	008313977-0001	Ai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32	008737225-0001	Food dehydrators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33	008735096-0001	Deep fryers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34	008735088-0001	Balance boards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35	008735070-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欧盟
236	008370522-0001	Seat cov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欧盟
237	008439012-0001	Ladders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20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欧盟
238	008443113-0001	Bicycle locks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25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欧盟
239	008318984-0001	Acoustic baffles	外观	2020 年 12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	欧盟

			设计	月 11 日			取得	
240	008318430-0001	Acoustic baffl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欧盟
241	6127558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1 年 3 月 3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42	6136614	Soundbar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43	6134582	Headphone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44	6172066	Speaker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45	6172067	Air fryer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46	6172068	Food dehydrator	外观设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47	6119994	Telescopic Extension Ladder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20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英国
248	6120902	Bicycle locks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25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英国
249	9008341499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0	90083414240001	Food processo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1	9008339956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2	9008339949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3	90083399230001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4	90083308800001	Food dr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5	90083194040001	Wireless headphone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6	9008319396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7	90083193620001	Wireless headphone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8	90083183640001	Ai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59	90083154360001	Ai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0	90083154280001	Humidifiers, Ultrasonic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1	90083149420001	Ai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2	90083139770001	Ai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3	90083139690001	Humidifiers, Ultrasonic humidifiers, Air humidifi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4	90083022440001	Office desks, Desks, Ergon	外观	2020 年 11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	英国

		omic desks, Computer desks	设计	月 29 日			取得	
265	90083012530001	Wireless headphone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6	90082987640001	Reading stands, Computer lecterns, Desk lecterns, Lectern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7	90082817290001	Power strips with main cabl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8	90082810180001	Power strips with main cabl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69	9008276307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0	9008276281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1	90082762730001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2	90082758120001	Headphones,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3	9008158372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4	90081323440001	Spray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5	90079052450001	Exercising apparatus	外观设计	2020 年 5 月 13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6	9007816681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7	9007699251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8	90068797550001	Speakers	外观设计	2019 年 9 月 17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79	90066420700001	Wireless headphones	外观设计	2019 年 7 月 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80	90081839090001	Compass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5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81	90081757800001	Machines for physical exercise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82	90080566670001	Ear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83	90080566670002	Earphones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0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84	90030098510001	Chargers	外观设计	2016 年 3 月 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85	90030098510002	Chargers	外观设计	2016 年 3 月 2 日	千岸科技	千岸科技	原始取得	英国
286	90083131590001	Sitting mats, Non-slip mats, Floor mat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9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英国
287	90083184300001	Cladding for walls, Anti-noise screens [building materials], Acoustic baffles, Anti-noise screen panels, Clad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英国

		ding for Cladding for wall s, Anti-noise screens [building materials], Acoustic baffles, Anti-noise screen panels, Cladding for floors						
288	90083189840001	Cladding for walls, Anti-noise screens [building materials], Acoustic baffles, Anti-noise screen panels, Cladding for floors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义乌千岸	义乌千岸	原始取得	英国

注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注 2：序号 139-288 境外专利日期为有效期起始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5128308	一种便携式耳机音箱组合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	2020116003170	快速拣货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3	2020116102316	仓库拣货最短路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4	2021107292867	一种配重片，哑铃及杠铃	发明	2021 年 8 月 20 日	进入审查	-
5	2021111280542	一种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1112426217	一种基于耳机终端的音量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7	2021113160121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8	2021113144190	一种阻力可调的液阻尼装置及骑行台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111669774X	一种基于孪生神经网络的健身动作判别方法及智能沙包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0	2021116829791	一种可调节液阻装置及自行车训练器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公告封卷	-
11	2023107174022	供应链大数据共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进入审查	-
12	2023108106696	基于产品销售信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进入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息的供应链管理方法及相关装置		日		
13	202310839794X	基于产业供应链的大数据分析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09026720	财务数据共享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09026595	一种商品推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3109297277	一种根据耳机声压级自动降低耳机音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3112817169	一种广告投放的智能管理方法、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3111690974	一种阻力模组及其安装结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3111710821	用于健身器材的训练模式切换装置及切换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0	2023110348778	一种内容推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注：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千岸电子商务订单集散系统 V1.0	2015SR288336	2015.12.29	继受取得	千岸科技	-
2	千岸进销存管理系统 [简称：eBridge]V1.2.1	2015SR288341	2015.12.29	继受取得	千岸科技	-
3	千岸电子商务智能销售软件 V1.0.0.6	2015SR288347	2015.12.29	继受取得	千岸科技	-
4	千岸电子商务逆向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8351	2015.12.29	继受取得	千岸科技	-
5	千岸跨境电子商务客服管理系统 V1.0	2015SR290258	2015.12.3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6	千岸跨境电子商务财务成本分析软件 V1.0	2015SR290260	2015.12.3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7	千岸海外仓智能备货系统 V1.0	2015SR290263	2015.12.3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8	千岸采购订单管理软件 V1.0	2016SR218747	2016.8.15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千岸电商会员交易平台 V1.0	2016SR217908	2016.8.15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0	千岸站点营销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7SR098718	2017.3.31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1	千岸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2294	2017.3.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2	千岸多仓库库存调拨系统 V1.0	2017SR072289	2017.3.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3	千岸智能备货系统[简称：智能备货]V1.0	2018SR032917	2018.1.15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4	千岸智能排柜系统[简称：智能排柜]V1.0	2018SR034491	2018.1.16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5	千岸智能盘点系统[简称：智能盘点]V1.0	2018SR034690	2018.1.16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6	SKU 到货查询订单处理软件 V1.0	2018SR806801	2018.10.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7	千岸单平台数据优化管理系统 V2.1	2018SR805750	2018.10.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8	千岸产品审核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805746	2018.10.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19	千岸电商产品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订单查询]V1.0	2018SR807300	2018.10.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0	千岸数据仓库动态报表查询系统[简称：货物进度表]V1.0	2018SR807293	2018.10.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1	千岸基于产品分类供应链库存管理系统[简称：分类库存管理系统]V1.0	2018SR806323	2018.10.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2	千岸单平台数据转换引擎系统 V1.8	2018SR832713	2018.10.18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3	千岸单平台综合信息处理系统 V3.8	2018SR832741	2018.10.18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4	千岸智能营销系统[简称：智能营销]V1.0	2019SR1231033	2019.11.28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5	千岸公司间调度管理系统[简称：公司间调度]V1.0	2019SR1243641	2019.11.3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6	千岸精准广告投放系统[简称：精准广告]V1.0	2019SR1232947	2019.11.2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7	Tribit 门户营运网站系统[简称：Tribit 网站运营]V1.0	2019SR1243651	2019.11.3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28	Yaffifashion 门户网站数据分销系统[简称：数据分销系统]V1.0	2020SR0606149	2020.6.11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9	Amazon 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1547954	2020.11.5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0	千岸智能打托系统[简称: AI 动态装箱]V1.0	2020SR1683464	2020.11.28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1	海卖助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10309	2020.12.2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2	千岸云智能质检量化管理系统[简称: TQC 系统]V1.0	2020SR1911531	2020.12.2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3	品牌网站支持系统[简称: 品牌系统]V2.0	2021SR0208274	2021.2.5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4	基于智慧仓储系统的手持 APP[简称: 智慧仓储手持 APP]V1.0	2021SRA000899	2021.2.2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5	产品开发 OEM 系统 V1.0	2021SR0255962	2021.2.1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6	基于 FBA 的库存管理系统[简称: 库存管理系统]V1.0	2021SR0255824	2021.2.1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7	阿米巴(设计、文案)量化管理系统[简称: AMB 系统]V1.2	2021SR0264871	2021.2.2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8	Elechomes 智能家居平台 APP 控制软件(ios 版)[简称: Elechomes (ios 版)]V1.0	2021SRA001168	2021.3.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39	Elechomes 智能家居平台 APP 控制软件(Android 版)[简称: Elechomes (Android 版)]V1.0	2021SRA001186	2021.3.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0	千岸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WMS 管理系统]V1.0	2021SR0325915	2021.3.2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1	千岸基于云平台的客户服务系统[简称: SMS 管理系统]V1.0	2021SR0325625	2021.3.2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2	千岸智能运输管理系统[简称: QA-TMS 管理系统]V1.0	2021SR0404546	2021.3.17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3	广告排名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广告排名]V1.0	2021SR1211989	2021.8.16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4	Sportneer 智能 App 控制软件(ios 版)[简称: Sportneer (ios 版)]V1.0	2021SRA006073	2021.9.3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版) JV1.0.0					
45	Sportneer 智能 App 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Sportneer (Android 版) JV1.0.0	2021SRA006071	2021.9.3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6	Tribit 蓝牙音箱&无线耳机 APP 控制软件 (ios 版) [简称: Tribit (ios 版) JV1.0.0	2021SR1685101	2021.11.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7	Tribit 蓝牙音箱&无线耳机 APP 控制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Tribit (Android 版) JV1.0.0	2021SR1713428	2021.11.12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8	千岸品质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69205	2021.12.1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49	千岸智能应用软件 Web 后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11434	2022.1.4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0	千岸科技商业智能数据可视化自助数据分析平台[简称: 千岸商业智能]V1.0	2022SR0135562	2022.1.2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1	Tribit 基于 H5 技术帮助中心软件[简称: Tribit 帮助中心软件]V1.0	2023SR0214546	2023.2.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2	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物流付款子系统[简称: 物流付款子系统]V3.0	2023SR0214512	2023.2.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3	千岸智能云财务系统 V1.0	2023SR0214513	2023.2.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4	亚马逊报告自动下载子系统 V1.0	2023SR0214503	2023.2.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5	Tribit 无线蓝牙耳机手机蓝牙通讯测试软件 [简称: Tribit 无线蓝牙通讯测试软件]V1.0	2023SR0214504	2023.2.9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6	亚马逊平台大数据分析排名销量预估系统 [简称 “亚马逊排名销量预估系统”]V1.0	2023SR0312629	2023.3.10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7	千岸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2023SR0445506	2023.4.6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8	工业产品设计过程建模优化系统 V1.0	2023SR1725158	2023.12.22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59	产品设计色彩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3SR1725188	2023.12.22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0	构建数学模型智能优化产品外观设计系统 V1.0	2023SR1569206	2023.12.5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61	千岸新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23SR1572673	2023.12.6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62	基于离散粒子群算法的电商仓储中心货位分配系统 V1.0	2023SR1611163	2023.12.12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63	具有费用预估功能的跨境电商用 ERP 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13186	2023.12.12	原始取得	千岸科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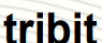
注 1：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注 2：序号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显示为受让取得，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曾控制的深圳市蓝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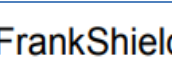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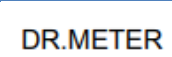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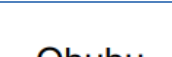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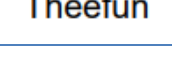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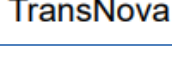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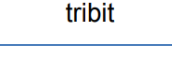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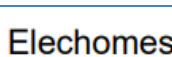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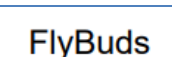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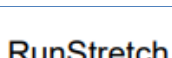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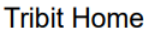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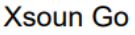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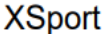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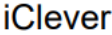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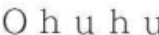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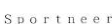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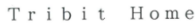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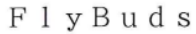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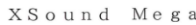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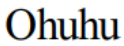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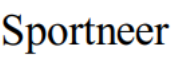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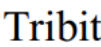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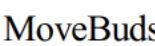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oostSmart	BoostSmart	29665896	11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Dr.Meter	14887093	9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Dr.Meter	14887093A	9	2015.9.14-2025.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Elechomes	Elechomes	21875065	11	2017.12.28-2027.12.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5	Elecwave	Elecwave	21793301	9	2017.12.21-2027.12.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6		ESKY	14887359	18	2016.9.14-2026.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FlyBuds	FlyBuds	38956036	9	2020.4.21-2030.4.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8		iClever	14887300	9	2015.12.7-2025.1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9		iClever	23448290	9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0		intocircuit	14887228	9	2015.7.28-2025.7.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1	Oahu	Oahu	39577146	16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2	ohuhu	ohuhu	15696507	21	2016.1.14-2026.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ohuhu	ohuhu	15696347	25	2016.1.7-2026.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4		Ohuhu	34227931	24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5		Ohuhu	34227932	28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6	Ohuhu	Ohuhu	38047417	16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7	Ohuhu	Ohuhu	38055095	20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8	Ohuhu	Ohuhu	38055064	28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19	Ohuhu	Ohuhu	38050694	24	2020.1.28-203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0	OLAXER	OLAXER	21793465	3	2017.12.21-2027.12.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21		OxyLED	14887417	11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2		OxyLED	14887417A	11	2015.9.14-2025.9.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3	QuietPlus	QuietPlus	39586737	9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4	sportneer	sportneer	20543995	28	2017.8.28-2027.8.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25	sportneer	sportneer	20543847	22	2017.8.28-2027.8.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26	sportneer	sportneer	20543668	20	2017.8.28-2027.8.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27		Sportneer	51986372	9	2021.9.28-2031.9.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8		Sportneer	51962173	42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9	StormBox	StormBox	39592196	9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0	theefun	theefun	21793530	28	2017.12.21-2027.12.2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31	Tribit	Tribit	28316891	9	2018.12.7-2028.12.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32	磬贝	磬贝	42210277	9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3	曲贝	曲贝	42192087	9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4	趣倍	趣倍	42214367	9	2020.8.14-2030.8.1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
35		运动匠	52192130	22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6		运动匠	52179411	9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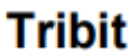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运动匠	52178226	20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8		运动匠	52176710	28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9		运动匠	52174612	12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0		运动匠	52174312	25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1		运动匠	52167372	42	2021.8.14-2031.8.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2	Tribit	Tribit	54751502	9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3	Tribit 曲必达	Tribit 曲必达	59971743	9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4	Tribit 赤壁塔	Tribit 赤壁塔	59957216	9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5		iclever	1875036	9	2017.9.21-2027.9.2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澳大利亚
46		ohuhu	1879911	16、24	2017.10.12-2027.10.1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澳大利亚
47		oxyled	1879913	11	2017.10.12-2027.10.1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澳大利亚
48		tribit	1879912	9	2017.10.12-2027.10.1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澳大利亚
49		Dr.meter	2117654	9	2020.9.4-2030.9.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澳大利亚
50		Sportneer	2010269	12	2019.5.18-2029.5.18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澳大利亚
51		Sportneer	2143535	42	2020.12.16-2030.12.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澳大利亚
52		Sportneer	2143530	9	2020.12.16-2030.12.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澳大利亚
53		iclever	40-1565341	9	2020.1.16-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韩国
54		tribit	40-1563731	9	2020.1.13-203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韩国
55	Tribit	Tribit	1952983	9	2022.2.24-2037.2.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加拿大
56	Ohuhu	Ohuhu	1951858	16、22、28	2022.12.25-2037.12.2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加拿大
57	Ohuhu	Ohuhu	2049036	2、3、8、15	2022.8.24-2037.8.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加拿大
58	Sportneer	Sportneer	1953557	12、25、28	2022.2.24-2037.2.24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加拿大
59	OxyLED	OxyLED	2049884	11	2022.11.16-2037.1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加拿大
60	Theefun	Theefun	2049878	28	2022.10.26-2037.10.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加拿大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使用	
61		Tribit	TM2021012337	9	2021.4.28-2031.4.28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马来西亚
62		Tribit	TM2021012343	35	2021.4.28-2031.4.28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马来西亚
63		Tribit	2252323	9	2021.5.28-2031.5.28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墨西哥
64		Ohuhu	2591787	16	2023.8.23-2033.8.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墨西哥
65		Sportneer	2591786	28	2023.8.23-2033.8.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墨西哥
66		FrankShield	016815169	11	2017.6.7-2027.6.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67		DR.METER	013116231	7、8、9	2014.7.25-2024.7.25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68		Ohuhu	014454391	16、20、21	2015.8.11-2025.8.11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69		Ohuhu	017986854	10、24、25、28	2018.11.6-2028.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0		OxyLED	013469721	11、20、21	2014.11.19-2024.11.19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1		Sportneer	016757767	18、22、28	2017.5.23-2027.5.2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2		Theefun	018273799	11、28	2020.7.16-2030.7.1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3		TransNova	018642768	9	2022.1.24-2032.1.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4		tribit	017917495	9	2018.6.14-2028.6.1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5		Ohuhu	018457495	2、6、8、12、15	2021.4.20-2031.4.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6		Elechomes	018128301	11	2019.9.25-2029.9.25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7		图形商标	018444151	7、8、11	2021.4.1-2031.4.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8		FlyBuds	018118271	9	2019.9.3-2029.9.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79		QuietPlus	018118416	9	2019.9.2-2029.9.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0		RunStretch	018261165	9	2020.6.24-2030.6.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1		Sportneer	018405343	9、10、25、35	2021.2.23-2031.2.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2		StormBox	018118270	9	2019.9.3-2029.9.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3		Tribit Home	018299900	9	2020.9.1-2030.9.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4		XBass	017922012	9	2018.6.22-2028.6.2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5		Xsoun Go	018001046	9	2018.12.17-2028.12.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6		Xsound Go	018006285	9	2019.1.5-2029.1.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7		XSport	017922003	9	2018.6.22-2028.6.2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8		iClever	018642308	9	2022.1.21-2032.1.21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89		HIMBOX	013144712	9、11、21	2014.8.5-2024.8.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90		intocircuit	013469804	9、12、28	2014.11.19-2024.11.19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91		Dr.meter	6233270	7	2020.3.6-2030.3.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92		Dr.meter	6233271	9	2020.3.6-2030.3.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93		Elechomes	6216802	11	2020.1.16-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94		iclever	5781677	9	2015.7.31-2025.7.3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95		ohuhu	5917048	21	2017.1.27-2027.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96		OxyLED	6247427	11	2020.4.22-2030.4.2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97		theefun	5941842	28	2017.4.21-2027.4.21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98		图形商标	6469744	7、11	2021.11.11-2031.11.1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99		Elecwave	5957398	9	2017.6.23-2027.6.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0		Ohuhu	6187109	12、16、20、24	2019.10.4-2029.10.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1		sportneer	5976611	20	2017.9.1-2027.9.1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2		sportneer	5970839	22	2017.8.10-2027.8.1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3		sportneer	5970840	28	2017.8.10-2027.8.1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4		Sportneer	6031910	24	2018.3.30-2028.3.3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5		Sportneer	6219072	21	2020.1.23-2030.1.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6		Sportneer	6457765	9、42	2021.10.18-2031.10.1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7		Tribit	6211753	9	2019.12.27-2029.12.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8		Tribit Home	6426813	9	2021.8.10-2031.8.1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09		FlyBuds	6529837	9	2022.3.17-2032.3.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10		XSound Mega	6563408	9	2022.5.30-2032.5.3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11		MoveBuds	6560065	9	2022.5.23-2032.5.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12		OpenGo	6566916	9	2022.6.6-2032.6.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日本
113		Tribit	202025796	9	2020.2.28-2030.2.2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土耳其
114		iclever	305318361	9	2020.6.30-2030.6.29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中国香港
115		Tribit	305318352	9	2020.6.30-2030.6.29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中国香港
116		Tribit	40202005666P	9	2020.3.13-2030.3.1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新加坡
117		Ohuhu	40202019635R	28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新加坡
118		Ohuhu	40202019634W	22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新加坡
119		Ohuhu	40202019633Y	16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新加坡
120		Sportneer	40202019636P	12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新加坡
121		Sportneer	40202019639T	28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新加坡
122		Sportneer	40202019637Q	25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新加坡
123		Ohuhu	4753997	16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印度
124		Sportneer	4753987	28	2020.11.23-2030.11.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印度
125		Tribit	4414888	9	2020.1.21-2030.1.2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印度
126		ELECHOMES	5052424	11	2021.7.20-2031.7.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印度
127		MoveBuds	5209687	9	2021.11.15-2031.11.1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印度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8	OpenGo	OpenGo	5209694	9	2021.11.15-2031.11.1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印度
129	CallElite	CallElite	5209692	9	2021.11.15-2031.11.1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印度
130		Sportneer	UK00003569001	9	2020.12.7-2030.1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1	iClever	iClever	UK00003793508	9	2022.5.30-2032.5.3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2	FrankShield	FrankShield	UK00916815169	11	2017.6.7-2027.6.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3	iClever	iClever	UK00910175396	9	2011.9.28-2021.9.2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4		Ohuhu	UK00914454391	16、20、21	2015.8.11-2025.8.1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5	DR.METER	DR.METER	UK00913116231	7、8、9	2014.7.25-2024.7.2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6	Ohuhu	Ohuhu	UK00917986854	10、24、25、28	2018.11.6-2028.11.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7		OxyLED	UK00913469721	11、20、21	2014.11.19-2024.11.19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8	Theefun	Theefun	UK00918273799	11、28	2010.7.16-2020.7.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39	Elechomes	Elechomes	UK00918128301	11	2019.9.25-2029.9.2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0	tribit	tribit	UK00917917495	9	2018.6.14-2028.6.1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1	Tribit Home	Tribit Home	UK00918299900	9	2020.9.1-2030.9.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2	XBass	XBass	UK00917922012	9	2018.6.22-2028.6.2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3	Xsoun Go	Xsoun Go	UK00918001046	9	2018.12.17-2028.12.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4	Xsound Go	Xsound Go	UK00918006285	9	2019.1.5-2029.1.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5	XSport	XSport	UK00917922003	9	2018.6.22-2028.6.2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6	FlyBuds	FlyBuds	UK00918118271	9	2019.9.3-2029.9.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7	QuietPlus	QuietPlus	UK00918118416	9	2019.9.2-2029.9.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8	RunStretch	RunStretch	UK00918261165	9	2020.6.24-2030.6.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49	HIMBOX	HIMBOX	UK00913144712	9、11、21	2014.8.5-2024.8.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0		intocircuit	UK00913469804	9、12、28	2014.11.19-2024.11.19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51		Sportneer	UK00916757767	18、22、28	2017.5.23-2027.5.2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英国
152		Tribit	1328505	9	2020.9.9-2030.9.9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智利
153		Ohuhu	1769719	16	2023.11.1-2024.11.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马德里：文莱达鲁萨兰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柬埔寨、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巴基斯坦、泰国、土耳其、瑞士、埃及、俄罗斯联邦、越南
154		esky	6093538	9	2020.7.7-2030.7.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55		ESKY	6270162	9	2021.2.16-2031.2.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56		inwawa	6151666	8	2020.9.15-2030.9.1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57		Olaxer	5432303	8	2018.3.27-2028.3.2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58		OxyLED	4334077	11	2013.5.14-2023.5.1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59		THEEFUN	5683906	28	2019.2.26-2029.2.2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0		Thermospread	5623591	11	2018.12.4-2028.1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1		Sobon	5721722	25	2019.4.9-2029.4.9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2		TransNova	7113305	9	2023.7.18-2033.7.1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3		Geekper	5692428	28	2019.3.5-2029.3.5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4		Dr.meter	6730452	7	2022.5.24-2032.5.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5		Dr.meter	6730453	9	2022.5.24-2032.5.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6		Dr.meter	6730454	18	2022.5.24-2032.5.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7		Dr.meter	6730455	10	2022.5.24-2032.5.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8		Dr.meter	6730457	28	2022.5.24-2032.5.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69	Elechomes	Elechomes	5521008	11	2018.7.17-2028.7.1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0	ELECWAVE	ELECWAVE	5387484	9	2018.1.23-2028.1.2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1	Elecwave	Elecwave	5656856	9	2019.1.15-2029.1.15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2	FrankShield	FrankShield	5515187	11	2018.7.10-2028.7.1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3	XULEM	XULEM	6058651	10	2020.5.19-2030.5.19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4		图形商标	6742457	7	2022.5.31-2032.5.3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5		图形商标	6742458	11	2022.5.31-2032.5.3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6	FlyBuds	FlyBuds	5949354	9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7	QuietPlus	QuietPlus	5950286	9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8	RunStretch	RunStretch	6457526	9	2021.8.17-2031.8.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79	StormBox	StormBox	5950248	9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0	tribit	tribit	5728509	9	2019.4.16-2029.4.16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1	Tribit	Tribit	5838297	9	2019.8.20-2029.8.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2	Tribit Home	Tribit Home	6457666	9	2021.8.17-2031.8.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3	Unleash the true sound	Unleash the true sound	5957591	9	2020.1.7-2030.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4	XBass	XBass	5735428	9	2019.4.23-2029.4.2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5	XFree	XFree	5741624	9	2019.4.30-2029.4.30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6	XFree Go	XFree Go	6117760	9	2020.8.4-2030.8.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7	Xsound Go	Xsound Go	5832933	9	2019.8.13-	原始	正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9.8.13	取得	使用	
188	XSound Plus	Xsound Plus	6067854	9	2020.6.2-2030.6.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89		XSport	5735427	9	2019.4.23-2029.4.2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0	MoveBuds	MoveBuds	6957676	9	2023.1.17-2033.1.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1	CallElite	CallElite	6957675	9	2023.1.17-2033.1.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2	Tribitneer	Tribitneer	6953417	21	2023.1.17-2033.1.1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3	Honolulu	Honolulu	6055042	16	2020.5.12-2030.5.12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4	Oahu	Oahu	6017411	16	2020.3.24-2030.3.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5	ohuhu	ohuhu	4781296	21	2015.7.28-2025.7.2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6	ohuhu	ohuhu	5979019	28	2020.2.4-2030.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7	ohuhu	ohuhu	5979018	22	2020.2.4-2030.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8	ohuhu	ohuhu	6014397	20	2020.3.17-2030.3.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199	Ohuhu	Ohuhu	5978980	16	2020.2.4-2030.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0	OHUHU	OHUHU	6320510	2、 3、 8、 12、15	2021.4.13-2031.4.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1	Ohuhu	Ohuhu	6567258	9	2021.11.23-2031.11.2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2	sportneer	sportneer	5650359	28	2019.1.8-2029.1.8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3	sportneer	sportneer	5860610	12	2019.9.17-2029.9.1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4	Sportneer	Sportneer	5860616	28	2019.9.17-2029.9.1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5	Sportneer	Sportneer	5849135	25	2019.9.3-2029.9.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6		Sportneer	6502280	35	2021.9.28-2031.9.2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7		Sportneer	6501003	9	2021.9.28-2031.9.2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8		Sportneer	6502233	10	2021.9.28-2031.9.28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09	iclever	iclever	4451225	9	2013.12.17-2023.12.17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0	RAKZU	RAKZU	6086717	11	2020.6.23-2030.6.23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11	Nutrolox	Nutrolox	5623599	7	2018.12.4-2028.12.4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12	RAKZU	RAKZU	6730814	10	2022.5.24-2032.5.24	继受取得	正在使用	美国
213	Ohuhu	Ohuhu	1445009653	16	2023.9.25-2033.9.25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沙特
214		hohuhu	18947344	16	2023.11.7-2033.1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欧盟

注：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B2C 线上销售收入及 B2B 业务收入，因此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 B2B 业务合同。

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自公司店铺在相应平台注册之日起生效，并长期履行，公司选取报告期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平台服务协议作为公司 B2C 业务的重大销售合同，其中公司自营网站主要借助 shopify 平台进行搭建，自营网站主要遵循 shopify 服务条款。

同时，公司 B2B 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商平台、经销商、贸易商等，公司通过与其签订代理协议或销售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公司选取报告期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作为公司 B2B 业务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通过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并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因此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与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系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担保合同系担保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

（一） 销售合同

1、B2C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1) Amazon

公司在 Amazon 平台开设店铺并遵守 Amazon 官方网站 (<https://www.amazon.com>) 公布的 Amazon Services Business Solutions Agreement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及 AMAZON ADVERTISING AGREEMENT (亚马逊广告协议), 协议对 Amazon 平台的开店、物流、广告、交易处理服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 速卖通

公司在速卖通平台开设店铺并遵守速卖通官方网站 (<https://www.aliexpress.com>) 公布的《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 用户协议对速卖通平台的服务内容、费用标准、保证金、平台管控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 Shopify

公司借助 Shopify 进行自营网站的搭建和运营, 并遵守 Shopify 官方网站 (<https://www.shopify.cn>) 公布的 Terms of Service (服务条款), 服务条款对账户注册与激活、结算、费用、知识产权等项目进行了约定。

2、B2B 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Vanguard Packaging, Inc.	无	蓝牙音箱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SZTSCG202104210182)	广东肇庆市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其母公司 5% 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定担任监事	绘画笔等	-	履行完毕
	采购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SZTSCG20230929057)					正在履行
	采购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SZTSCG20230929057)	青岛康美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绘画笔等	-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SZTSCG20221227063)	深圳市航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键盘鼠标等	-	正在履行
	采购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SZTSCG20221227064)					

	采购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SZTSCG20221227065)					
	采购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SZTSCG20201220205)	深圳市航世 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键盘鼠标 等	-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SZTSCG20230106002)	东莞市上源 电子有限公司	无	儿童耳机 等	-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SZTSCG20210510016)	江西台德智 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蓝牙音箱 等	-	履行完毕
	采购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SZTSCG20221215062)		无	蓝牙音箱 等	-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SZTSCG20211130074)	深圳市盈圳 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儿童耳机 等	-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SZTSCG20201014154)	深圳市奋达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	蓝牙音箱 等	-	履行完毕
	采购合作合同(合同编号: SZTSCG2022121506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SZ07(融资) 20210011)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无	10,000	2021.6.7 至 2022.6.7	保证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协议》 (ZH39182106003)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10,000	2021.6.30 至 2022.6.29	保证	履行完毕
3	《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 P/SZ/SN/10427/20	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短期贷款及 应付账款融 资总额度 1,000万美 元或其等值 的人民 (人民币 (可循环使 用))	2020.12.16 生效	保证	履行完毕
4	《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 (P/SZ/SN/11284/21)	星展银行 (中国)	无	1、短期贷 款及应付账	2022.1.18 生效	保证	正在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款融资额度 1,000 万美 元或其等值 的人民币或 欧元（可循 环使用）； 2、短期贷 款及应付账 款融资额度 1,000 万美 元或其等值 的人民币或 欧元（不可 循环使用）			履 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 北固借 3001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义 乌分行	无	9,500	2022.1.17 至 2028.12.10	保证、抵押	履 行 完 毕
6	《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 （2023 固融 3017 号）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义 乌分行	无	13,835	2023.8.31 至 2028.12.31	保证、抵押	正 在 履 行

注：星展银行编号为 P/SZ/SN/11284/21 的授信函签发后，将取代原编号为 P/SZ/SN/10427/20 的授信函，原授信函项下已使用的信贷额度余额视为对新授信函的额度占用。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SZ07（高保） 20210011-11）	千岸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1.6.7 至 2022.6.7	保证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82106003）	千岸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21.6.30 至 2022.6.29	保证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PG/SZ/SN/10427/20、 CG/SZ/SN/10427/20-01、CG/SZ/SN/10427/20- 02）	义乌千岸、千岸科技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8.00	2020.12.11 至 2025.12.10	保证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PG/SZ/SN/11284/21、	义乌千	星展银	2,420.00	2020.12.11 至	保	正

	CG/SZ/SN/11284/21-01、CG/SZ/SN/11284/21-02)	岸、千岸科技	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7.1.3	证	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北借保3020-2号)	义乌运动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500	2021.11.4至2028.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北借保3020-1号)	义乌运动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500	2021.10.10至2028.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保证合同》(163C81020200000502)	千岸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2020.12.25至2023.12.24	保证	履行完毕

注1:借款金额系相应担保合同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借款期限系相应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或对应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的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注2:编号为PG/SZ/SN/10427/20、CG/SZ/SN/10427/20-01、CG/SZ/SN/10427/2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1,298.00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

注3:编号为PG/SZ/SN/11284/21、CG/SZ/SN/11284/21-01、CG/SZ/SN/11284/21-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2,420.00万美元(或其等值的人民币或欧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北借抵302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最高额13,627.75万元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0091号)	2022.1.10至2028.12.31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固借抵301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最高额13,835.00万元	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47039号	2023.8.31至2028.12.31	正在履行

注:《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北借抵3020-1号)担保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固借抵3017号)。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定、何文、刘治、陈旭红、朱忠敬、方玲玲、吴永平、黄敏、黄申霞、李赛琴、杨旭峰、彭秀清、高娜、沙晋生、杨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

	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定、何文、刘治、陈旭红、朱忠敬、方玲玲、吴永平、黄敏、黄申霞、李赛琴、杨旭峰、彭秀清、高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王文生、千岸聚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定、何文、刘治、陈旭红、朱忠敬、方玲玲、吴永平、黄敏、黄中霞、李赛琴、杨旭峰、彭秀清、高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

	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定、何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治、陈旭红、朱忠敬、方玲玲、吴永平、黄敏、黄申霞、李赛琴、杨旭峰、彭秀清、高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

	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千岸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行政处罚；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相关房屋对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后续如有处罚或者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定、何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行政处罚。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相关房屋对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后续如有处罚或者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何定、何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如因违法违规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前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二）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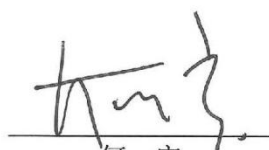
	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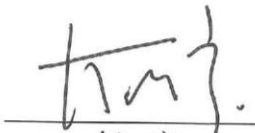

何 定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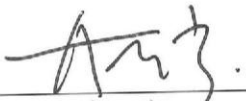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何 定
何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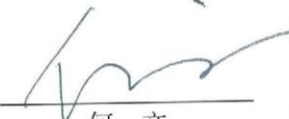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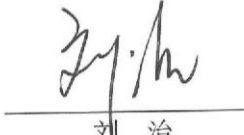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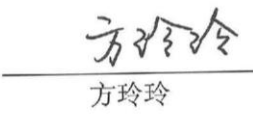
何 文



刘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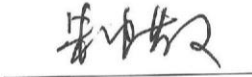
陈旭红



方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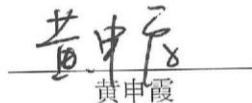


吴永平



朱忠敬

全体监事（签字）：



黄申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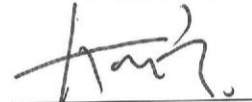


黄 敏



李赛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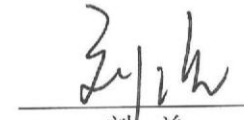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 定



何 文



刘 治



杨旭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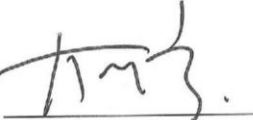


彭秀清



高 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 定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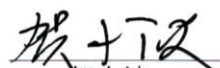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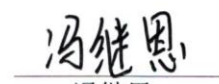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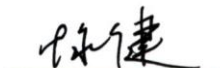
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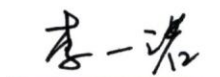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贺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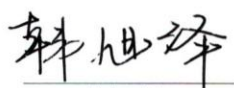

吕鹏飞


冯继恩


叶永健


李一诺


阮君舒


韩旭泽



2024年8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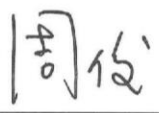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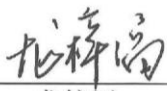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饶晓敏


周 俊


龙梓滔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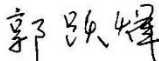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11010130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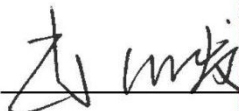
郭跃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桐
110100320571

李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1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74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 华



张明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16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